

公開說明書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尚未訂價)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股數：4,000 仟股。

(四)金額：新台幣 40,000 仟元。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訂每股以新台幣 150 元溢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尚未訂價)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4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4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計 3,2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000 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面額之 113.69%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82,153 仟元。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新台幣 460 仟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ma-tek.com>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4,000,000	3.85%
現金增資	374,526,150	60.11%
盈餘轉增資	179,167,170	28.75%
合併增資	8,800,000	1.41%
以現金以外財產增資	22,118,250	3.55%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14,520,000	2.33%
合計	623,131,5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網站： http://www.yuanta.com.tw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站： https://www.kgi.com.tw/zh-tw/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網站： https://www.cathayse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23-6773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網站： https://www.mega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1-1300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 http://www.fbs.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葉東輝、蔡美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站： 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6 號 4 樓	網站：-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李松山	代理發言人：李語心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課長
電話：(03)611-6678	電話：(03)611-6678
電子郵件信箱： stock@ma-tek.com	電子郵件信箱： stock@ma-tek.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ma-tek.com>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23,131,57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2 號 1F		電話：(03)611-6678	
設立日期：91 年 5 月 14 日			網址： http://www.ma-tek.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8 年 8 月 18 日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9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謝詠芬 總經理 謝詠芬			發 言 人：李松山 代理發言人：李語心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稽核室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1-1300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 http://www.fbs.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 https://www.kgi.com.tw/zh-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網址： https://www.cathayse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蔡美貞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6 號 4 樓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1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任期：— 年(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1.59% (112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81%	董事	關鈞	0.93%
	代表人：謝詠芬	0.21%	獨立董事	徐清祥	-
董事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	9.58%	獨立董事	蔡能賢	0.001%
	代表人：黃明順	0.00%	獨立董事	J u i n e - K a i T s a n g	-
董事	昕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7%	-	-	-
	代表人：吳昕霖	0.00%			
工廠地址：無			電話：-		
主要產品：材料、故障、可靠度分析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42.70%；外 57.30% (111 年度)					第 34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第 3 頁
去 (1 1 1) 年 度 (合 併 財 報)	營業收入：3,973,988 仟元 稅前純益： 784,994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10.12 元				第 7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 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6 月 9 日			刊印目的：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尚未訂價) 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7
四、資本及股份.....	2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6
三、轉投資事業.....	48
四、重要契約.....	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肆、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2
伍、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6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 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 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價圈購對外公開 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 對象之聲明書	8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 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 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3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	113
三、盈餘分派表	113
柒、附錄	
一、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四、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之一、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九、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1 年 5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台元 I 廠實驗室：竹北市台元街 26-2 號 1 樓

台元 II 廠實驗室：竹北市台元二街 8 號 1 樓

金山廠實驗室：新竹市科學園區金山 7 街 1 號 2F

展業廠實驗室：新竹市展業二路 14 號 1 樓

矽導廠實驗室：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 1 號 1A3

南科 I 廠實驗室：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9 號 1 樓

南科 II 廠實驗室：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3 號 1 樓

上海實驗室張江 I 廠：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祖冲之路 1505 弄 138 號

上海實驗室張江 II 廠：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祖冲之路 1500 號 16 幢

上海實驗室金橋 I 廠：上海市浦東新區金橋工業園區金吉路 33 弄 4 號 1F-2F

上海實驗室金橋 II 廠：上海市浦東新區金橋工業園區桂橋路 100 號 A 棟

廈門實驗室：廈門市湖裏區岐山北路 518 號 D 棟 1 樓 B 區

深圳實驗室：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興東小區隆昌 2 號甲岸科技園區 3 號廠房
101/102/103

日本名古屋實驗室：愛知県名古屋市名東區上社 4 丁目-130 番地

公司代表號：(03)611-6678

工 廠：無

(三)公司沿革

民國 91 年 05 月	核准設立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01 月	擴充電性分析服務之營運項目。
民國 93 年 06 月	取得 ISO 9001 及 IECQ17025 認證。
民國 95 年 01 月	合併取得盛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04 月	核准設立竹科分公司。
民國 95 年 05 月	設立閎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06 月	榮獲”勤業眾信台灣高科技 Fast 50” 第 32 名。
民國 95 年 12 月	榮獲“德勤亞太地區高科技 Fast 500” 第 157 名。
民國 96 年 09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6 年 11 月	設立閎康技術檢測(日本)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01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

民國 97 年 01 月	矽導廠實驗室啟用。
民國 97 年 09 月	金山廠實驗室啟用。
民國 97 年 12 月	榮獲第九屆工業精銳獎技術服務業類。
民國 98 年 03 月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上櫃。
民國 98 年 08 月	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民國 100 年 08 月	設立 MA-TEK USA 公司。
民國 101 年 06 月	通過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
民國 102 年 01 月	榮獲遠見雜誌評選為 A+企業之唯一獨立實驗室。
民國 102 年 04 月	榮獲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殊榮(2012 年)。
民國 102 年 05 月	MA-tek 上海實驗室 ESD&LU Testing 已通過 Texas Instrument,USA 認證合格。
民國 102 年 09 月	導入液態樣品分析(K-Kit)分析服務。
民國 103 年 03 月	轉投資設立閩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03 月	核准設立南科分公司。
民國 104 年 10 月	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驗證。
民國 106 年 05 月	設立閩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03 月	通過合併子公司閩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03 月	設立閩康教育諮詢(廈門)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1 月	閩康技術檢測(日本)有限公司遷址設立於名古屋，實驗室正式啟用。
民國 109 年 10 月	獲得 ISO/IEC 15408 CC EAL6 資訊安全現場認證。
民國 109 年 11 月	閩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民國 110 年 03 月	台元竹北第二實驗室啟用。
民國 110 年 04 月	金山廠實驗室獲得 TUV NORD 認證。
民國 110 年 04 月	轉投資設立閩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04 月	閩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民國 110 年 09 月	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民國 110 年 10 月	閩康台南第二實驗室啟用。
民國 111 年 01 月	通過 2021 年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A 級驗證。
民國 111 年 03 月	上海閩康榮獲「浦東研發機構」認定
民國 111 年 06 月	上海閩康榮獲「上海專精特新企業」認定。
民國 111 年 08 月	榮獲新竹北區國稅局 111 年度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
民國 111 年 09 月	深圳實驗室啟用。
民國 112 年 03 月	英國《金融時報》發布 2023 亞太地區高成長企業排名，共 500 家企業入榜、台灣占 15 家，閩康科技榮譽入榜。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利息支出	9,700	18,619
兌換利益(損失)	(17,292)	18,569
營業收入淨額	3,361,082	3,973,988

(1)利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支付檢測設備款產生之貸款，110及111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9,700仟元及18,619仟元，分別佔各期營業收入金額為0.29%及0.47%，比例極低。另公司財務部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因此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2)匯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會計帳務自然避險方式，平衡外幣資產負債曝險部位，定期蒐集匯率變動資訊，適時採取適當因應措施，盡量將匯率波動造成之風險降低，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程度並不高。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涵蓋電子、電機、材料分析實驗室之技術服務公司，目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並不顯著，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以因應之。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政策更是採取保守穩健原則，禁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審慎評估後執行。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時，除遵照管理辦法作業外，並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定期稽核並依法公告申報，詳細資料如下：

①資金貸與他人：截至112/3/31日止，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個別子公司本季增(減)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	短期融通資金			
閎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	閎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65,860	0	2,640	265,860	243,705	3.85%
閎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	MA-TEK Japan Inc.	221,550	0	2,200	221,550	-	-

②背書保證：截至112/3/31日止，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MA-TEK JAPA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40,006	594,887	594,887	68,640	16.79%	2,480,012
閎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		1,240,006	420,945	420,945	-	11.88%	2,480,012
閎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240,006	132,930	132,930	-	3.75%	2,480,012

註：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經評估皆屬營運上之必要，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③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以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為主，不得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新技術之開發係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並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及潛力的技術。茲將本公司積極開發新技術列示如下：

- (1)SIMS機況智慧分析演算法及軟體。
- (2)陰極螢光晶體缺陷分析技術及流程。
- (3)專家諮詢系統軟體。
- (4)高針腳DIP樣品CKT線路修補方法。
- (5)失效熱點分析應用的高適應性電性轉接板。
- (6)軟性OLED薄膜的FIB樣品製備技術。

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度投入研發經費佔營業額5.62%，預計112年度投入之研發經費約佔營業額5%~10%。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財務業務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故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電子產品逐漸強調輕薄短小，因此廠商為滿足消費者需求，不斷開發新產品，同時提升對高階製程需求，而這些科技產業演變都將提升產業界對驗證分析服務需求，而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強化驗證分析能力及技術團隊陣容，以提供更優質服務，因此更能成為科技提升的推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塑造公司核心價值，並積極服務社會，企業形象良好，迄今尚無因企業形象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恪遵公司治理之各項要求，以降低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併購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驗證分析之研發服務業，屬於勞務提供性質，並不需採購原料。服務提供過程中僅需消耗少量物料，且物料採購並不限單一供應來源，因此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族群廣遍 IC 設計業、晶圓製造業及光電產業，提供客戶工程樣品檢測分析等服務，因此客戶家數眾多，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公司之經營權非常穩定。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穩健，獲利良好，公司董事積極參與公司經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公司之經營權非常穩定。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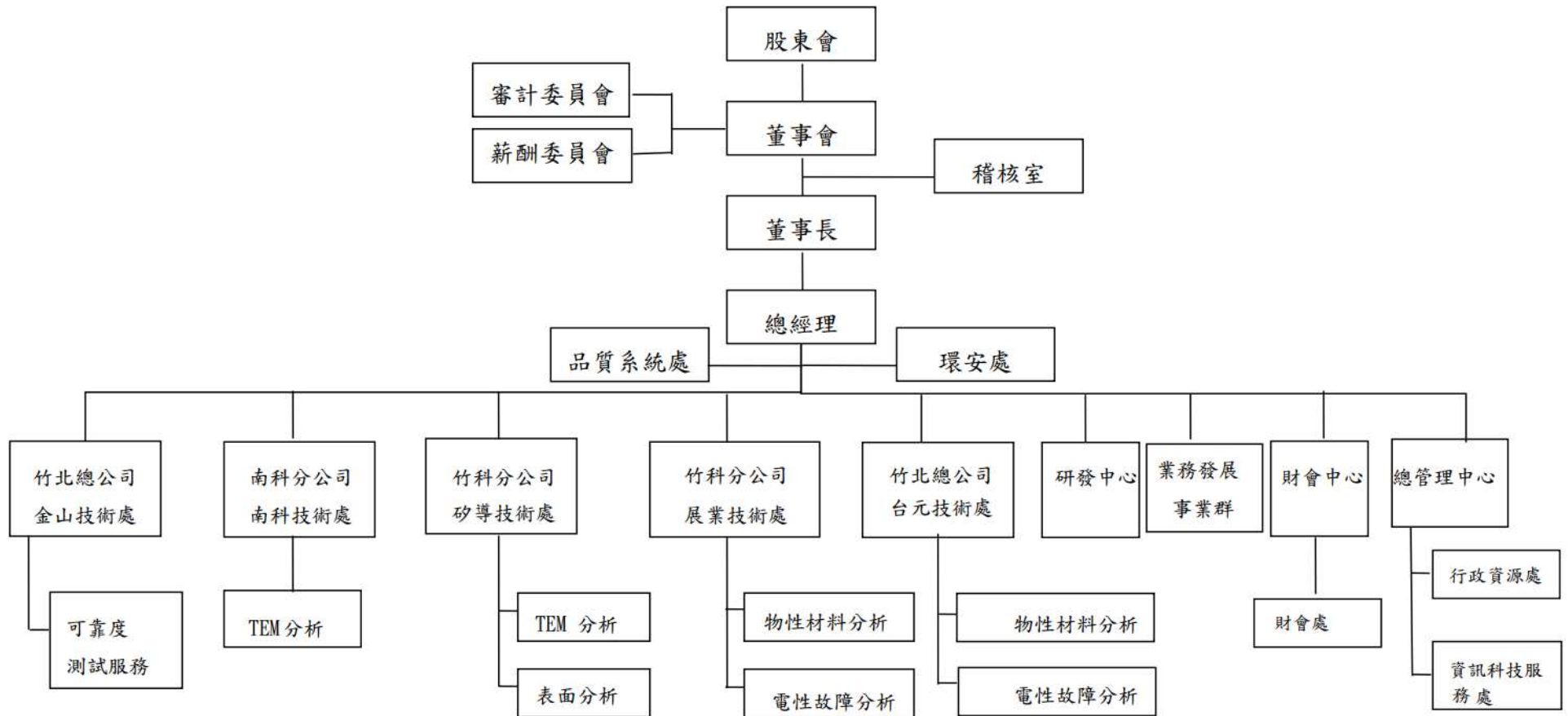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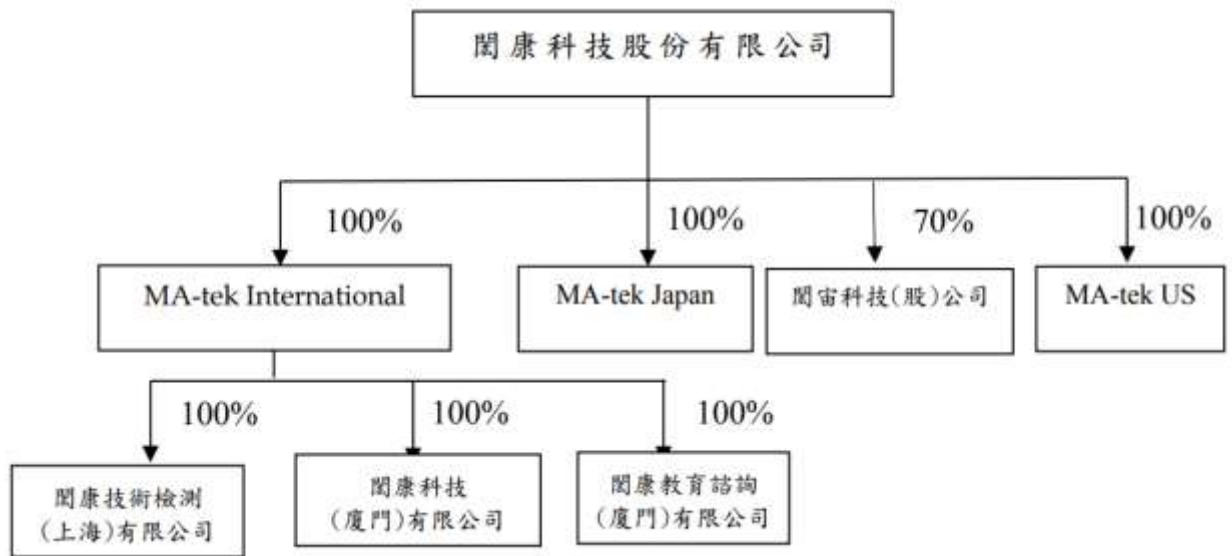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1.公司之經營及管理。 2.經營策略及方向之訂定。 3.轉投資事業之評估及管理。
稽核室	1.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及缺失改善。 2.風險管理規劃、監督及分析等作業。
技術處	1.檢測分析與檢測工作之執行與管理。 2.檢測分析記錄製作及分析結果判定。 3.研究發展新技術及原技術之提昇。 4.客戶問題排除。
研發中心	1.新技術開發。 2.新產品開發。 3.現有技術新應用研究開發。 4.對客戶特殊需求研究開發。
業務發展事業群	1.客戶資料建立、應收帳款管理及銷貨目標之擬定。 2.整合國內外客戶端產品需求、趨勢預測及銷貨目標的推動。 3.策略規劃產品組合、價格控制達成獲利目標。 4.全球市場資訊收集與回饋新客戶佈建與規劃。
行政資源處	1.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制度訂定與執行，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績效評估作業建立與執行。 2.物料需求之規劃與控管。 3.固定資產管理。 4.實驗室環境維護及管理。
財會處	1.預算編制與執行分析。 2.會計帳務處理及稅務規劃。 3.財務報表編擬、統計及分析。 4.統籌規劃管理資金之來源與運用。 5.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6.客戶信用額度建立與審查。
資訊科技服務處	1.建構與整合公司資訊管理系統。 2.個人電腦軟、硬體購置及維護。 3.電腦機房管理及耗材管理。 4.網站規劃、管理及維護。 5.全廠資料之備份作業執行與督導。
品質系統處	1.擬定品質方針與系統，執行生產線品保與產品信賴性工作。 2.處理客戶品質相關業務。 3.負責全公司規章管理、印行、更新及標準作業程序與品質紀錄之保存、發佈與 ISO/QS 品質(環保)系統之維持與協助。
環安處	1.推行各廠區緊急應變系統及管理管制。 2.執行各項公安、環保申報及檢測作業。 3.環保法規、安全管理教育訓練。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1.12.31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	100%	美金 31,001	-	-	-
MA-tek Japan Inc.	子公司	30,000	100%	日幣 95,000	-	-	-
MA-tek USA(註)	子公司	-	100%	-	-	-	-
閩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00,000	70%	35,000	-	-	-
閩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	美金 23,500	-	-	-
閩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	美金 7,500	-	-	-
閩康教育諮詢(廈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	尚未投資			

註：112 年 3 月注資美金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1,260 仟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謝詠芬	女	中華民國	91/04	1,003,129 (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900,000)	1.61%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所 博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 資深經理 聯友光電(股)公司 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 處長	本公司：總經理 閩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閩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閩康教育諮詢(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MA-TEK US 董事長	-	-	-	-	註1
材料分析事業群副總經理	黃明清	女	中華民國	111/01	100,612	0.16%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碩士 閩康科技(股)公司 處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 經理 國科會毫微米實驗室助理工程師	無	-	-	-	-	-
財務主管暨副總經理	李松山	男	中華民國	107/09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 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 財務部副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京元電子(股)公司 財務處協理	無	-	-	-	-	-
會計主管	林子莉	女	中華民國	104/10	20,000	0.03%	0	0	0	0	屏東科技大學 農企業管理系學士 台灣精星(股)公司 財務部管理師 閩康科技(股)公司 財務部副理	無	-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考量為增加經營效率，決策執行更順暢，且公司董事過半數未兼任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促使董事會保有客觀性及監督的力量；惟未來為提升更好的制衡機制，本公司欲採增設獨立董事席次方式因應。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09.6.18	3年	914.16	4,725,526	7.58%	4,868,526	7.81%	-	-	-	-	-	-	-	-	-	-
		代表人：謝詠芬	女 61-65歲				-	-	1,003,129 (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900,000)	1.61%	-	-	-	-	清華大學材料所 博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 資深經理 聯友光電(股)公司 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 處長 閎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閎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閎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閎康教育諮詢(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MA-TEK USA 董事長 閎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科技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董事	新加坡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	-	109.6.18	3年	97.9.17	6,621,119	10.63%	5,972,119	9.58%	-	-	-	-	-	-	-	-	-	-
		代表人：黃明順	男 61-65歲				-	-	-	-	-	-	-	-	Singapore Polytechnics - Diploma in Electrical, Electronic and Communication Ellipsiz Pte Ltd 副董事長 SmartSolve Ptv Ltd 總經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rvices Pte Ltd 總經理	Core Resolution Pte Ltd 總經理	-	-	-	-
董事	美國	昕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9.6.18	3年	106.6.16	2,035,688	3.27%	2,035,688	3.27%	-	-	-	-	-	-	-	-	-	-
		代表人：吳昕霖	男 41-45歲				-	-	-	-	-	-	-	-	早稻田商學院 MBA 新光人壽 綜合企劃處協理 新光人壽 海外股票投資部協理	昕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昕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閎康教育諮詢(廈門)有限公司 監事 寶順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關 鈞	男 61-65歲	109.6.18	3年	106.6.16	456,153	0.73%	578,474	0.93%	-	-	-	-	美國南新罕布夏大學 企管碩士 京元電子(股)公司 財務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 會計部長 聯友光電(股)公司 財務長	九暘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徐清祥	男 61-65 歲	109. 6.18	3 年	106.6.16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機 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研究所所長 美國紐約州 IBM T. J.華生研究中 心研究員	力旺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漢芝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燭碼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安瀚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智旺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宏碁(股)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能賢	男 66-70 歲	109. 6.18	3 年	106.6.16	-	-	707	0.001%	-	-	-	-	麻省理工學院 材料工程博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品質 暨可靠性副總經理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營運 副總 美國貝爾研究室 研究員	靖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	-	-	-	-
獨立 董事	美 國	Juine-Kai Tsang	男 71-75 歲	109. 6.18	3 年	106.6.16	-	-	-	-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Champaign 物理博士 美多家半導體公司 研發及管理 職位	Managing Member, VentureTech Alliance Management Co., LLC 5V Technologies, Ltd. (Cayman) 董 事 京潤科技(股)公司 董事 相豐科技(股)公司 董事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BVI) 董事 液光固態照明(股)公司 董事 辰峯光電(股)公司 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2.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詠芬(48.28%)、朱映慈(17.24%)、朱映親(17.24%)及朱映錫(17.24%)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	黃明順(80%)及張富華(20%)
昕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普光國際有限公司(95.24%)、吳東明(2.60%)、吳陳惠珠(0.98%)、吳昕霖(0.59%)、吳昕霏(0.59%)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薩摩亞商普光國際有限公司	吳東明(100%)

3. 董事專業知識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亞克技術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謝詠芬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閎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翔宣投資有限公 司 代表人：黃明順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Core Resolution Pte Ltd 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昕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霖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閎康教育諮詢(廈門)有限公司監 事、寶順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關 鈞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 經驗。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1
徐清祥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力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12)符合	1
蔡能賢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品質暨可靠性副總經理、世界先進積體 電路(股)公司營運副總、靖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聯發科技(股) 公司資深副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12)符合	無
Juine-Kai Tsang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Managing Member, VentureTech Alliance Management Co., LLC 5V Technologies, Ltd. (Cayman) 董事、京潤科技(股)公司董事、相 豐科技(股)公司董事、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BVI) 董事、 液光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辰峯光電(股)公司董事、光環科技(股) 公司 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12)符合	2

註：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之組成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性別，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等。

●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①營運判斷能力。
- ②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③經營管理能力。
- ④危機處理能力。
- ⑤產業知識。
- ⑥國際市場觀。
- ⑦領導能力。
- ⑧決策能力。

● 多元化政策

為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遴選董事會成員皆考量個別董事之專業能力、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元素，具備多元化。

● 多元化政策目標

專業能力：具商務、企業管理及財務會計或其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及產業知識等，各約佔 1~2 席以上，以達互補之效，監督公司營運，致力於股東權益極大化。

● 多元化執行成果

目前七席董事專長中，各具商務、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其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產業知識方面，財務金融佔 2 席、其他公司業務所需之產業知識佔 5 席，對公司未來發展更具綜效。

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本公司員工	應具備之能力						
		40-50	60-70	71-75	0-3 年	3-9 年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專業能力	產業知識
謝詠芬	女		V				V	V	V	V	V	V	半導體	科技
黃明順	男		V					V	V	V	V	V	企業管理	科技
關 鈞	男		V					V	V	V	V	V	財務會計	科技金融
吳昕霖	男	V						V	V	V	V	V	企業管理	科技
徐清祥	男		V			V		V	V	V	V	V	半導體	科技
蔡能賢	男		V		V			V	V	V	V	V	半導體	科技
Juine-Kai Tsang	男			V	V			V	V	V	V	V	企業管理	科技金融

(2) 董事會獨立性：

- ①本公司設獨立董事3席，占全體董事會7席之42.86%。獨立董事均符合以下獨立情形：
 - A.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B.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 C.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D.最近2年均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
- ②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之規定，具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董事未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半數席次。
- ③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功能，已無設置監察人。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4項所述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董事長	亞克技術顧問 (股)公司 代 表人：謝詠芬	0	0	0	0	16,049	16,049	68	68	2.57%	2.57%	8,435	8,435	41	41	7,732	0	7,732	0	5.15%	5.15%	無
董事	翔宣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 人：黃明順																					
董事	昕明實業(股) 公司 代表 人： 吳昕霖																					
董事	關 鈞																					
獨立 董事	徐清祥																					
獨立 董事	蔡能賢																					
獨立 董事	Juine-Kai Tsang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原則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須依相關法令辦理之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除依章程規定之外，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有：(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對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並依其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作為訂定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 昕明實業(股)公司、關 鈞、徐清祥、蔡能 賢、Juine-Kai Tsang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 昕明實業(股)公司、關 鈞、徐清祥、蔡能 賢、Juine-Kai Tsang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 昕明實業(股)公司、關 鈞、徐清祥、蔡能 賢、Juine-Kai Tsang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 昕明實業(股)公司、關 鈞、徐清祥、蔡能 賢、Juine-Kai Tsang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	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	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謝詠芬	11,610	11,610	364	364	5.795	5,795	11,932	0	11,932	0	4.73%	4.3%	無
副總經理	黃明清													
副總經理	李松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明清、李松山	黃明清、李松山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謝詠芬	謝詠芬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人 理	總經理	謝詠芬	0	12,432	12,432	2.12%
	副總經理	黃明清				
	財務主管	李松山				
	會計主管	林于莉				

4.分析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7.30%	7.30%	5.26%	5.26%
監 察 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變動說明

董事：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提列，計提稅前淨利之2.3%，111年度與110年度占稅前淨利之比例分別為2.30%及2.21%。

監察人：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11年的整體酬金較110年主要原因係整體營運獲利較好所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參照同業水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本公司董監事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給付。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原則係由董事會訂定之公司章程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執行。
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規定辦理，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公司人事績效考評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及對公司整理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同業市場中同等職位之薪資水準等給付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每年持續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確實保障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及資產。此外，本公司目前未發生任何訴訟案件、維修義務等事項導致未來需承擔責任、義務或負債之可能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2,313,157	37,686,843	10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變動情形：無。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本次非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 年 5 月 2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04	5,647	71	5,822
持有股數	—	—	29,761,364	23,886,924	8,664,869	62,313,157
持股比例	—	—	47.77%	38.33%	13.90%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12 年 5 月 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72	229,736	0.37%
1,000 至 5,000	2,886	5,014,945	8.05%
5,001 至 10,000	284	2,205,382	3.54%
10,001 至 15,000	82	1,054,732	1.69%
15,001 至 20,000	57	1,063,313	1.71%
20,001 至 30,000	59	1,491,471	2.39%
30,001 至 40,000	30	1,076,564	1.73%
40,001 至 50,000	16	738,169	1.18%
50,001 至 100,000	47	3,216,402	5.16%
100,001 至 200,000	32	4,490,911	7.21%
200,001 至 400,000	30	8,294,795	13.31%
400,001 至 600,000	10	4,960,782	7.96%
600,001 至 800,000	5	3,475,857	5.58%
800,001 至 1,000,000	4	3,732,381	5.99%
1,000,001 以上	8	21,267,717	34.13%
合計	5,822	62,313,15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5月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		5,972,119	9.58%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868,526	7.81%
昕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90,384	3.52%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068,000	3.32%
昕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35,688	3.27%
簡仲鴻		1,650,000	2.65%
台新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股票投資第二期		1,470,000	2.36%
馬長森		1,013,000	1.63%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專戶		1,000,000	1.5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2,381	1.5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截至3月3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43,000	-	-	-
董 事	關 鈞	61,321	-	-	-	-	-
董 事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	(232,000)	-	(298,000)	-	-	-
董 事	昕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獨立董事	徐清祥	-	-	-	-	-	-
獨立董事	蔡能賢	-	-	(707)	-	-	-
獨立董事	Juine- Kai Tsang	-	-	-	-	-	-
總經理	謝詠芬	-	-	-	-	-	-
副總經理	孫志明 (註1)	-	-	-	-	-	-
副總經理	黃明清 (註2)	-	-	-	-	-	-
副總暨財務主管	李松山	-	-	-	-	-	-
會計主管	林子莉	-	-	-	-	-	-

註1：孫志明於110年11月新任。

註2：黃明清於111年01月升任。

(2)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1)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	5,927,119	9.58%	-	-	-	-	-	-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富華	-	-	-	-	-	-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	4,868,526	7.81%	-	-	-	-	-	-	
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代表 人謝詠芬	133,129	0.21%	-	-	-	-	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昕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90,384	3.52%	-	-	-	-	-	-	
昕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吳陳惠珠	-	-	-	-	-	-	昕明實業(股)公司代 表人:吳東明	配偶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 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068,000	3.32%	-	-	-	-	-	-	
昕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35,688	3.27%	-	-	-	-	昕沛實業(股)公司代 表人:吳陳惠珠	配偶	
昕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	-	-	-	-	-	-	-	
簡仲鴻	1,650,000	2.65%	-	-	-	-	-	-	
台新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 信股票投資第二期	1,470,000	2.36%	-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有限 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馬長森	1,013,000	1.63%	-	-	-	-	-	-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專戶	1,000,000	1.60%	-	-	-	-	謝詠芬	註 2	
台灣人壽保險(股)有限公司	982,,381	1.58%	-	-	-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黃思國	-	-	-	-	-	-	-	-	

註 1：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2：係信託專戶持有人。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68.00	171.50	199.00
	最 低		84.70	102.00	152.00
	平 均		130.74	133.36	178.7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52.34	56.86	-
	分 配 後		47.3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61,903	62,008	61,731
	每 股 盈 餘		9.48	10.12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5.0	10.12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尚未分配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尚未分配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1)		13.79	14.30	—
	本 利 比 (註 2)		26.15	18.09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3)		3.82%	5.53%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原則上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3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70%。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11 年度股利業經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 498,505,25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8 元，尚待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須依相關法令辦理之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之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按一定比率估列，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 111 年度酬勞分配情形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 129,49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8,614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10 年度酬勞分配情形已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承認。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11,643,221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6,048,713 元，與 110 年度財報估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董事會決議屆期		110 年 02 月 05 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	111 年 05 月 10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0.02.08 ~ 110.04.07	111.05.11 ~ 111.07.10
實際買回期間		110.03.05 ~ 110.04.07	111/05/11~111/07/08
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75 元至 150 元	每股新台幣 85 元至 150 元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數量	預 計	1,000,000 股	1,000,000 股
	實 際	855,000 股	582,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 100,061,847 元	新台幣 66,307,270 元

買回期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17.03	113.93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10 年 4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39598 號	111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9701 號
	已轉讓員工或辦理註銷股份	855,000 股	0 股
	尚未辦理註銷或轉讓股份	0 股	582,000 股
	已辦理轉讓員工或註銷日期	110/9/10 已全數轉讓員工	尚未轉讓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 (一)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
-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無。
-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無。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無。
-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
-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無。
-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 (一)進行中之合併或收購案：無。
- (二)進行中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積體電路、平面顯示器業、光電產業、測試封裝業、奈米元件材料等高科技產業之上、中、下游材料及元件廠商所需之研發服務及智慧財產權服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額	%
測試服務收入	3,361,082	100.00	3,973,988	100.00
合 計	3,361,082	100.00	3,973,988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服務項目係提供各產業新產品開發及量產品質改善所需之可靠度測試(RA)、故障分析(FA)及材料分析(MA)服務。舉凡電子元件及材料相關的電性及物性檢測，經研發服務到智慧財產權服務、還原工程及第三者技術鑑定報告等，皆為本集團專長項目。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①SIMS 機況智慧分析演算法及軟體。
- ②陰極螢光晶體缺陷分析技術及流程。
- ③專家諮詢系統軟體。
- ④高針腳 DIP 樣品 CKT 線路修補方法。
- ⑤失效熱點分析應用的高適應性電性轉接板。
- ⑥軟性 OLED 薄膜的 FIB 樣品製備技術。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供半導體產業之產品研發、製造及品質管理所需分析服務之獨立實驗室，主要業務為協助 IC 設計業對產品設計所發生問題進行分析驗證，並以 IC 材料及結構等專業分析能力提供中下游 IC 製造與封裝測試等產業相關製程之問題分析，以提高產品良率及品質，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屬半導體產業產品之工程服務業。茲將半導體產業概況及本集團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①我國半導體產業現況

資策會 MIC 指出，台灣半導體產業的表現於 2022 年仍優於全球，預估全年產值 4.3 兆新台幣，成長率 15.8%，預估 2023 年產值微幅成長 1.7%。，消費性終端需求的快速滑落，衝擊 2022 下半年 IC 設計、IC 封

與記憶體產業營收成長，目前半導體產業已進入庫存調整階段。在消費性 IC 與記憶體供過於求，需求滑落的情況下，也連帶影響 IC 封測需求，在在皆不利於 2023 年半導體產業整體營運。不過，由於晶圓代工部分有高階晶片市場的支持，MIC 預期台灣半導體產業 2023 年仍能維持正成長。



②全球半導體產業現況

根據 WSTS 於 2022 年 8 月發布最新的全球半導體市場展望及預估，由於消費性電子終端需求疲弱，造成記憶體價格下跌及產值縮水，WSTS 將 202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由 16.3%下修至 13.9%，2023 年市場成長率由 5.1%下修至 4.6%，但 2022、2023 兩年的總體市場規模仍將續創歷史新高。



資料來源：WSTS

③近年全球半導體應用市場

DIGITIMES 研究中心觀察，203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超過 1 兆美元，2021~2030 年銷售額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達 7%。其中，通訊與運算是主要二大類應用，不過車用及工業相關半導體銷售額成長率則高於平均水準，未來商機可期。

由終端產品推估半導體應用：首先是未來 5 年高成長類別將以車用、

儲存、工業用半導體為主，預估無線通訊將成 2022 年半導體主要應用，車用半導體於 2023 年接棒，超越工業用半導體，2024 年超越消費型半導體；其次是英特爾開發神經運算型晶片，採用 7 奈米 EUV 技術，創造「觸覺及味覺」的全新功能；最後是車輛電子化帶動車用高效能運算（HPC）晶片的需求，2021 至 2025 年，車用 HPC 半導體的平均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12.4%，呈現爆炸性成長。

在此復甦趨勢下，隨著西方國家限制大陸的晶圓製造，造成晶片短缺的現象，也讓世界對台灣的依存度增加，更助長了台灣半導體產業的發展。此態勢繼續推演，當半導體主要區域，如美國、歐洲、日本韓國相繼宣示自主設計與製造後，未來將會演變產業競合的狀況，研發與量產所衍生的分析需求也將日益增加。



④ 閎康科技所屬產業現況

隨著 5G 世代的到來，帶動車用、AI、物聯網與資料中心等產業的蓬勃發展，使得主要國際大廠對先進製程的需求增加，已穩居世界領頭羊的台積電更是如火如荼的往下個世代 2nm 製程邁進，台積電的光環造成了群聚效應的產生，使得外商願意大筆投資台灣，在台灣成立研發中心，如 IC 設計公司高通、EUV 設備商艾司摩爾與材料商默克。而在其它終端產品如電動車自駕與 5G 手機在市場上獨領風騷也帶動其它半導體領域的蓬勃發展，如穩懋與華邦相繼宣佈在台灣南部擴大投資。以上的產業升級代表的意義就是廠商在研發與量產的需求增加，進而擴大分析檢測的產業的必要性。

閎康科技於近年來於台灣持續加大投資增設竹北及南科實驗室，並陸續成立廈門、深圳、名古屋實驗室及規劃中設立的熊本實驗室，以及積極深耕海外客戶，原有的實驗室也大手筆的購買設備、擴大規模服務量能，再加上高素質的專業團隊，以過去在高科技電子產業中所累積一、二十年以上的製程技術提升、產品品質改善等經驗搭配高階的電子顯微觀察與元件測試設備，於近年來成為台灣、中國大陸與海外 IC 設計、晶圓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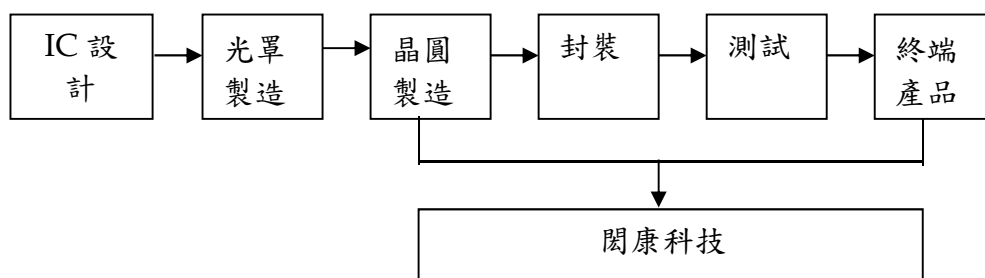
封裝測試等高科技產業的首選專業研發伙伴。除了肩負起高科技產業中產品設計、生產製程與產品品質提升者的角色外，並以快速精確的服務縮短產品驗證時程，確保全球高科技產業的產品競爭優勢。服務範疇涵蓋了電子產品設計階段的快速除錯與實體驗證，以及微、奈米產品元件故障區域的精準定位、結構觀察、材料成分等各種靜態、動態分析。以專業的分析服務提供高科技產業技術精進的品質對策，協助並確保該公司產品在全球市場上的競爭力。

本公司的驗證分析服務將朝向整合電性、物性與化性等分析能量，以更精準與高解析的分析品質，搭配客戶品質提升手法如失效模式分析(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FMEA)，加速微電子產品研發、改善產品良率與提升產品的可靠度，以提高產品的高品質與低成本的絕對競爭力。

綜上所述，台灣半導體產業隨台灣晶圓代工大廠積極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研發，近 5 年仍可每年持續成長，表現不俗；中國大陸政府政策性補貼與扶持半導體產業，使其半導體設計與 IC 製造產業蓬勃發展，歐、美、日等國家亦積極推動半導體產業本地化發展，也進一步提升全球科技產業的研發活動與產品分析需求，有助於閎康科技驗證分析服務市場之拓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的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協助 IC 設計業對產品設計所發生問題進行分析驗證，並以對 IC 材料及結構等專業分析能力提供中下游 IC 製造與封裝測試等產業相關製程問題分析，以提高產品良率及品質。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資本密集

在 IC 電子產品製程愈來愈精密，產品功能愈複雜的趨勢下，需要資本密集以投入次世代的分析設備。

②地域性

因應高科技電子產品循環週期短的特性，為求研發效率以及加速產品即時上市(time-to-market)，驗證分析多以貼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 24 小時在地服務。

③技術品質

技術品質除了性能優良的設備與優良的分析樣品製備技術外、經驗豐富的工程人員更是成功不可或缺的一環。由於產品設計階段，樣品數稀少而珍貴，如何在有限的樣品數提供快速的分析服務找出設計的問題所在，才能具有競爭優勢。

(4)競爭情形

閎康科技擁有在各個高科技產業深具經驗的菁英團隊，所開發出來的各項專業分析技術，已經引領此領域的相關產業走向更高品質的知識服務導向。另外閎康科技的所有尺度的分析服務皆可回溯至美國國家標準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標準片，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競爭上主要有以下優勢：

-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與國內高科技產業的頂尖公司合作關係緊密，提供客戶多元且即時的在地服務，幫助客戶縮短從研發到量產的時程。
-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不斷精進的半導體製程能力，策略性的引進國外最先進之精密分析設備，持續不斷開發分析技術，提供客戶高品質的服務。
-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在半導體、TFT-LCD、光通訊、奈米研究、太陽能電池等產業經驗豐富的員工，除了能迅速找出產品問題所在，更可以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的智權策略服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服務可廣泛的應用於各種產業，包含以下各領域，

- 半導體相關產業 (IC 設計、製造、封裝測試)
- TFT-LCD, OLED, MEMS
- 材料供應商 (Si, GaAs wafers, Glass, Color Filters, PCB..)
- 設備商
- 太陽能產業
- RFID 產業
- 奈米材料及奈米元件
- 學校及研究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研發之投入不宜餘力，除領先業界，開發新型態分析技術之外，亦藉由產學合作深耕研發技術，每年投入 2000 萬費用提供國立大學進行相關研發支出，其研究結果與 IP 將能與客戶共享，確保閎康維持研發技術之領先地位。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人數/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公 說刊印日止
上期員工人數		8	11	7
本期新進人數		3	2	0
調動人員		3	-3	0
離職人員		3	3	1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期末人數		11	7	6
平均服務年資		4.54	4.52	4.63
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		27%	43%	17%
學歷分布	研究所以上	7	7	4
	大專	1	4	3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6,223	21,412	87,138	124,562	223,466
營業收入(B)	2,081,046	2,541,447	3,061,573	3,361,082	3,973,988
A/B	0.78	0.84	2.85	3.71	5.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7 年度	1.原子層氣相沉積技術的開發，作為高深寬比的前瞻技術結構的樣品表面保護層。 2.電性測試結果，開發軟體大數據統計並自動判定 Pass 與 Fail。 3.玻璃黏合的 MEMS 結構的無損傷開封技術的建立。 4.Laser 再植錫球的技術建立。 5.定點 SCM 樣品製備技術建立。 6.AEC Q104 產品驗證技術。 7.FIB 線路修補厚銅蝕刻技術改善提升，提高銅蝕刻效率與提供更平坦的表面，提升線路修補品質。 8.IC 壽命實驗新介面技術 MIPI 產品驗證方案。
108 年度	1.開發 EBIC 應用於光電元件故障定位技術。 2.建立 PCB 三防漆(Conformal Coating)產品驗證方案。 3.提升 BSI CIS 後照式影像感測器故障分析技術，無損去除矽晶載片以利後續進行故障定位與分析。 4.YAG 偵測器於故障分析之底層缺陷搜尋之應用。 5.K-kit 應用於低對比液態樣品的影像改良。 6.OLED 元件特性萃取之 FIB 電路編輯方法開發。 7.TEM 試片製備中空銅網之選用。 8.面板驅動 IC 晶粒萃取技術之開發。 9.TEM 影像軟體尺寸量測之開發。 10.第三代半導體(GaN, SiC)可靠度分析(RA)，故障分析(FA)與材料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分析(MA)全方位驗證方案。 11.材料物化性 DSC，TGA，TMA，DMA 分析儀應用，提供材料特性驗證與膠材固化程度分析。
109 年度	1.PIPS 應用於化合物半導體 TEM 影像優化解決方案。 2.FIB 修針技術之開發。 3.Contact 漏電之失效分析流程建立。 4.VCSEL 分析流程建立。 5.HTGB / HTRB / H3TRB 機台開發。 6.MCC 獨立溫控電路開發。 7.TEM 試片載具銅網刻字流程建立。 8.科技考古分析技術流程建立。 9.High power HTOL HPB-5 測試方案。 10.Memory DI HTOL 測試方案。 11.FinFET 全層次去除技術開發。 12.Backside FIB-CKT 技術提升及進階應用。 13.OmniProbe200 製備倒切試片技術建立。 14.ImageJ 自動計算缺陷、晶格與髒污。
110 年度	1.16nm SRAM FA flow 建立。 2.TOFSIMS 分析技術建立。 3. 7nm FinFET 製程研究。 4. K-kit 濕式負染 TEM 影像強化技術。 5. TEM 試片有機結構保護之原子層鍍膜技術。 6. EBSD 分析技術與流程建立。 7. COB 植針作業自動化整列機。 8.光學定位擺臂式落球試驗機。 9. LED 陣列晶片失效定位分析系統。 10. MEMS 封蓋封裝晶片的加熱開蓋系統。 11.可承載全晶圓樣品的 FIB 取樣載台。 12. WLCSP 晶片的 FIB-CKT 分析技術與流程建立。
111 年度	1.SIMS 曲線群智慧對齊演算法及軟體。 2.可開合式液態樣品池晶片承載銅網。 3.液態脂質體樣品 TEM 影像觀測技術。 4.GAAFET 結構分析技術與流程建立。 5.PN Junction 化學染色分析技術。
112 年度	1.GAAFET 電晶體差排缺陷檢測技術開發。 2.MicroLED 磊晶層晶格結構缺陷分析技術。 3.大面積高活性電池材料的樣品製備與分析技術。 4.高可靠度無鉛低溫錫膏 SMT 製程及分析技術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台灣持續聚焦先進製程客戶研發服務。
- ②日本將新設熊本實驗室，並持續拓增名古屋實驗室服務量能，以就近協助當地客戶，提升客戶研發速度。
- ③中國大陸持續深耕第三代半導體及當地半導體供應鏈自主化需求，滿足當地市場需求。

- ④其他海外市場部分，積極評估歐、美市場的潛力，以提供海外頂尖客戶即時有效優質服務，以避開在台灣當地同業競爭之紅海市場，深化國際化布局規模，更有效與客戶深化研發合作，朝高獲利之藍海市場邁進。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針對材料分析領域，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技術與成本優勢，進攻歐、美、日市場，架構各地之供應商通路，持續拓展國際業務，提升市場佔有率。
- ②針對故障分析領域貼近市場，在產業聚落地方，建置各 site branch，提供客戶全方位與即時快速的分析服務。
- ③啟動三大基礎工程，以拉開與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差距。第一是強化研發及智財布局，以補助台灣八所國立大學教授之研發專案為起點，向後延伸至 TIPS 智財管理認證制度導入，以深化公司技術研發核心競爭力。第二則是持續開發拓展新客戶，以最大化分散客戶為目標，避免單一大客戶影響營收波動之風險。第三是持續強化全球運籌系統之建置及即時監控系統，作為支持公司持續海外發展的最大支柱。
- ④掌握市場動向及產業發展趨勢，逐步整合分析服務領域之關鍵性業務，建立 IC、TFT-LCD、LED、Nano 元件及 Solar Cell 半導體供應鏈中在量產前所需材料分析、故障分析、測試、封裝、打線及可靠度測試之 Engineering Service Provider。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地 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415,395	42.11	1,696,947	42.70
外銷	亞 洲	1,790,539	53.27	2,082,813	52.41
	歐 洲	25,639	0.76	28,654	0.72
	美 洲	129,509	3.86	165,574	4.17
合計		3,361,082	100.00	3,973,98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服務項目為材料分析、故障分析及可靠度分析，在歐、美、日等國家從事這類業務單位多為學術研究單位或半導體大廠內之實驗室，惟國際間目前並無專門之研究市調機構統計市場資料及廠商佔有率。在分析領域當中依技術層次分為：

①材料分析

材料分析在所有實驗室分析領域當中技術層次最高，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成立之核心競爭力，主要技術團隊在材料分析領域皆有10至20年以上之經驗，並有豐富的國際級實驗室及半導體廠工作經驗，藉由材料分析奠定營運根基後並逐步發展故障分析與可靠度測試，目前國內外客戶群多達8,500多家，其中材料分析已成為國際領導廠商之一。

②故障分析

故障分析領域為近年來全力發展之服務項目，藉由精確、準確且效率的技術服務，解決客戶在研發設計上所遇到的困難，並由紮實的技術服務獲得客戶的信任與長期的夥伴關係，目前該領域之客戶營收穩定且快速成長中。

③可靠度測試分析

在奠定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營運基礎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垂直整合跨入可靠度測試領域，提供客戶整合性分析服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IC半導體相關產業產值的成長及世界各經濟體因美中貿易戰紛紛宣佈自主研發與製造，分析檢測需求也隨之顯著提升，茲說明如下：

①材料分析

以往材料分析為學術研究機構及半導體廠內實驗室之研究服務項目。本公司之成立為國內第一家以材料分析為主之專業獨立實驗室。在半導體產業垂直分工越趨明顯分野之際，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技術、專業、服務的獨立實驗室定位，逐漸取得國際級半導體廠之訂單，成為最佳的研發夥伴。

未來業務成長，除了取得國內半導體廠逐漸釋出之訂單外，隨著世界各大經濟體宣佈半導體產業鏈將自主研發與製造，藉由成本優化、商品組合、技術優勢與自動化管理，將持續深耕國外大廠與設備商的訂單，擇機設置海外材料分析實驗室，亦為成長動力之一。

②故障分析

故障分析主要為提供晶圓代工、IC設計與封測產業，在產品開發工程與量產階段所最需要的服務項目，其市場規模與IC總產值息息相關。

儘管智慧型手機、筆電與桌機等出貨動能因供應鏈長短料問題影響4而放緩，但車用、工業用等AI相關需求大爆發，以及5G和高效能運算(HPC)的數位化轉型需求提升；2023年全球半導體產值仍將維持2022年的動能持續成長，成長動力來自於先進製程與封裝、化合物半導體元件與消費性電子的貢獻。全球半導體產值2023年預估仍將較2022年度成長。

本公司近幾年努力耕耘海外市場，已於上海、廈門及深圳新設立營運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受惠於隨著世界各大經濟體宣佈半導體產業鏈將自主研發與製造，藉由成本優化、商品組合、技術優勢與自動化管理，將

持續深耕晶圓代工、IC設計與封測產業的訂單，擇機設置海外故障分析實驗室，本公司業績預計將持續穩定成長。

③可靠度測試分析

可靠度測試為電子產品在量產前所必須進行的信賴度、安全性及設計面的檢測，在測試領域當中又可區分為元件(device)可靠度、零組件(component)可靠度及系統端(system)可靠度測試。考量核心競爭力與業務綜效，以及看好台灣與大陸未來的成長性，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積極跨入可靠度測試領域，延攬業界專業的可信度技術人才及添購精良的測試設備，提供客戶全方位的可信度測試服務。另外，中國汽車市場規模已經達到接近3千萬輛水準，而車用電子的蓬勃發展預料也將帶來更多相關車用電子產品的可靠度驗證需求。預期將替本公司及子公司帶來另一波營收的成長。

(4)競爭利基

①堅強的專業技術團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技術團隊主要來自國際級實驗室或半導體廠，業界平均資歷超過十年，因此更能瞭解客戶需求，藉由優異的專業與執行力，成立至今，閎康科技已成為國內材料分析領域當中之領導廠商。

②完整的分析服務項目

公司發展策略上，以材料分析為核心競爭力，逐漸開拓其他分析領域，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項目。藉由這些整合性分析服務的建構，拉大與同業間的技術差異，形成技術進入障礙。

③優異的國際業務成長

111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業務佔整體營收49.85%，本公司及子公司技術能力得到國外客戶認可，對於未來業務成長與開拓，有極佳的成長動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專業技術競爭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材料分析為核心競爭力，結合表面分析、故障分析、可靠度測試等分析領域，提供客戶專業的整合服務，藉由問題的分析、諮詢、解決與客戶形成長期夥伴的關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專業技術深受客戶肯定，已成為國內材料分析領域當中之主要領導廠商。

B.產業發展趨勢

在全球半導體市場競爭中，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的最大特色，在於我國半導體產業具備良好的專業分工及完整的供應鏈，加以眾多的下游終端應用廠商，此種產業群聚效應使得國內半導體產業能充分發揮綜效，媲美美日韓等國。

而世界各大經濟體因美中貿易戰及往後衍生的科技戰紛紛宣佈自

建半導體供應鏈，全球半導體供應鏈一分為多，使海外分析檢測需求也隨各國半導體研發需求顯著提升下，產業持續高速成長，帶動全球檢測分析實驗室商機，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海外市場，並擇機設置海外分析實驗室，以就近服務海外客戶。

C.健全的財務結構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向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伴隨過去幾年業務快速成長及資本支出，亦完成幾次籌資計畫，使得財務結構控制在低負債比率的最適狀態，並對未來持續成長所需的資本支出提供充裕資金。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人才養成

因應措施：

透過經驗傳承與延攬學有專精之技術人才以紮實公司技術能力；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置事業體利潤中心，確立獎懲賞罰制度，並提供表現良好績效傑出團隊給予優渥福利待遇，使公司人才得以持續在正向循環中運作，進而留任優秀人才。

B.同業競爭

因應措施：

持續強化技術深度，並以更好、更貼心的服務提供客戶各種整合性產品線；並將業務觸角由國內客戶拓展到歐、美、日等地，為同業中唯一具有提供跨國檢測分析服務並已取得公司長期之成長動力與維持高利潤率。

C.技術資料的保護及技術傳承

因應措施：

a.技術資料的保護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屬於服務業，因此對技術資料的保護特別重視，從法律面及制度面著手，進行雙向保護作法。

從法律面來說，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同仁於公司任職日開始皆與公司簽訂保密協定，除任職期間須遵守相關約定外，離職後兩年內亦有競業禁止規定。

從制度面來說，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服務項目劃分部門，各部門專業領域各有所不同，在人員聘僱原則上，材料分析以材料、物理、化工等背景的人才為主，故障分析以電子、電機、化學等背景的人才為主，可靠度測試、ESD測試以IC測試、電子方面的人才為主，各有其專業領域的擅長，一般人員無法同時跨越多領域，多方面熟習。

在客戶機密資料保護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全力貫徹以下幾個方案：

(a)告知客戶，勿提供非與分析技術相關的製程參數，材料特性，或

特殊配方的資訊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分析人員。

- (b)凡客戶提供的文件、試樣，於分析執行完畢後，請客戶全部攜回（除非客戶請求代為保管）。
- (c)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資料存取電腦，只有該案件執行分析人員，得以存取數據，經該單位主管審核分析數據品質後，方可寄送客戶。
- (d)機台所屬的 PC，不得上網，分析結果需由專人整理後，才由一般 PC 傳送給客戶。
- (e)本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驗證，將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讓客戶的每一筆資料都得到完善的保護。

綜上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尚無法取得完整客戶資料或公司分析各領域之技術機密。

b.技術傳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業務主要靠技術人員之經驗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施下列四項措施以確保技術經驗確實傳承，以防止人員流失而造成技術外流或中斷之風險。

- (a)落實新人導引及代理人制度：對於新加入之人員，公司皆會安排資深同仁帶領熟悉工作，除專業知識之傳承外，亦會協助新人了解公司文化及相關作業制度，以盡速並愉悅地投入新環境。另外，確實執行代理人制度，使所有檢測分析工作皆有二位以上同仁可執行，避免因同仁休假或離職造成無法提供服務情形。
- (b)安排完善教育訓練：不定期安排公司工程人員接受專業及一般通識教育訓練（包含內訓及外訓），以提升技術分析素質及充實自我。除此，亦積極培養內部講師，以傳承並累積專業知識庫。
- (c)鼓勵員工在職進修：本公司及子公司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對於新取得之學歷並給予加給或調薪之獎勵。
- (d)建立完善之研發內控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已建立完善之研發內控制度，針對技術文件已妥善保存，故尚無因人員異動造成業務承接困難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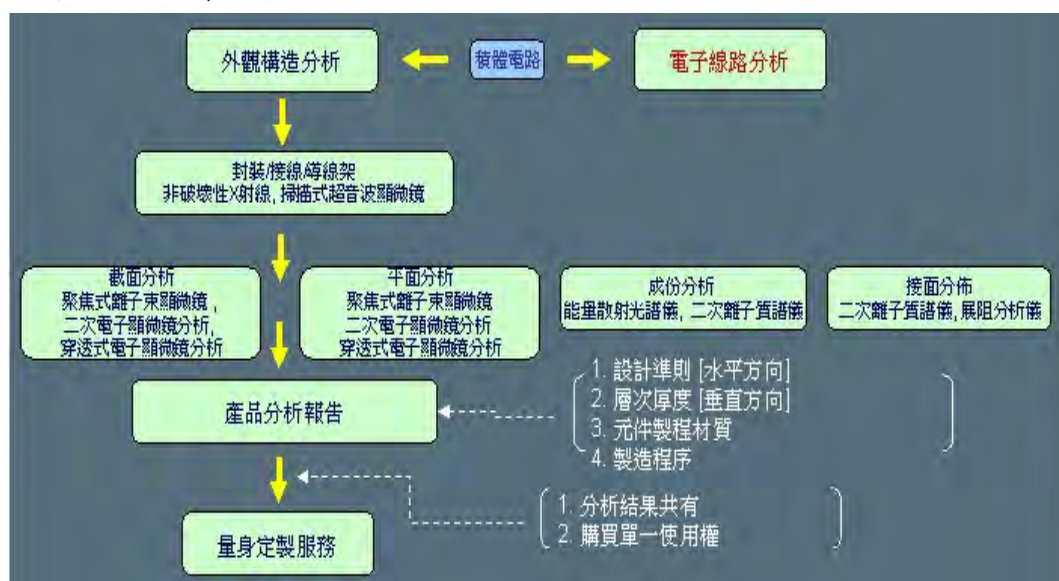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技術傳承尚稱良好，尚無因人員流失而造成技術外流或中斷之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商）品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材料分析	1.試片製備 2.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分析 3.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分析 4.聚焦式離子束顯微鏡分析 5.二次離子質譜儀 6.X-光光電子能譜儀 7.光學干涉形貌儀 8.分析產品中材料結構
故障分析	1.去IC封裝 2.IC層次去除 3.X-光檢儀 4.超音波檢驗 5.光子顯微鏡 6.雷射光束電阻異常檢驗 7.被動式電壓對比法 8.電流電壓特性測試
可靠度分析	1.偏壓壽命試驗 2.高/低溫貯存試驗 3.溫濕度貯存試驗 4.溫濕度貯存偏壓試驗 5.溫濕度循環試驗 6.高溫水蒸氣壓力試驗 7.高加速老化壽命試驗 8.溫度衝擊試驗 9.溫度循環試驗 10.高/低溫壽命試驗 11.前處理測試 12.機械衝擊試驗 13.振動測試試驗 14.落下試驗試驗 15.鹽霧試驗 16.迴焊爐試驗 17.沾錫試驗 18.低溫偏壓壽命試驗 19.高溫逆向偏壓試驗 20.高溫閘極偏壓試驗 21.熱阻試驗 22.熱載子注入試驗 23.積分球量測 24.電源溫度循環試驗 25.溫度變化試驗 26.絕緣劣化評價試驗 27.導體電阻評價試驗 28.推/拉力試驗 29.彎曲試驗 30.高溫高濕逆向偏壓試驗
其他	1.專案計劃 2.智慧財產權服務 3.第三者技術鑑定報告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耗材	A、B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註：本公司非屬製造業，上述原料供應廠商係提供檢測服務過程中所需之各種耗材。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3,361,082	3,973,988
營業毛利	1,205,989	1,466,655
毛利率	35.88%	36.91%
毛利率變動率	-	2.86%

本集團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35.88%及 36.91%，111 年度毛利率與 110 年度小幅上升，變動率為 2.86%，變動未達 20%，故不擬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8,957	9.66	無	A	53,874	13.55	無
	其他	270,911	90.34	無	其他	343,582	86.45	無
	進貨淨額	299,868	100.00	-	進貨淨額	397,456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提供檢測服務過程中所需之各種耗材，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供應商合作關係係因技術服務項目考量而變化，其廠商變動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銷貨 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銷貨 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甲	354,940	10.56	無	甲	169,242	4.26	無
-	其他	3,006,142	89.44	無	其他	3,804,746	95.74	無
-	銷貨淨額	3,361,082	100.00	-	銷貨淨額	3,973,988	100.00	-

變動分析：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僅為甲公司，其銷售金額主隨客戶檢測需求略有增減，並無重大異常。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檢測成本		註 1	註 2	2,155,093	註 1	註 2	2,507,333
合計		-	-	2,155,093	-	-	2,507,333

註 1：本公司為服務業，產能因機台與服務項目之多寡而有所影響，另外因服務方式，並非全數以數量計價，故無法合理統計出產能。

註 2：因其計費方式，並非全數以數量計價，故無法合理統計出其數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檢 測 收 入	註	1,415,395	註	1,945,687	註	1,696,947	註	2,277,041
合 計	-	1,415,395	-	1,945,687	-	1,696,947	-	2,277,041

註：因計費方式並非全數以數量計價，故無法合理統計出其數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公開 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以上主管	48	51	50
	生產線上員工	697	882	927
	一般職員	206	260	267
	合計	951	1,193	1,244
平均年歲		32	32	32
平均服務年資		3.13	3.01	3.08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4	16	15
	碩士	179	221	229
	大專	682	873	915
	高中	73	80	82
	高中以下	3	3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檢測過程中所產生之少量廢水，係委託專業合格之環保廠商處理，而本公司已設置 PH 水質監測器並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竹科環水許字第 OS088-02 號)；另本公司亦取具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環保局出具之「免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辦理。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開心工作、好「薪」情

提供具競爭性的薪資，並依公司營運績效、職務類別、團隊及個人績效決定獎金與分紅。

- 固定14個月(含端午獎金、中秋獎金及年終獎金)
- 輪班津貼
- 年度調薪(依工作績效表現)
- 月獎金 (技術人員依據個人產出量發放)
- 季獎金 (按公司獲利程度，依部門目標達成率發放)
- 年度員工分紅(按公司獲利程度，依職務類別與團隊及個人績效發放)

§ 特有制度、高額獎金津貼等著您

點數獎金：凡完成客戶案件，依照案件數量，每月額外發給高額點數獎金。

技能津貼：公司提供教育訓練提升員工技能，凡通過技能升等評鑑，每個等級每個月額外發給技能津貼。

§ 幸福職場、享福利提供完善的福利措施、貼心關懷每位同仁的需要

- 除依法享有勞保、健保外，另免費幫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等多重保障(包括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並提供優惠眷屬團體保險方案；海外出差同仁另有出差旅遊平安保險，增加員工整體性的保障；且依法提繳員工退休金，照顧同仁退休生活。

- 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優於勞基法的特別休假，另加上彈性休假制度，讓員工更能自主運用安排假期，並依法給予同仁所需假別。
- 提供【高額推薦獎金】，鼓勵「員工推薦員工」，歡迎優秀的工作夥伴加入閎康。
- 提供租屋津貼或交通津貼補助，解決外縣市同仁離鄉工作的困擾。
- 每月同樂會(下午茶)、每季部門聚餐、夜班同仁每週另享有宵夜驚喜餐。
- 免費的舒壓按摩，員工揪感心。
- 福委會提供員工旅遊補助、婚喪喜慶禮金、生日禮券、中秋、端午及五一禮券；每年包場威秀影城看電影、特約商店優惠好康、尾牙等聯歡晚會。
- 公司另提供【高額員工旅遊補助】
- 多元的社團活動 (如：桌遊社、瑜珈社、繪畫社、日文社等)，同仁在上班之餘兼顧平衡生活。
- 豐富的員工活動：家庭日、聖誕party、歌唱大賽、健行日、回饋社會等公益活動。

§ 多元發展、樂學習

提供同仁持續成長與多元化學習管道

- 提供完善且扎實的新人訓練、內部專業技能訓練，持續提升同仁專業能力。
- 鼓勵同仁參與外部專業技術訓練，全額補助指派受訓及經核准之內外訓練課程。
- 順暢的升遷管道及海外發展機會，並提供優質派駐福利。
- 設置Family意見信箱，提供無礙的溝通管道。

(2)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閎康重視人才的培育與發展，不但規劃完整的訓練課程，為了讓員工擁有扎實的專業技術，並持續精進其專業能力，持續提供多項訓練課程與安排，主要分為「一般通識訓練」、「專業技術訓練」、「管理訓練」、「環境安全訓練」，讓每位員工可以在閎康獲得：

- 完善且扎實的新人訓練、內部專業技能訓練，持續提升同仁專業能力。
- 鼓勵同仁參與外部專業技術訓練，全額補助指派受訓及經核准之內外訓練課程。
- 順暢的升遷管道及海外發展機會，並提供優質派駐福利。

111年度內外訓時數及費用統計：

課程類別	內訓/時數	外訓/時數	訓練費用/元
一般通識課程	36	0	0
專業技術課程	188	84	47,500
管理課程	19	33	20,000
環境安全課程	3842	669	143,780
總計	4085	786	211,28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退休金制度 適用法源	舊 制 勞動基準法	新 制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依員工投保薪資級距提撥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金額新台幣324仟元。	111年度提撥新台幣30,410仟元。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且本公司一向尊重員工意見，每季召開勞資協調會，透過會議方式協調、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完善之「工作守則」及相關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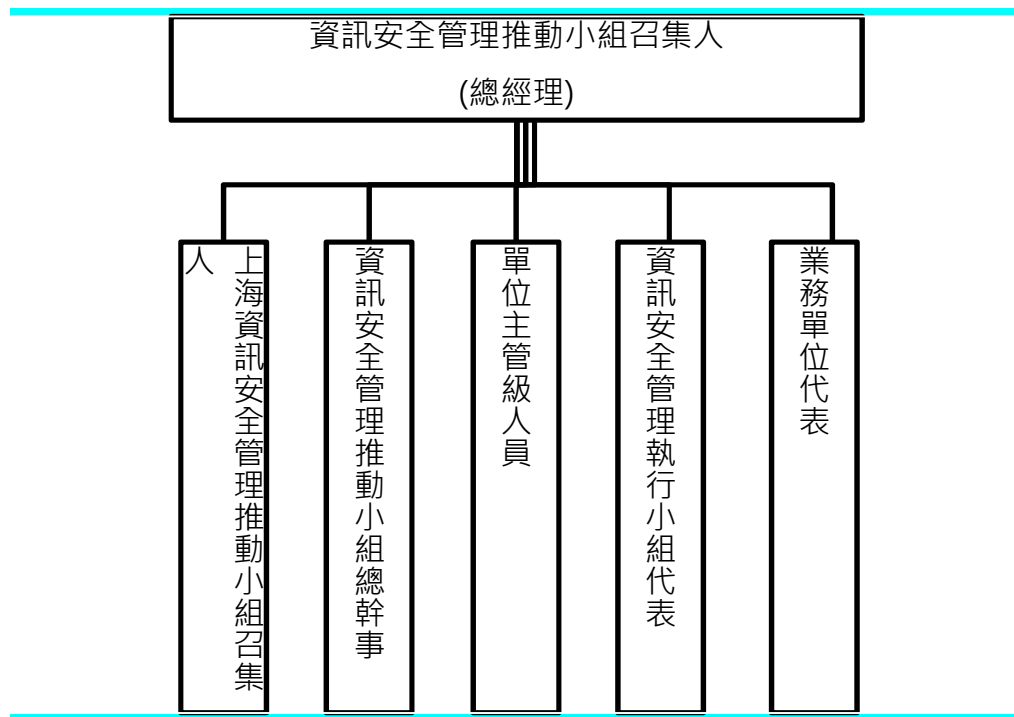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列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因應措施：

①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維護組織與客戶資訊安全管理，於民國 104 年設立「資訊安全管理推動小組」，負責組織資訊安全政策與相關作業規範制定，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指派總幹事負責資訊管理業務，且此推動小組設有執行小組負責規劃執行各項資訊安全措施、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機制運作及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應變處理。



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推動小組」每月會議檢視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及檢討資訊安全政策執行情形，且每年年初由總經理主持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資訊安全政策年度執行報告，並確認本公司之資訊安全政策落實執行，稽核室亦每年對資訊安全管理作業進行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②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依據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 之制度規範，作為公司推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基礎準則。依據 PDCA (Plan、Do、Check、Action) 流程作業模式，以精確而且準確，效率而且有效之精神，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業務運作之有效性與持續性，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③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依循 ISO27001 制度規範架構下，採取下述因應措施以確保資訊安全：

- A. 資訊安全政策推行：經由組織資訊安全管理推動小組運作及資訊安全政策執行，隨時掌握組織內外部環境之最新資訊安全議題與事件預警訊息，並適時對本公司相關同仁發佈警告訊息，防範措施研議準備，以確保本公司各項資訊服務之營運持續與安全。
- B. 實體與環境管理：針對資訊安全的防護，本公司實施安全區域區隔、網段區隔、防毒軟體、端點防護與系統修補管理等預防措施，並定期對網路設備、伺服器設備進行弱點掃描，針對所發現之弱點進行修補作業，降低整體之資訊安全風險。
- C. 電子郵件管理：為維護與確保資訊環境之安全，本公司對於電子郵

件帳號，進行分級管理，主機端有垃圾郵件過濾、病毒掃描防護，以保障電子郵件使用環境之安全。

- D.存取控制管理：為確保資訊機房與資訊系統環境正常運作，機房採行雙因子認證、CCTV、Motion detector及中控室全天監控，本公司對於使用者存取、應用系統使用、網路及資料庫存取權限進行有效授權及控制管理。
- E.網路安全管理：與外界網路連線入口，設置企業級網路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並配置網頁黑白名單過濾機制，管控網際網路的存取，可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地址與內容，強化網路運作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不當占用。
- F.營運持續管理：為確保公司資訊系統運作不中斷，本公司除有系統備份機制及設置重要資訊設備備援機制，並制定災害復原計畫，定期執行復原演練，以確保備援機制之正常運作。
- G.資訊安全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護使用帳號安全；提供新進及在職同仁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以提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④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本公司於 111 年度 ISO27001 於管理審查會議，針對關注方識別與內外部議題討論企業面臨的資安風險並研議防護及風險管控措施。
- B.於111/6月更換防火牆採雙機備援HA架構，提昇對外對內之持續營運服務及連線安全性，強化對外資安防護，並且搭配專業VPN工具，使同仁可以安全性高的VPN方式連線進辦公室網路，並支援遠距辦公。
- C.於111/10月為強化資安防護及連網安全，啟用外部連網作業的設備識別及二次認證(MFA)機制。
- D.於111/11,12月舉行多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邀請專業顧問以線上及實體參與課程的方式進行。以提昇同仁資安意識，及理解近期釣魚郵件以及詐騙郵件的型態與方式，平時分享資安相關知識，並於接獲可疑郵件時，主動提供同仁分析及資安提醒，以避免同仁誤觸資安陷阱。
- E.加入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以多元情資分享管道，達到跨域資安威脅聯防之綜效。成員可透過訊息平台彼此交換資安情資，針對營運面遭遇資安問題或近期發現之重要資安議題進行探討與分享，以達資安聯防之目的，並增進企業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無因資通安全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此情事。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此情事。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工廠	項 目	建物面積 (坪)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 使用狀況
竹北實驗室		1,310	80	檢測分析	良好
展業實驗室		186	76	檢測分析	良好
砂導實驗室		1,767	465	檢測分析	良好
金山實驗室		1,496	82	檢測分析	良好
南科實驗室		688	52	檢測分析	良好
上海實驗室		2,536	312	檢測分析	良好
廈門實驗室		570	85	檢測分析	良好
日本實驗室		251	41	檢測分析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註 2)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檢測成本	註 1	註 1	註	2,155,093	註 1	註 1	註	2,507,333
合 計	註 1	註 1	註	2,155,093	註 1	註 1	註	2,507,333

註 1：因計費方式並非全數以數量計算，故無法以數量合理表示。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註1)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經營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美金 31,001	2,537,523	-	100.00	2,557,920	-	權益法	476,869	-	-
MA-tek Japan Inc.	從事檢測分析服務之市場推廣及技術諮詢	日幣 300,000	110,997	30	100.00	110,997	-	權益法	50,910	-	-
Materials Analysis Technology US Corp. (MA-tek US) (註2)	從事檢測分析服務之市場推廣及技術諮詢	-	-	-	100.00	-	-	權益法	-	-	-
閩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儀器買賣服務	35,000	32,714	3,500	70.00	46,734	-	權益法	(283)	-	-
閩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美金 7,500 (新台幣 230,325)	355,821	-	100.00	355,821	-	權益法	104,771	-	-
閩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美 23,500 (新台幣 721,685)	2,201,899	-	100.00	2,202,407	-	權益法	368,957	-	-
閩康教育諮詢(廈門)有限公司(註2)	從事教育輔助服務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 (註2)	-	-	-	-	-	權益法	-	-	-
廈門清砂華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經營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註3)	118,083	-	45.95	256,987	-	權益法	(1,369)	-	-

註1：除轉投資子公司MA-tek US及閩康教育公司外，其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且截至111年底，尚無匯出投資資金。惟112年3月注資美金3,000仟元(折合新台幣91,260仟元)

註3：係由閩康廈門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MA-tek Japan Inc.	30	100.00	-	-	30	100.00
Materials Analysis Technology US Corp. (MA-tek US) (註 2)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閩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0.00	-	-	3,500	70.00
閩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閩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閩康教育諮詢(廈門)有限公司	註 2					
廈門清砂華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註 1	45.95	註 1	45.95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且截至 111 年底，尚無匯出投資資金。惟 112 年 3 月注資美金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1,260 仟元)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文生開發(股)公司	109.06~112.06	房屋租賃(竹北廠)	無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2.01~112.12	廠房租賃(展業廠)	無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2.01~112.12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2.01~112.12	廠房租賃(矽導廠)	無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2.01~112.12	廠房租賃(南科廠)	無
租賃契約	聯華電子(股)公司	112.01~112.12	廠房租賃(金山廠)	無
租賃契約	上海百監置業有限公司	110.07~115.06	廠房租賃(上海)	無
租賃契約	上海浦東電工工具有限公司	112.03~115.02	廠房租賃(上海)	無
租賃契約	中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105.09~115.09	廠房租賃(上海)	無
租賃契約	上海馳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6.05~115.05	廠房租賃(上海)	無
租賃契約	滿松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110.09~121.01	廠房租賃(上海)	無
租賃契約	廈門火炬集團有限公司	110.06~113.05	廠房租賃(廈門)	無
租賃契約	深圳市隔岸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1.08~114.04	廠房租賃(深圳)	無
租賃契約	有限會社加藤商事	111.02~113.01	廠房租賃(日本)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皆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82,153 仟元。

2.資金來源：

(1)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15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為 6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面額之 113.69%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82,153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 3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 3 季	901,398	901,398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 3 季	380,755	380,755
合計		1,282,153	1,282,153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預計募集資金 600,000 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82,153 仟元，二者合計募集總額 1,282,153 仟元，已於 112 年 5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依預定計畫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於 112 年第三季起陸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部分資金 901,398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及 113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3,771 仟元及 10,123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以部分資金 380,755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及健全財務結構，若依本公司之目前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1.18%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493 仟元。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600,000 仟元，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或以其他方式支應。

另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時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或以其他方式支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另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募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或自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0 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面額之 113.69%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82,153 仟元。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100,000,000 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62,313,157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23,131,570 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7,035,052 仟元。 2.負債總額：3,827,848 仟元。 3.無形資產：4,932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3,202,272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12 年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本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時為止。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元大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1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錄二」。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暨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6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股數 4,000 仟股，另加計轉換公司債假設全部按轉換價格 218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總計可增加 3,000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 \frac{\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4,000 仟股} + (600,000 \text{ 仟元} \div 218 \text{ 元}) \text{ 仟股}} \\ = & \frac{62,313 \text{ 仟股} + 4,000 \text{ 仟股} + (600,000 \text{ 仟元} \div 218 \text{ 元}) \text{ 仟股}}{4,000 \text{ 仟股} + 2,752 \text{ 仟股}} \\ = & \frac{62,313 \text{ 仟股} + 4,000 \text{ 仟股} + 2,752 \text{ 仟股}}{9.78\%}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600,000 仟元，依轉換價格 218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9.78%，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應可接受，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故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12 年 4 月 26 日董事長簽呈核准，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內容，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業已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已洽律師對本次募資案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每股發行價格為 150 元，募集資金暫定為 600,000 仟元。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之股數由本公司之員工認購。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6,000 張，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面額之 113.69%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82,153 仟元，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

度而訂定。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公開發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①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為 901,398 仟元，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因營運所需而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用於償還借款應屬可行。

②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服務項目係提供各產業新產品開發及量產品質率改善所需之材料分析(MA)、故障分析(FA)及可靠度測試(RA)服務等檢測服務，其中 110~111 年度個體營收分別為 1,978,390 仟元及 2,334,918 仟元，較前期分別成長 3.30%及 18.02%，呈現成長趨勢。展望未來，在各項材料新應用及先進製程持續推進下，檢測需求將可維持其成長力道，本公司營運規模可望隨之擴大，致使其日常營運之所需資金將持續增加。因此待本次籌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於 112 年第三季起陸續支應日常營運之所需資金，減少向銀行借款金額及其利息費用，故本公司將本次所募得之部分款項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①降低利息支出，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913,114	1,978,390	2,334,918
利息支出	4,453	4,780	13,336
稅前淨利	403,057	599,174	661,2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積體電路、平面顯示器業、光電產業、測試封裝業、奈米元件材料等高科技產業之上、中、下游材料及元件廠商所需之研發服務及智慧財產權服務，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913,114 仟元、1,978,390 仟元及 2,334,918 仟元，分別較前期成長 3.41%及 18.02%，且 111 年度為擴大檢測產能，以服務先進製程客戶並維持競爭力，致使陸續舉借銀行借款，用以支應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費用，亦使得利息支出隨之增加。

再加上我國中央銀行已於一年內連續五度升息，累計升幅為 0.75 個百分點，本公司 109~111 年度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4,453 仟元、4,780 仟元及 13,336 仟元，顯見本公司財務負擔已逐年加深，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擬以募集資金中 901,398 仟元，用以償還因購置機器設備而舉借之金融機構借款，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償還借款，以後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0,123 仟元，避免因利息支出侵蝕本公司之獲利程度，並增加股東權益，進而降低金融機構緊縮銀根而可能產生之財務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運用彈性。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部分資金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外，亦具有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效果，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②改善財務結構，以提升同業競爭力

單位：%

項目	期間 閏康	宜特	耕興	汎銓	同業平均
	111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比率	143.17	99.90	257.71	327.73	228.45
速動比率	135.01	99.30	251.84	312.21	221.12
負債比率	41.00	53.29	22.67	31.83	35.9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4.16	150.79	448.15	250.44	283.1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以上表資料可知，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 143.17%及 135.01%，僅優於採樣同業宜特，且低於同業平均，顯示本公司有提升流動性之必要；若以財務結構觀之，本公司近年來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確保產業競爭優勢，適時舉借銀行借款，以因應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致使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同步上升，雖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324.16%，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但負債比率已高於同業平均，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仍具改善空間。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償還借款後，除藉此取得長期資金外，且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並提升同業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償還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償還借款後，將可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程度，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進一步強

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籌資之部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2)充實營運資金

①因應產業發展

隨著 5G 世代的到來，帶動車用、AI、物聯網與資料中心等產業的蓬勃發展，使得主要國際大廠對先進製程，如 7nm 和 5nm 製程的需求增加，已穩居世界領頭羊的台積電更是如火如荼的往下個世代 2nm 製程邁進，台積電的光環造成了群聚效應的產生，使得外商願意大筆投資台灣，在台灣成立研發中心，如 IC 設計公司高通、EUV 設備商艾司摩爾與材料商默克。而在其它終端產品如電動車自駕與 5G 手機在市場上獨領風騷，也帶動其它半導體領域的蓬勃發展，如穩懋與華邦相繼宣佈在台灣南部擴大投資，顯見在產業升級將有助各廠商在研發與量產的需求增加，將有助於分析檢測產業持續成長，亦成為本公司營運成長之動能。

②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資金需求提高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913,114	1,978,390	2,334,9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913,114 仟元、1,978,390 仟元及 2,334,918 仟元，分別較前期成長 3.41%及 18.02%，其中 111 年度為擴大檢測產能添置相關設備，以服務先進製程客戶，進而帶動本公司業績明顯成長。

本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國際半導體大廠，且從事檢測服務其驗收期間較一般製造業為長，隨著營運規模擴大，其資金需求日顯急切，再加上配合業績成長使日常檢驗所需之消耗品及耗材金額亦逐年提高。此外檢測服務業人才資源係屬珍貴且必要，為確保公司競爭力，適時加薪及增補人員，亦使得薪資費用逐年上升。因此為避免公司暴露較高融資風險、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以及預留相當的銀行借款額度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不時之需，增加資金運用之彈性，故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具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籌資所募得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減少銀行借款，除可避免公司暴露較高融資風險及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並預留相當的銀行借款額度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不時之需，且以自有之長期資金支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資金缺口，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償還借款

① 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按原預定時程償還借款，以減少利息費用進而改善財務結構。以本公司目前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及 113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3,771 仟元及 10,123 仟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別	借 款 利 率	契 約 期 間	原 貸 金 額	原 貸 款 用 途	112 年 第 三 季		112 年 第 四 季		112 年 度 合 計		113 年 度 以 後
					償 還 金 額	節 省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節 省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節 省 利 息	節 省 利 息
富邦銀行	1.129%	2020.04.10~2025.05.04	71,750	購 置 設 備	71,750	115	-	152	71,750	267	382
富邦銀行	1.129%		27,489		27,489	44	-	58	27,489	102	147
台灣銀行	1.200%	2020.07.02~2025.07.02	58,160		58,160	116	-	174	58,160	290	1,134
台灣銀行	1.200%		105,552		105,552	211	-	317	105,552	528	2,058
台灣銀行	1.150%		83,286		83,286	160	-	239	83,286	399	2,355
玉山銀行	1.150%	2020.04.16~2025.04.16	50,000		36,111	57	-	76	36,111	133	203
玉山銀行	1.150%		31,000		22,389	35	-	47	22,389	82	126
玉山銀行	1.150%		70,000		50,556	80	-	106	50,556	186	285
玉山銀行	1.150%		2,856		2,063	3	-	4	2,063	7	12
玉山銀行	1.150%		29,563		21,351	33	-	45	21,351	78	120
玉山銀行	1.150%		21,766		17,149	27	-	36	17,149	63	97
兆豐銀行	1.150%	2022.04.08~2027.04.08	49,461		49,461	94	-	133	49,461	227	934
兆豐銀行	1.150%		5,932		5,932	13	-	19	5,932	32	131
星展銀行	1.150%	2020.05.28~2023.05.28 (註)	20,000		20,000	34	-	46	20,000	80	122
星展銀行	1.150%		13,800		13,800	8	-	10	13,800	18	27
星展銀行	1.150%		30,600		30,600	53	-	70	30,600	123	187
星展銀行	1.150%		108,000		108,000	185	-	246	108,000	431	659
星展銀行	1.150%		40,864		40,864	70	-	93	40,864	163	249
星展銀行	1.150%		55,886		55,886	96	-	127	55,886	223	341
彰化銀行	1.150%	2020.04.17~2024.04.17	12,230		12,230	21	-	29	12,230	50	84
彰化銀行	1.150%		27,035		27,035	49	-	65	27,035	114	185
彰化銀行	1.150%		23,589		23,589	42	-	57	23,589	99	161
彰化銀行	1.150%		18,145		18,145	33	-	43	18,145	76	124
合 計					901,398	1,579	-	2,192	901,398	3,771	10,123

註：契約期間內動撥日後五年為該筆借款之到期日。

② 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待募資完成後，擬將所募資金中之 901,398 仟元用以償還借款後，預估負債比率將可由 111 年底之 41.00% 下降至 33.83%，自有資本率則由 59.00% 提升至 66.17%，且流動及速動比率亦均明顯提升，且可進一步提升公司長期資金比率，將使本公司自有資金更顯充裕，並可改善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提升與同業經營之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將有正面助益，其效益應屬合理。

籌資償還借款後預估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項目		年度	111 年底 (籌資前實際情形)	112 年底 (籌資後預計情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00	33.83
	自有資本率%		59.00	66.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17	176.89
	速動比率%		123.08	173.55

註：有關 112 年底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依本公司 111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考量本公司編列之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本次募得資金 1,282,153 仟元並於 112 年第三季起開始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予以設算。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380,755 仟元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起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支應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若依本公司之目前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1.18% 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493 仟元，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發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次擬募資之金額較小而言並不適宜，且本次資金主要用於國內，匯回時存有匯兌風險，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且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相比，利率偏高，故不宜再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

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搭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另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但每年需支付 14,302 仟元之利息成本，且未來利率仍可能調升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故不適宜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雖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補償金費用，故仍對本公司之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故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現階段實不宜單純以全數股權或債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較適宜。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本次籌資，預計募集金額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 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 682,153 仟元，合計 1,282,153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依其所訂之發行與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倘若在發行期間內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即得使用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之資金成本，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另外一部分採現金增資方式，將使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在考量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產生利息負擔，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故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定，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3)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暨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6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股數 4,000 仟股，另加計轉換公司債假設全部按轉換價格 218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總計可增加 3,000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 \frac{4,000 \text{ 仟股} + (600,000 \text{ 仟元} \div 218 \text{ 元}) \text{ 仟股}}{62,313 \text{ 仟股} + 4,000 \text{ 仟股} + (600,000 \text{ 仟元} \div 218 \text{ 元}) \text{ 仟股}} \\
 = & \frac{4,000 \text{ 仟股} + 2,752 \text{ 仟股}}{62,313 \text{ 仟股} + 4,000 \text{ 仟股} + 2,752 \text{ 仟股}} \\
 = & 9.78\%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600,000 仟元，依轉換價格 218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9.78%，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②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

股權稀釋程度應可接受，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故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未有低於票面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附錄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故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另關於銀行借款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次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若未辦理籌資之現金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實際)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1 期初現金餘額	769,381	701,840	649,576	(691,882)	(629,927)
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688,460	559,801	587,518	567,191	2,760,187
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706,878	524,297	990,627	449,082	2,818,628
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5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06,878	924,297	1,390,627	849,082	3,218,628
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50,963	337,344	(153,533)	(973,773)	(1,088,368)
7 融資活動淨流入合計	(49,123)	(87,768)	(938,349)	(56,154)	106,668
8 期末餘額(8=1+2-3+7)	701,840	649,576	(691,882)	(629,927)	(581,700)

由本公司所編列之 112~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資料顯示，本公司於 112 年第 3 季起即呈現資金短缺現象，且考量 112~113 年營收應可望持續成長，若未辦理增資，屆時除產生資金缺口外，其期末現金餘額將為負數之窘境，另本公司之負債比率較同業平均高，倘若資金缺口持續以舉債借款支應，將使財務結構品質及償債能力持續下滑，將難以維持本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能力，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實有不利之影響，故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資金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可適時補足其資金缺口，其發行時點及原因實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實際)	2 月 (實際)	3 月 (實際)	4 月 (預計)	5 月 (預計)	6 月 (預計)	7 月 (預計)	8 月 (預計)	9 月 (預計)	10 月 (預計)	11 月 (預計)	12 月 (預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69,381	776,689	684,213	701,840	689,116	665,820	1,331,729	895,959	577,080	590,271	623,272	640,593	769,38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00,024	186,881	301,521	185,104	186,041	187,799	198,229	192,899	194,937	197,239	183,662	185,427	2,399,763
利息收入	15	7	12	292	287	278	530	567	356	357	249	257	3,207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00,039	186,888	301,533	185,396	186,328	188,077	198,759	193,466	195,293	197,596	183,911	185,684	2,402,97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薪資	53,422	89,280	51,176	97,744	85,383	85,577	88,054	89,299	88,395	88,395	88,966	89,210	994,901
消耗材、檢測費及其他成本	65,559	40,840	34,158	40,128	41,741	51,591	41,028	41,116	42,417	40,471	41,288	48,593	528,930
營業費用(不含薪資)	21,702	71,882	49,091	10,778	8,842	14,442	12,678	11,724	7,276	7,668	9,331	11,459	236,873
長期股權投資	-	-	105,280	-	-	-	-	-	-	-	-	-	105,280
不動產、廠房、設備	26,571	54,075	21,986	20,639	39,818	10,172	30,871	3,728	-	932	-	-	208,792
利息費用	1,631	1,621	1,307	1,579	1,562	1,537	1,501	972	652	634	617	599	14,212
稅捐	14,024	2,013	1,260	4,930	5,821	2,013	2,203	5,564	9,436	7,777	7,670	5,472	68,183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498,505	-	-	-	-	-	498,505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	-	15,208	-	-	-	15,20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82,909	259,711	264,258	175,798	183,167	165,332	674,840	152,403	163,384	145,877	147,872	155,333	2,670,88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1	400,002	400,003	400,004	400,005	400,006	400,007	400,008	400,009	400,010	400,011	400,011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82,909	659,712	664,260	575,801	583,171	565,337	1,074,846	552,410	563,392	545,886	547,882	555,344	3,070,89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86,511	303,865	321,486	311,435	292,273	288,560	455,642	537,015	208,981	241,981	259,301	270,933	101,456
發行新股	-	-	-	-	-	-	600,000	-	-	-	-	-	600,000
發行公司債	-	-	-	-	-	682,153	-	-	-	-	-	-	682,153
償債	(9,822)	(19,653)	(19,648)	(22,322)	(26,457)	(38,989)	(559,689)	(359,942)	(18,718)	(18,718)	(18,718)	(18,718)	(1,131,394)
融資淨額合計(7)	(9,822)	(19,653)	(19,648)	(22,322)	(26,457)	643,164	40,311	(359,942)	(18,718)	(18,718)	(18,718)	(18,718)	150,75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76,689	684,213	701,840	689,116	665,820	1,331,729	895,959	577,080	590,271	623,272	640,593	652,226	652,226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52,226	669,547	621,863	750,083	752,050	745,477	765,041	538,023	575,074	592,806	644,569	674,650	652,22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29,828	214,726	346,448	212,684	213,761	215,781	227,765	221,641	223,983	226,628	211,028	213,056	2,757,329
利息收入	241	239	190	251	256	262	278	189	210	224	250	268	2,85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30,069	214,965	346,638	212,935	214,017	216,043	228,043	221,830	224,193	226,852	211,278	213,324	2,760,187
減：非融資性支出													
薪資	64,106	107,136	61,411	97,644	85,083	85,477	85,054	88,299	88,395	88,395	88,966	89,210	1,029,176
消耗材、檢測費及其他成本	81,534	76,899	86,870	46,902	47,380	56,308	47,804	49,060	49,669	46,969	48,963	55,040	693,398
營業費用(不含薪資)	27,228	29,755	29,970	15,241	11,459	21,619	16,784	16,412	10,351	14,213	16,591	17,625	227,248
不動產、廠房、設備	15,472	28,982	16,249	29,681	51,198	13,956	24,309	9,806	12,289	3,043	5,752	3,169	213,906
利息費用	582	564	547	529	512	495	478	477	460	441	421	402	5,908
稅捐	7,715	3,202	7,260	4,860	8,847	2,513	3,703	4,614	10,936	5,917	4,393	5,964	69,924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560,818	-	-	-	-	-	560,818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	-	18,250	-	-	-	18,25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96,637	246,538	202,307	194,857	204,479	180,368	738,950	168,668	190,350	158,978	165,086	171,410	2,818,6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1	400,002	400,003	400,004	400,005	400,006	400,007	400,008	400,009	400,010	400,011	400,011
所需資金總額(5)=(3)+(4)	596,637	646,539	602,309	594,860	604,483	580,373	1,138,956	568,675	590,358	558,987	565,096	571,421	3,218,63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85,658	237,973	366,192	368,158	361,584	381,147	(145,872)	191,178	208,909	260,671	290,751	316,553	190,916
借款	-	-	-	-	-	-	300,000	-	-	-	-	-	300,000
償債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193,332)
融資淨額合計(7)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283,889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16,111)	106,66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69,547	621,863	750,083	752,050	745,477	765,041	538,023	575,074	592,806	644,569	674,650	700,453	700,45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總募集資金為 1,282,153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 112~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①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收款政策依銷售客戶別而不同，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50 天，本公司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 95 天，係符合上述授信期間，且本公司編製之 112~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帳款收款期間係依前述收款政策為編製基礎，並考量客戶歷史收款情形與銷貨條件等因素，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中，整體而言以月結 30 天~月結 90 天為主。本公司 111 年度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為 19 天，在供貨對象來源將不致產生大變動下，本公司預估 112~113 年度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與目前付款政策大致相符。綜上所述，本公司 112~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付帳款付款期間係以前述付款政策為編製基礎，同時考量本公司付款政策及歷史付款情形等因素，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資金來源
	1~3 月	4~12 月			
轉投資 MA-tekUS	91,260	-	-	91,260	自有資金
轉投資閎宙公司	14,020	-	-	14,020	自有資金
購置機器設備	102,632	106,160	213,906	422,698	銀行借款、自有資金
合計	207,912	106,160	213,906	527,978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長期股權投資主係轉投資 MA-tek US 及閎宙公司 91,260 仟元及 14,200 仟元，其中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 Materials Analysis Technology US Corp.（以下簡稱 MA-tek US）美金 6,000 仟元，惟後因公司營運規模及市場需求等考量，至 112 年 3 月方才實際注資美金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1,260 仟元)，並著手規劃設立亞利桑那實驗室，初步以提供材料分析(MA)檢測服務為主。

閎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閎宙公司)主要業務為二手設備買賣及維修服務，本公司為簡化公司投資架構，故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原保留 30%員工持股部分全數買回，使閎宙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之子公司，以提升營運效率，進而增加集團之綜效。

另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112 年 1-3 月、4~12 月及 113 年度分別編列購置機器設備 102,632 仟元、106,160 仟元及 213,906 仟元，主係用以汰舊換新以及提升原有實驗室之服務能量，以維持產業競爭力。

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列之資本支出係依據營運狀況、實際投資金額及其時程，並經內部核決權限決議通過，故其編列基礎應屬合理。

④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籌資後預估償債能力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底 (募資前實際數)	112 年底 (募資後預計數)
財務槓桿度(倍)		1.18	1.0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00	33.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4.16	344.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17	176.89
	速動比率%	135.01	173.55

註 1：112 年底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11 年底自結個體財務報告數，並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額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所估列。

註 2：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部未轉換。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且隨未來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亦隨之下降，對於本公司長期之負債比率而言，亦可持續有效改善。綜上所述，本次辦理募資計劃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資金充實及財務結構改善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④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 2,334,918 仟元，係較前期成長 18.02%，鑒於其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對於整體資金需求仍將有一定之水準，故經由本次辦理募資用以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提高自有資本率並增強市場競爭力，故從營業收入之影響評估本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對本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可接受，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此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償債明細及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別	借 款 利 率	契 約 期 間	原 貸 金 額	原 貸 款 用 途	112 年 第 三 季		112 年 第 四 季		112 年 度 合 計		113 年 度 以 後
					償 還 金 額	節 省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節 省 利 息	償 還 金 額	節 省 利 息	節 省 利 息
富邦銀行	1.129%	2020.04.10~2025.05.04	71,750	購 置 設 備	71,750	115	-	152	71,750	267	382
富邦銀行	1.129%		27,489		27,489	44	-	58	27,489	102	147
台灣銀行	1.200%	2020.07.02~2025.07.02	58,160		58,160	116	-	174	58,160	290	1,134
台灣銀行	1.200%		105,552		105,552	211	-	317	105,552	528	2,058
台灣銀行	1.150%		83,286		83,286	160	-	239	83,286	399	2,355
玉山銀行	1.150%	2020.04.16~2025.04.16	50,000		36,111	57	-	76	36,111	133	203
玉山銀行	1.150%		31,000		22,389	35	-	47	22,389	82	126
玉山銀行	1.150%		70,000		50,556	80	-	106	50,556	186	285
玉山銀行	1.150%		2,856		2,063	3	-	4	2,063	7	12
玉山銀行	1.150%		29,563		21,351	33	-	45	21,351	78	120
玉山銀行	1.150%		21,766		17,149	27	-	36	17,149	63	97
兆豐銀行	1.150%	2022.04.08~2027.04.08	49,461		49,461	94	-	133	49,461	227	934
兆豐銀行	1.150%		5,932		5,932	13	-	19	5,932	32	131
星展銀行	1.150%	2020.05.28~2023.05.28 (註)	20,000		20,000	34	-	46	20,000	80	122
星展銀行	1.150%		13,800		13,800	8	-	10	13,800	18	27
星展銀行	1.150%		30,600		30,600	53	-	70	30,600	123	187
星展銀行	1.150%		108,000		108,000	185	-	246	108,000	431	659
星展銀行	1.150%		40,864		40,864	70	-	93	40,864	163	249
星展銀行	1.150%		55,886		55,886	96	-	127	55,886	223	341
彰化銀行	1.150%	2020.04.17~2024.04.17	12,230		12,230	21	-	29	12,230	50	84
彰化銀行	1.150%		27,035		27,035	49	-	65	27,035	114	185
彰化銀行	1.150%		23,589		23,589	42	-	57	23,589	99	161
彰化銀行	1.150%		18,145		18,145	33	-	43	18,145	76	124
合 計					901,398	1,579	-	2,192	901,398	3,771	10,123

註：契約期間內動撥日後五年為該筆借款之到期日。

②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款項，其中 901,398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且其原借款皆用於購置設備，主係因 109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致全球生活型態面臨改變，遠距辦公及線上授課的程度大幅增加，智慧型手機、商用筆電、汽車以及家電等產品需求強勁上升，加上企業於這段期間加速數位化轉型，使得 5G、AI 等新興產業應用發展蓬勃發展，帶動半導體晶片市場逐漸加溫。由於高科技電子產品循環週期短，為求研發效率、產品快速上市需求，以及配合產品設計階段之樣品數量稀少而珍貴等，故本公司近三年投入持續資本支出購置高階設備增加檢測服務之產能，搭配先進製程推進，廠商大力投入研發之商機，提供高科技電子業專業的檢測分析與測試服務，相關檢測服務說明如下：

- A.材料分析(MA)：透過物性與化性的方式，查看材料的結構狀況找出影響產品的功效原因，幫助客戶在製程上找到最有效率的解決方法，加速研發速度。
- B.故障分析(FA)：藉由收集基本資料，然後進行分析規劃，例如電性量測、樣品表面電勢及電荷分佈分析等，以協助客戶點出故障的原因，再採取矯正措施並解決與預防再發生的根本解決方案，精確且效率的技術服務解決研發設計上遇到問題，提供 IC 設計產業於產品開發階段最需要的服務項目。
- C.可靠度測試(RA)：可靠度測試為電子產品在量產前必須要進行的信賴度、安全性、設計面測試，預期產品銷售後在使用的壽命期間會有多少產品失效，同時產品可藉由可靠度的評估推估在保固時間內會有多少比例的退貨產品，藉著研究元件的物理機制，並利用數學統計之分析技巧，進行元件評估改善之工作，完整地預測出元件之生命週期，將其分析結果反應在製程上，求得製程參數的改進，如此更可確保元件衰退期的延緩。

綜上所述，隨著電子產品功能高複雜化、製程走向高精密度以及尺寸微小化，本公司持續購置各式機器設備及其零組件，以提供高端半導體晶圓代工或封測業者、IC 設計業者、終端品牌廠商高品質的分析服務，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進而增加公司營運規模，故本公司係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購置設備及其零組件所需資金，故其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先進半導體晶圓代工或封測業者、IC 設計業者、終端品牌廠商高品質的分析服務，故須持續投入機器設備及其零組件資本支出，以維持競爭優勢，進而提升檢測量能。經檢視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其原始動撥日期係介於 109 年 5 月至 111 年 9 月之間，且其所購置機台安裝檢測後，旋即可投入檢測服務，經檢視本公司

109~11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913,114 仟元、1,978,390 仟元及 2,334,918 仟元，已分別較前期成長 3.41%及 18.02%，顯見所購置機器設備確實對本公司的營運已產生正面助益，故原借款之效益應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2 年 4~12 月份至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所編列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20,066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1,282,153 \text{ 仟元} \times 60\% = 769,292 \text{ 仟元}$)，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959,719	2,160,699	2,239,378	2,719,551	3,261,905	3,213,6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6,403	1,901,567	1,879,375	2,078,401	3,011,564	3,042,548
無形資產		3,187	4,868	6,081	6,723	6,074	4,932
其他資產(註)		53,396	208,028	288,578	508,516	621,597	773,956
資產總額		3,712,705	4,275,162	4,413,412	5,313,191	6,901,140	7,035,0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3,830	956,442	752,144	980,753	1,821,641	2,384,666
	分配後	860,770	1,143,382	1,032,553	1,105,379	2,195,520	-
非流動負債		332,600	597,993	715,473	1,056,638	1,522,605	1,443,1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6,430	1,554,435	1,467,617	2,037,391	3,344,246	3,827,848
	分配後	1,193,370	1,741,375	1,748,026	2,162,017	3,718,12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06,275	2,720,727	2,945,795	3,261,659	3,542,874	3,207,204
股本		623,131	623,131	623,131	623,131	623,131	623,131
資本公積		1,520,575	1,520,575	1,521,219	1,541,253	1,354,239	1,229,6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6,375	646,145	843,827	1,150,099	1,653,063	1,430,661
	分配後	399,435	459,205	563,418	1,025,473	1,279,184	-
其他權益		(23,806)	(69,124)	(42,382)	(52,824)	(21,294)	(9,936)
庫藏股票		-	-	-	-	(66,265)	(66,265)
非控制權益		-	-	-	14,141	14,020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06,275	2,720,727	2,945,795	3,275,800	3,556,894	3,207,204
	分配後	2,519,335	2,533,787	2,665,386	3,151,174	3,183,015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因應 IFRS16 租賃自 108 年起適用，故自 108 年起其他資產含使用權資產。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081,046	2,541,447	3,061,573	3,361,082	3,973,988	1,141,309
營業毛利		644,366	686,617	907,027	1,205,989	1,466,655	418,118
營業（損）益		314,018	325,284	443,466	669,752	733,578	191,1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62	(15,636)	8,226	32,504	51,416	427
稅前淨利		320,780	309,648	451,692	702,256	784,994	191,57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20,780	309,648	451,692	702,256	784,994	191,57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56,507	245,943	385,077	585,681	627,369	151,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301)	(44,551)	26,287	(10,301)	31,630	11,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206	201,392	411,364	575,380	658,999	162,8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6,507	245,943	385,077	586,540	627,490	151,477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859)	(12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6,206	201,392	411,364	576,239	659,120	162,8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859)	(121)	-
每股盈餘（虧損）（元）		4.13	3.95	6.18	9.48	10.12	2.4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362,981	1,562,135	1,195,596	1,262,991	1,616,9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376	1,055,166	1,011,569	1,168,554	1,503,913
無形資產		79	3,761	1,816	1,594	3,293
其他資產(註)		44,949	65,665	86,117	148,470	199,093
資產總額		3,587,036	3,862,791	3,796,039	4,658,771	6,004,4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6,330	745,533	463,227	583,241	1,129,367
	分配後	743,270	932,473	743,636	707,867	-
非流動負債		324,431	396,531	387,017	813,871	1,332,2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0,761	1,142,064	850,244	1,397,112	2,461,621
	分配後	1,067,701	1,329,004	1,130,653	1,521,73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06,275	2,720,727	2,945,795	3,261,659	3,542,874
股本		623,131	623,131	623,131	623,131	623,131
資本公積		1,520,575	1,520,575	1,521,219	1,541,253	1,354,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6,375	646,145	843,827	1,150,099	1,653,063
	分配後	339,435	459,205	563,418	1,025,473	-
其他權益		(23,806)	(69,124)	(42,382)	(52,824)	(21,294)
庫藏股票		-	-	-	-	(66,265)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06,275	2,720,727	2,945,795	3,261,659	3,542,874
	分配後	2,519,335	2,533,787	2,665,386	3,137,033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592,901	1,743,878	1,913,114	1,978,390	2,334,918
營業毛利	496,032	451,148	366,196	368,217	488,898
營業損益	251,126	192,874	91,678	47,445	113,3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331	78,719	311,379	551,729	547,862
稅前淨利	306,457	271,593	403,057	599,174	661,2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6,457	271,593	403,057	599,174	661,2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6,507	245,943	385,077	586,540	627,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301)	(44,551)	26,287	(10,301)	31,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206	201,392	411,364	576,239	659,1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6,507	245,943	385,077	586,540	627,4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6,206	201,392	411,364	576,239	659,1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13	3.95	6.18	9.48	10.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他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鍾鳴遠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鍾鳴遠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鍾鳴遠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12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蔡美貞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10 年度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原簽證會計師為林政治、鍾鳴遠二位會計師，變更為葉東輝、蔡美貞二位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年 第一季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11	36.36	33.25	38.35	48.46	54.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14	174.53	194.81	207.77	168.20	152.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0.83	225.91	297.73	277.29	179.06	134.76
	速動比率(%)	274.88	194.46	270.03	254.63	160.77	119.39
	利息保障倍數	51.65	19.95	24.50	42.25	28.89	21.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9	3.76	3.77	3.93	3.70	3.54
	平均收現日數	96	97	97	93	99	103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91	14.05	13.22	18.07	13.96	11.89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3	1.41	1.62	1.70	1.56	1.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64	0.70	0.69	0.65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6	6.49	9.22	12.32	10.64	9.12
	權益報酬率(%)	9.62	9.06	13.59	18.87	18.44	17.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48	49.69	72.49	112.70	125.98	122.98
	純益率(%)	12.33	9.68	12.58	17.43	15.79	13.27
	每股盈餘(元)	4.13	3.95	6.18	9.48	10.12	2.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0.98	64.48	146.02	154.59	71.27	72.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37	65.37	81.12	92.59	87.90	89.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4	7.03	12.88	14.81	10.07	12.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72	5.19	4.49	3.80	4.02	4.33
	財務槓桿度	1.02	1.05	1.05	1.03	1.04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係因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係因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6.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支付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 1：財務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55	29.57	22.40	29.99	41.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6.63	295.43	329.47	348.77	324.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5.00	209.53	258.10	216.55	143.17
	速動比率(%)		204.45	150.23	219.66	167.06	123.08
	利息保障倍數		69.33	34.64	70.48	93.18	39.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7	3.16	3.51	3.56	3.85
	平均收現日數		119	115	104	103	95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78	11.29	13.26	21.90	19.47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1	1.65	1.85	1.81	1.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7	0.50	0.47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5	6.78	10.18	14.00	12.03
	權益報酬率(%)		9.62	9.06	13.59	18.90	18.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18	43.59	64.68	96.16	106.11
	純益率(%)		16.10	14.10	20.13	29.65	26.87
	每股盈餘(元)		4.13	3.95	6.18	9.48	10.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9.40	54.36	154.84	80.52	67.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62	74.05	88.39	81.07	80.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9.35	4.22	9.32	2.82	5.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8	6.17	13.17	28.73	14.05
	財務槓桿度		1.02	1.04	1.07	1.16	1.18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因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係因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營運槓桿度：係因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註 1：107 年度至 110 年度之財務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	1,246,588	18.06	783,092	14.74	463,496	59.19	主係隨著營收成長而上升。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151,322	2.19	61,446	1.16	89,876	146.27	主係檢測需要幫客戶購置板材需求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1,564	43.64	2,078,401	39.12	933,163	44.90	主係配合營運規模擴大，持續投入機器設備支出。
預付設備款	242,916	3.52	106,269	2.00	136,647	128.59	主係持續投入機器設備支出，致相關預付設備款隨之上升。
短期借款	81,340	1.18	7,215	0.14	74,125	1,027.37	主係配合營運規模擴大，適時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其需求。
合約負債—流動	195,978	2.84	72,577	1.37	123,401	170.03	主係子公司上海閔康預收貨款增加。
應付帳款	255,440	3.70	103,796	1.95	151,644	146.10	主係隨著營收成長而上升。
其他應付款	428,657	6.21	352,079	6.63	76,578	21.75	主係隨著營運規模擴大，致應付薪資、獎金及設備等項款隨之上升。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7,643	6.34	85,426	1.61	352,217	412.31	主係部分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長期借款	1,340,809	19.43	867,424	16.33	473,385	54.57	主係配合營運規模擴大，適時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其需求。
資本公積	1,354,239	19.62	1,541,253	29.01	(187,014)	(12.13)	主係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未分配盈餘	1,284,389	18.61	850,535	16.01	433,854	51.01	主隨營收及獲利成長而上升。
營業收入淨額	3,973,988	100.00	3,361,082	100.00	612,906	18.24	主係持續深耕新舊客戶及市場，帶動營收成長。
營業成本	2,507,333	63.09	2,155,093	64.12	352,240	16.34	主係隨著營收增加，而上升。
營業毛利	1,466,655	36.91	1,205,989	35.88	260,666	21.61	主係隨著營運規模上升及檢測技術精進而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223,466	5.62	124,562	3.71	98,904	79.40	主係為確保競爭優勢，持續投入相關研發支出。
稅前淨利	784,994	19.75	702,256	20.89	82,738	11.78	主係隨著營收及獲利增加，而上升。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58,999	16.58	575,380	17.12	83,619	14.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659,120	16.59	576,239	17.14	82,881	14.38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9,381	12.81	402,877	8.65	366,504	90.97	主係受獲利成長而增加。
應收帳款	495,914	8.26	417,654	8.96	78,260	18.74	主係隨著營收成長而上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81,234	44.65	2,077,162	44.59	604,072	29.08	主係增加對日本子公司 Ma-tek Japan Inc.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3,913	25.05	1,168,554	25.08	335,359	28.70	主係配合營運規模擴大，持續投入機器設備支出。
預付設備款	154,800	2.58	76,171	1.64	78,629	103.23	主係持續投入機器設備支出，致相關預付設備款隨之上升。
其他應付款	315,205	5.25	247,637	5.32	67,568	27.29	主係隨著營運規模擴大，致應付薪資、獎金及設備等項款隨之上升。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3,959	6.39	20,973	0.45	362,986	1,730.73	主係部分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長期借款	1,312,457	21.86	796,476	17.10	515,981	64.78	主係配合營運規模擴大，適時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其需求。
資本公積	1,354,239	22.55	1,541,253	33.08	(187,014)	(12.13)	主係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未分配盈餘	1,284,389	21.39	850,535	18.26	433,854	51.01	主隨營收及獲利成長而上升。
庫藏股票	(66,265)	(1.10)	0	0.00	(66,265)	(100.00)	主係買入庫藏股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334,918	100.00	1,978,390	100.00	356,528	18.02	主係持續深耕新舊客戶及市場，帶動營收成長。
營業成本	1,846,020	79.06	1,610,173	81.39	235,847	14.65	主係隨著營收增加，而上升。
營業毛利	488,898	20.94	368,217	18.61	120,681	32.77	主係隨著營運規模上升及檢測技術精進而增加。
營業淨利	113,344	4.85	47,445	2.40	65,899	138.90	主係隨著營收及毛利增加，而上升。
稅前淨利	661,206	28.32	599,174	30.29	62,032	10.35	主係隨著營收及獲利增加，而上升。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59,120	28.23	576,239	29.13	82,881	14.38	主係隨著營收及獲利增加，而上升。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2.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六。

2.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錄五之一。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719,551	3,261,905	542,354	1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8,401	3,011,564	933,163	44.90
無形資產	6,723	6,074	(649)	(9.65)
其他資產	508,516	621,597	113,081	22.24
資產總額	5,313,191	6,901,140	1,587,949	29.89
流動負債	980,753	1,821,641	840,888	85.74
非流動負債	1,056,638	1,522,605	465,967	44.10
負債總額	2,037,391	3,344,246	1,306,855	64.14
股本	623,131	623,131	-	-
資本公積	1,541,253	1,354,239	(187,014)	(12.13)
保留盈餘	1,150,099	1,653,063	502,964	43.73
其他權益	(52,824)	(21,294)	31,530	(59.69)
庫藏股票	-	(66,265)	(66,265)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3,275,800	3,556,894	281,094	8.58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因添購高階技術設備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長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5)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本年淨利增加所致。				
(6)其他權益變動：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61,082	3,973,988	612,906	18.24
營業成本		2,155,093	2,507,333	352,240	16.34
營業毛利		1,205,989	1,466,655	260,666	21.61
營業費用		536,237	733,077	196,840	36.71
營業利益		669,752	733,578	63,826	9.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504	51,416	18,912	58.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02,256	784,994	82,738	11.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6,575)	(157,625)	(41,050)	35.2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585,681	627,369	41,688	7.1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585,681	627,369	41,688	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01)	31,630	41,931	(40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5,380	658,999	83,619	14.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6,540	627,490	40,950	6.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59)	(121)	738	(85.91)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如下：

- (1)營業毛利：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2)營業費用：主要係因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 (4)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係因獲利增加，所得稅費用相對增加。
-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累換數之外幣兌換差額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依客戶營運概況、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設備提供服務產能規模評估，期許未來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可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 及約當現金影響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1)	(2)	(3)	(4)	(1)+(2)- (3)+(4)	投資計 劃	理財計 劃
1,686,177	1,298,324	1,358,162	25,694	1,652,033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1,298,324 仟元，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致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1,799,560 仟元，主要係因購置固定資產。						
(3)籌資活動：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41,398 仟元，主要係因舉借借款及現金股利發放。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為淨流入，因此並無流動性不足而影響營業活動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2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69,381	544,663	(1,943,971)	(629,927)	-	募資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544,663 仟元，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314,072 仟元，係因轉投資子公司及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1,629,899 仟元，係因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持續擴大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因應其資金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 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111 年 12 月	1,832,592	1,832,592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買機器設備：購置新設備係為了增加公司的產能，另外陸續引進國外先進及高階技術的機台，提供客戶全方位及滿意的服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藉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設立分析實驗室及直接投資日本地區設立分析實驗室，藉以拓展當地業務及建立完整之檢測分析服務據點，以提供快速及完善之服務，滿足各區域市場之獨特需求；且開拓潛在之新客戶群，以創造更高之營運績效。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111 年度 投資金額	投資政策	111 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美金 31,001	為轉投資大陸地區所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476,869	100%認列大陸投資公司的損益	-	因應海外子公司擴展需求作適當之投資
MA-tek Japan Inc.	日幣 300,000	拓展日本市場	50,910	接單狀況增加及獲利改善	-	因應海外子公司擴展需求作適當之投資
Materials Analysis Technology US Corp. (MA-tek US) (註 2)	-	拓展美國市場	-	規劃中，尚未投入資金	視產業發展及需求拓展當地市場，增加接單機會	因應海外子公司擴展需求作適當之投資
閎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拓展設備重整與製程優化服務	(283)	投資初期，經濟規模尚小	拓展市場增加接單機會	因應海外子公司擴展需求作適當之投資
閎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美金 7,500 (新台幣 230,325)	提供大陸地區檢測分析服務	104,771	接單狀況增加及獲利改善	-	因應海外子公司擴展需求作適當之投資
閎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	美 23,500 (新台幣 721,685)	提供大陸地區檢測分析服務	368,957	接單狀況增加及獲利穩定	-	因應海外子公司擴展需求作適當之投資
閎康教育諮詢（廈門）有限公司(註 2)	-	提供大陸地區教育諮詢服務	-	規劃中，尚未投入資金	視未來集團需求及規劃進行組織之調整	因應海外子公司擴展需求作適當之投資
廈門清矽華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註 3)	經營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369)	投資初期，視轉投資事業的經營狀況	視當地產業發展狀況持續尋求標的進行投資	視當地產業狀況作適當之投資

註1：除轉投資子公司MA-tek US及閎康教育公司外，其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且截至111年底，尚無匯出投資資金。惟112年3月注資美金3,000仟元(折合新台幣91,260仟元)

註3：係由閎康廈門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進情形
109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無
110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無
111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0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事。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初次上櫃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公開說明書已揭露初次上櫃時之承諾事項，且本公司 101 年 6 月通過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103 年度起因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本公司每年度亦參與公司治理評量，本公司最新(111 年度)評鑑結果列為：6%~20%。

本公司於初次申請上櫃時，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其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其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櫃買中心未要求對本公司進行上述外部專業檢查。

本公司於初次申請上櫃時，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本公司已於 98 年 6 月 9 日之股東常會中通過公司章程修正議案，將上述承諾事項訂定於章程中。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錄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錄九。

(二) 依 106 年 10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6331 號函要求，更新於公開說明書：

1.105 年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對營業收入及獲利之效益評估。

2.106 年度募資部分，更新下列事項：

①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對營業收入及獲利之效益評估。

②請將 106 年 4 月及 8 月投資閩康上海及閩康廈門之金額，併入該次募資計畫轉投資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業已更新於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公開說明書第 71~72 頁及第 83~98 頁，並於 106 年 11 月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有關 106 年度募資部分之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仟元，因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於 106 年第三季動撥，除用以支應營運規模擴大之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外，亦可節省向銀行舉借之資金成本。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陸續償還銀行週轉金借款，故確實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降低銀行利息負擔，另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1,592,901 仟元、496,032 仟元及 251,126 仟元，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199,944 仟元、32,704 仟元及(2,932)仟元，除營業利益受推銷售費用較 106 年度上升，致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略為減少外，無論在營運及利息節省均產生其資金效益。

就轉投資之效益，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起陸續轉投資 100%子公司閩康上海合計美金 19,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93,730 仟元，其包含前次募資款美金 13,500 仟元)，用以供其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爾後閩康上海實際購置設備金額合計人民幣 50,645 仟元(折合新台幣 235,347 仟元)。該子公司持續深耕當地市場及客戶，營運及獲利逐年增加，因此本公司得以認列其投資利益，故自 107~110 年度本公司累計增額投資收益 551,294 仟元，加計折舊費用 152,752 仟元，其累計現金流量 704,046 仟元，已高於當時之投資金額。

另本公司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其中美金 6,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98,250 仟元)，用以轉投資 100%子公司閩康廈門，用以供其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

設備，該子公司持續深耕當地市場及客戶，營運及獲利逐年增加，因此本公司得以認列其投資利益，故自 107 年度起截至 111 年度本公司累計投資收益 131,658 仟元，加計折舊費用 83,176 仟元，其累計現金流量 214,834 仟元，已高於當時之投資金額。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及轉投資 100%子公司閎康上海及閎康廈門，募資完成後即依原計劃執行，除確實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外，截至 111 年底各子公司累積增額現金流量均已高於當時所投資金額，故就該次募資效益應屬顯現。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詠芬	5	0	100	
董 事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順	5	0	100	
董 事	昕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霖	5	0	100	
董 事	關 鈞	5	0	100	
獨立董事	徐清祥	4	1	80	
獨立董事	蔡能賢(註3)	5	0	100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註3)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持反對意或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董事會決議情形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七屆第九次 111.02.18	(1)111 年營運計畫案。 (2)修訂內部控制「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4)本公司(含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申請案。 (5)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6)經理人薪酬及任命案。 (7)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無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此情事
第七屆第十次 111.03.18	(1)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5)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含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申請及續約案。 (7)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8)修訂內部控制「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條文案。 (9)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0)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2)訂定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3)111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案。	無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此情事
第七屆第十一次 111.05.10	(1)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申請及續約案。 (2)修訂內部控制「研發循環」部分條文案。 (3)買回公司股份並轉讓股份予員工案。	無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此情事
第七屆第十二次 111.08.05	(1)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案。 (2)111 年度調薪案。	無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	無此情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3)本公司(含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續約申請案。 (4)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5)對日本閎康增資案。 (6)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7)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 (8)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				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十三次 111.11.01	(1)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修訂「核決權限管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本公司(含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續約申請案。 (6)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7)上海閎康資金貸與他人案。 (8)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無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於 111 年度共召開 5 次董事會議，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率達近 100%，開會前皆取得適切且足夠資訊供參考，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充分討論並作成決議，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全數均照案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於 108 年 11 月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建立自評問卷，並將其評估歸納檢討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112 年 2 月完成 111 年度自評問卷，對於各項指標均獲得高分，並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提報該問卷自評結果，並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111.12.31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明確規定董事之選任必須考量個別董事之背景及能力，故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充分具備多元化政策，而在專業能力上，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營業所需之專業，以達互補之效。 2.公司目前 7 位董事中有 3 位為獨立董事，本公司設置優於法規之 3 席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財務管理及法律等專業背景，擁有豐富的公司經營經驗，其中並包含一名女性董事。 3.本公司每年持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 111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使董事充分行使公司監督及治理之權責。 4.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自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後，111 年度於 111/2/18、111/3/18、111/5/10、111/8/5 及 111/11/1 共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討論 110 年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簽證會計師評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及稽核計畫等議案，並提董事會通過。 5.111 年度於 111/2/18、111/3/18、111/8/5 共召開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章」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規定「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針對個別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充分討論後，提董事會通過。														
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兼任 本公 司員 工	1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2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3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4 國 際 市 場 觀	5 領 導 能 力	6 專 業 能 力	7 產 業 知 識
		40 至 50	60 至 70	71 至 75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謝詠芬	女		V				V	V	V	V	V	V	半 導 體	科技
黃明順	男		V					V	V	V	V	V	企 業 管 理	科技
關 鈞	男		V					V	V	V	V	V	財 務 會 計	科技
吳昕霖	男	V						V	V	V	V	V	企 業 管 理	科技
徐清祥	男		V			V		V	V	V	V	V	半 導 體	科技
蔡能賢	男		V		V			V	V	V	V	V	半 導 體	科技
Juine Kai Tsang	男			V	V			V	V	V	V	V	企 業 管 理	科技/ 金融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徐清祥	4	1	80	111 年度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蔡能賢	5	0	100	111 年度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5	0	100	111 年度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持反 對意或保留意 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	審計委員 會決議情 形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成員意見 之處理
111 年 2 月 18 日	(1)修訂內部控制「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3)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無此情事
111 年 3 月 18 日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4)修訂內部控制「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條文案。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無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無此情事
111 年 5 月 10 日	(1)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修訂內部控制「研發循環」部分條文案。	無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無此情事

111 年 8 月 5 日	(1)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對日本閭康增資案。 (3)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無此情事
111 年 11 月 1 日	(1)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4)上海閭康資金貸與他人案。	無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11 年度共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議，各議案皆未涉及獨立董事利害關係，故無須迴避，且各審計委員於會議中均充分表達其意見，議案經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平時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互相聯繫，如有重大異常事項亦可隨時召集會議，彼此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前月份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報告之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111 年度稽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本年度溝通情形摘述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 年 1 月 5 日	電子郵件交付	呈報 110 年 12 月份稽核報告	獨立董事對於當期之 機核報告無異議
111 年 2 月 2 日	電子郵件交付	呈報 111 年 1 月份稽核報告	
111 年 3 月 18 日	董事會	110 年 10 月~110 年 12 月 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對於稽核執 行情形報告無異議
111 年 3 月 31 日	電子郵件交付	呈報 111 年 2 月份稽核報告	獨立董事對於當期之 機核報告無異議
111 年 4 月 21 日	電子郵件交付	呈報 111 年 3 月份稽核報告	
111 年 5 月 10 日	董事會	111 年 1 月~111 年 3 月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對於稽核執 行情形報告無異議
111 年 5 月 30 日	電子郵件交付	呈報 111 年 4 月份稽核報告	獨立董事對於當期之 機核報告無異議
111 年 6 月 27 日	電子郵件交付	呈報 111 年 5 月份稽核報告	
111 年 7 月 14 日	電子郵件交付	呈報 111 年 6 月份稽核報告	
111 年 8 月 5 日	董事會	111 年 4 月~111 年 6 月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對於稽核執 行情形報告無異議
111 年 8 月 12 日	電子郵件交付	呈報 111 年 7 月份稽核報告	獨立董事對於當期之 機核報告無異議
111 年 9 月 12 日	電子郵件交付	呈報 111 年 8 月份稽核報告	
111 年 10 月 13 日	電子郵件交付	呈報 111 年 9 月份稽核報告	
111 年 11 月 1 日	董事會	111 年 7 月~111 年 9 月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對於稽核執 行情形報告無異議
111 年 11 月 14 日	電子郵件交付	呈報 111 年 10 月份稽核報告	獨立董事對於當期之 機核報告無異議
111 年 12 月 19 日	電子郵件交付	呈報 111 年 11 月份稽核報告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季的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的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和內控查核的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進行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會議得隨時召集。獨立董事就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所出具的查核意見書等提出意見，本年度溝通情形摘述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 年 3 月 18 日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說明與討論	獨立董事對於會計師說 明無異議
111 年 5 月 10 日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說明與討論	
111 年 8 月 5 日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說明與討論	
111 年 11 月 1 日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說明與討論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進行改選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tek.com)查詢。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並妥善處理給予回應；若糾紛涉及訴訟問題則由法律顧問處理，本公司網站亦建置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供股東及投資人提出建言或問題。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法按月申報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掌握之。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財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訂有相關辦法作為作業規範，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程序」，相關人員依據程序執行並定期宣導規範，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公司於111年11月21日針對全體董事及全體員工進行線上防範內線交易訓練宣導課程，課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構成要件、涵蓋範圍及相關罰則等，以提升董事及全體同仁對內線交易了解，避免同仁誤涉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v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5頁。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未來將視需要優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本公司的董事會於108年11月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估。績效自評內容含董事職責認知、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與內部控制等主題。111年的自評結果於111年323日提報董事會並公佈於官網，最近一次(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98分(滿分100分)。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第18條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須依相關法令辦理之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均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個別董事薪酬時納入考量，並供董事會於提名續任董事時參酌。 (四)本公司由財務部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在每年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最新的獨立性評估已於112年3月23日經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通過。重要之評估程序，例如：取得會計師之「獨立聲明書」、評估會計師是否握有本公司股份或與本公司是否有資金借貸情形、評估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簽證會計師連續簽證年數是否超過七年…等。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部門負責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於110年3月19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力求確切落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執行，包括協調各部門適時提供董事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及落實公司治理事務、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協助安排董事及高階主管相關持續進修課程等事項。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絡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二) 公司網站業已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於網站首頁明顯位置設置「利害關係人」字樣，使利害關係人能點擊進入並了解各相關議題的聯絡管道，獲得妥善之回應。 <table><tr><th>主要關注議題</th><th>主要利害關係人(非全部)</th><th>溝通管道(非全部)</th></tr><tr><td>環境法規遵循</td><td>客戶</td><td>直接溝通、客戶滿意度調查等</td></tr><tr><td>社會法規遵循</td><td>股東</td><td>年報/財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td></tr><tr><td>專利</td><td>銀行</td><td>直接溝通、公開資訊觀測站等</td></tr><tr><td>勞資關係</td><td>供應商</td><td>直接溝通、供應商評鑑報告</td></tr><tr><td>顧客隱私</td><td>政府機關</td><td>公文往來</td></tr><tr><td>經濟績效</td><td>員工/管理層</td><td>直接溝通、溝通協調會議、業務報告會議等</td></tr><tr><td>職業健康與安全</td><td></td><td></td></tr></table>	主要關注議題	主要利害關係人(非全部)	溝通管道(非全部)	環境法規遵循	客戶	直接溝通、客戶滿意度調查等	社會法規遵循	股東	年報/財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	專利	銀行	直接溝通、公開資訊觀測站等	勞資關係	供應商	直接溝通、供應商評鑑報告	顧客隱私	政府機關	公文往來	經濟績效	員工/管理層	直接溝通、溝通協調會議、業務報告會議等	職業健康與安全			無
主要關注議題	主要利害關係人(非全部)	溝通管道(非全部)																										
環境法規遵循	客戶	直接溝通、客戶滿意度調查等																										
社會法規遵循	股東	年報/財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																										
專利	銀行	直接溝通、公開資訊觀測站等																										
勞資關係	供應商	直接溝通、供應商評鑑報告																										
顧客隱私	政府機關	公文往來																										
經濟績效	員工/管理層	直接溝通、溝通協調會議、業務報告會議等																										
職業健康與安全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代辦股東會事務，其為專業之股務代辦機構。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s://www.ma-tek.com)，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除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亦同步於公司網站進行揭露。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	v		(二)公司設有中、英文企業網站，提供公司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資訊，皆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作，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投資人問題及意見，落實發言人制度。111年召開三次法人說明會，分別於111年8月12日、111年9月14日及111年12月7日召開，法人說明會之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供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參考。 (三)本公司雖未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申報111年度財務報告，但111年第一~第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亦於公司官網同步更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員工權益維護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相關章節，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之清潔及舒適，亦注重員工工作全，並經由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措施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並設置專責之投資人關係部門與人員，設置中、英文官方網站、聯絡資訊、定期公佈業績等致力於投資者關係之維繫。 (三)供應商關係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長期以來與客戶、供應商均簽訂合約以保障雙方權利義務，並維持穩定良好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的理念，基於維護公正及相互尊重，嚴禁員工利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職務之便直接或間接收取禮物，以維護公司和廠商間之誠信經營往來。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訂有相關辦法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法遵守資訊公開與透明，未來中英文重大資訊將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E-mail通知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發生及違反內線交易，對利害關係人權保障亦相當重視。另依不同類別利害關係人設有對應之聯繫窗口，更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各種活動，以提升其專業技術能力與照顧員工身心靈健康，確保員工權益。 (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111年董事持續進修情形請詳下表。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執行工作職掌分層負責，並統合於總經理室，如有特殊狀況隨時彙報董事會，相關工作執行情形良好。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為確實保障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資產及風險於可控制範圍與分散，迄今持續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每年於董事會上報告投保情形，使董事無後顧之憂以行使公司監督及治理之權責。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每年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或相關辦法，更新內部組織、制度與資訊，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項目，持續評估考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可能改善的方案。				

111年董事之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職稱	姓名	舉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111/4/26	董事長	謝詠芬	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如何強化企業競爭力	3	是
111/5/27	董事長	謝詠芬	台灣董事學會	中美匯流大未來 董事會的應變	3	是
111/8/24	董事	關 鈞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是
111/8/24	董事	關 鈞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檢調角度看內線交易	3	是
111/10/28	董事	黃明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是
111/11/3	董事	黃明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富邦產險 ESG 趨勢與風險管理研討	3	是
111/10/25	董事	吳昕霖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 ESG 實務系列－董事會該關心的 ESG 核心議題	3	是
111/11/29	董事	吳昕霖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數位化趨勢下的家族企業傳承策略	3	是
111/3/16	獨立董事	徐清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航運與物流新秩序	1.5	是
111/5/5	獨立董事	徐清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領導者如何引領低碳 ESG 轉型計畫	1.5	是
111/9/20	獨立董事	徐清祥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前瞻中國經濟趨勢與重點經濟政策影響評估	3	是
111/11/3	獨立董事	徐清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共二十大後對兩岸與世界局勢之觀察	1.5	是
111/10/25	獨立董事	蔡能賢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 ESG 實務系列－董事會該關心的 ESG 核心議題	3	是
111/11/25	獨立董事	蔡能賢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台灣企業併購實務	3	是
111/3/15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	是
111/7/5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是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時間(起/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謝詠芬	910416	1110426	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如何強化企業競爭力	3
			1110527	台灣董事學會	中美匯流大未來 董事會的應變	3
財務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李松山	1070912	11110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ESG實務系列－董事會該關心的 ESG核心議題	3
			11111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台灣企業併購實務	3
			111120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11121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3
會計主管	林子莉	1041029	1111027~111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徐清祥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力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 (10)(11)(12)	0
獨立董事	蔡能賢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品質暨可靠性副總經理、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營運副總、靖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聯發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 (10)(11)(12)	0
獨立董事	Juine-Kai Tsang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Managing Member, VentureTech Alliance Management Co., LLC 5V Technologies, Ltd. (Cayman) 董事、京潤科技(股)公司董事、相豐科技(股)公司董事、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BVI) 董事、液光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辰峯光電(股)公司董事、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 (10)(11)(12)	1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職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係依照「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其職責主要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制度及經理人之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皆由獨立董事組成。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8日至112年6月17日，111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徐清祥	2	1	67%	111 年度應出席 3 次
委員	蔡能賢	3	0	100%	111 年度應出席 3 次
委員	Juine-Kai Tsang	3	0	100%	111 年度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企業永續推動小組架構設有「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係與技術發展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及「員工關懷與社會參與小組」，由各組負責人員領導，擬定涵蓋治理、環境及社會(ESG)面向之永續策略及作業，以落實公司對健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關懷之參與和各利害關係人之承諾，邁向企業永續發展，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 每年定期報告董事會，於111年5月10日董事會報告110年度公司對於永續發展的執行成果及重點。111年度報告將提報於近期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的執行成果及重點。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客戶的利益，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風險管理實施成效及詳細內容則揭露於閎康科技111年度永續報告書。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已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消防相關法規、及環境保護等法令規定，維護員工工作環境與永續社會環境。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針對能源管理措施2022年閎康科技實驗室陸續將實驗室傳統燈管更換為節能LED燈管，共計需更換數量為2,332支，2022年實際已完成汰換1584支LED燈管(達成率68%)，換算節能已達到20,280W耗能，2023年將持續汰換照明燈管，達到永續節能。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議題與公司營運風險影響，建構調適能力，致力推展能源管理、節能減碳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透過發行之永續報告書，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同時檢視自身企業的發展歷程，建構永續營運能力。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閎康科技每年固定統計廢棄物產出量，得以利用統計分析方式找出減量策略，減少廢棄物的產出量，相關資料皆揭露於閎康科技111年度永續報告書中。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尊重人權，支持多元平等理念，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等國際公認人權規範，並承諾與客戶、供應商等合作夥伴，共同為促進和諧、包容與公平的企業營運環境而努力。 此外，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絕不僱用非法勞工、童工等	無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違反法律規定之勞力，且僱有身心障礙人士，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須依相關法令辦理之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近兩年員工酬勞皆各年提撥達15%以上，每年發放予員工；且員工除享有勞健保、團保、年終獎金、三節獎金、季獎金、婚喪喜慶補助、每年健康檢查、高額旅遊補助金及教育訓練等等員工福利。 <u>休假制度</u> (1)提供符合法令規定： 依照勞基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定，明定於「考勤與假別管理程序」，包含年假、產假、流產假、陪產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等，並符合合兩性平等的請假原則：員工申請假別並不會影響其績效、獎酬、晉升等權益。 (2)彈性工時： 公司規定上班時間為09:00~17:00。體諒同仁通勤時間交通壅塞，設計彈性上下班制度，上班時間為08:00~09:30、下班時間為17:00~18:30。 <u>退休制度</u> 每月提撥6%新制退休金於勞動部之勞工專戶，針對94年7月前到職員工每個月提撥薪資的2%於台灣銀行，並每年定期聘請精算師提出精算報告。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員工是公司最重要資產為原則，認為保護員工、提供一個員工安心的工作環境是公司的責任，並且承諾提供安全工作環境與訓練，降低風險危害因子，建立完整透明的風險溝通機制。雖然目前尚未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但我們仍積極實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項目，並嚴格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規要求事項，建立安全無虞的工作生活，提升員工安全的環境，維持企業長期穩健營運的基礎。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年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進行健康教育宣導。 <table><tr><th colspan="3">111 年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h></tr><tr><th>訓練項目</th><th>人數</th><th>總訓練時數 (單次訓練時數*單次訓練人數)</th></tr><tr><td>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td>278</td><td>1112</td></tr><tr><td>危害物教育訓練</td><td>214</td><td>642</td></tr><tr><td>輻射操作人員 初訓</td><td>7</td><td>126</td></tr><tr><td>輻射操作人員 回訓</td><td>43</td><td>129</td></tr><tr><td>甲種業務主管初訓</td><td>2</td><td>84</td></tr><tr><td>甲種業務主管回訓</td><td>1</td><td>6</td></tr><tr><td>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td><td>1</td><td>8</td></tr><tr><td>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回訓</td><td>5</td><td>30</td></tr></table>		111 年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訓練項目	人數	總訓練時數 (單次訓練時數*單次訓練人數)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78	1112	危害物教育訓練	214	642	輻射操作人員 初訓	7	126	輻射操作人員 回訓	43	129	甲種業務主管初訓	2	84	甲種業務主管回訓	1	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1	8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回訓	5
111 年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訓練項目	人數	總訓練時數 (單次訓練時數*單次訓練人數)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78	1112																															
危害物教育訓練	214	642																															
輻射操作人員 初訓	7	126																															
輻射操作人員 回訓	43	129																															
甲種業務主管初訓	2	84																															
甲種業務主管回訓	1	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1	8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回訓	5	30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table><tr><td>防火管理人員複訓</td><td>5</td><td>30</td></tr><tr><td>急救人員回訓</td><td>8</td><td>72</td></tr><tr><td>急救人員初訓</td><td>7</td><td>112</td></tr><tr><td>特化業務主管初訓</td><td>1</td><td>42</td></tr><tr><td>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回訓</td><td>3</td><td>18</td></tr><tr><td>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回訓</td><td>1</td><td>12</td></tr><tr><td>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td><td>696</td><td>2088</td></tr><tr><td>合計</td><td>1272</td><td>4511</td></tr></table> (四)閎康重視人才的培育與發展，為了讓員工擁有扎實的專業技術，並持續精進其專業能力，我們持續提供多項訓練課程與安排，主要分為「一般通識訓練」、「專業技術訓練」、「管理訓練」、「環境安全訓練」，讓每位員工可以在閎康獲得： ●完善且扎實的新人訓練、內部專業技能訓練，持續提升同仁專業能力。 ●鼓勵同仁參與外部專業技術訓練，全額補助指派受訓及經核准之內外訓課程。 ●順暢的升遷管道及海外發展機會，並提供優質派駐福利。 (五)本公司從事檢測分析服務，作業品質通過ISO9001及IECQ認證；對於客戶隱私部份，閎康持續強化客戶機密資料保護，訂定資安政策保障公司及客戶機密不外流。 (六)本公司目前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請採購管理程序」，而為了建立及維繫與供應商良好之合作關係，閎康亦100%要求供應商簽定「誠信廉潔承諾書」與「保密切結書」，供應商不得有任何違反誠信廉潔之行為，並應嚴格遵守廉潔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法令）及保密義務。 供應商應遵守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任的目的。 閎康科技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持續增加在地採購的比例，以期降低運輸成本及減少環境衝擊。針對最大採購額之美製設備零件，原為跨海向美國原廠採購料件，費時耗力；自台灣代理商進駐後，隨即轉向在地代理商採購，以節省成本採購成本。	防火管理人員複訓	5	30	急救人員回訓	8	72	急救人員初訓	7	112	特化業務主管初訓	1	42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回訓	3	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回訓	1	12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696	2088	合計	1272	4511	
	防火管理人員複訓	5	30																									
	急救人員回訓	8	72																									
急救人員初訓	7	112																										
特化業務主管初訓	1	42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回訓	3	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回訓	1	12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696	2088																										
合計	1272	4511																										
V																												
V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報告書乃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GRI永續性報告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及SASB準則列表-專業商務服務(Professional & Commercial Services)作為補充，GRI永續性報告準則係以採取核心選項(Core)為揭露原則。	無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1年報告書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證，確認符合GRI永續性報告準則核心揭露之原則，並取得確信聲明書，附於報告書附錄提供參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善盡企業永續發展之精神執行，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確保永續發展落實，閎康目前之永續推動小組係由各事業部依職能組成「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係與技術發展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員工關懷與社會參與小組」四大小組進行，並管理其相關之永續議題。各小組之永續議題推動成果將由報告書編撰小組蒐集彙整，呈現於閎康的永續報告書中，推動成果與報告書呈現內容亦將呈報於董事會。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為朝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前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落實誠信經營，並防範與禁止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本公司已制訂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防杜可能之弊端。董事及經理人於利益迴避方面，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時，不能參與決策。 (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除將守則公告於公司公佈欄讓員工知悉外，並不定期宣導本守則之規範。 (三)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評估該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二)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稽核等，並由其隸屬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誠信經營小組負責落實法規遵循、誠信與反貪腐以及制定治理架構與執行實務規範。 (三)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四)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 (五)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111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防範內線交易宣導、企業經營績效與風險、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22人次，合計68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及E-mail，供員工檢舉也可透過電話或信件檢舉違反誠信行為，給予適當獎懲。 (二)公司已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將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成紀錄與妥善保存。當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須呈報至獨立董事；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制定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未來將強化並補充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執行狀況。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為強化全體同仁從業道德及專業能力，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為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均應負起的重要責任及遵循規範。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放置相關之規章供查詢。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公司章程
-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董事選任程序
- (4) 董事會議事規範
- (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 (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9) 員工從業道德規範
- (10)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程序
- (11)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12)道德行為準則

2.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tek.com/tw/>，於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運作，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建置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重大訊息及董事會重要決議等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03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謝詠芬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閎康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面額為新台幣40,000仟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6,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6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閎康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閎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陳 修 偉



承銷部門主管 林 佩 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40,000,000 元，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6,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 6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14 頁~第 116 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參閱第 117 頁。
- 三、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118 頁。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6 分。

開會地點：竹科矽導會議室

會議召集人：董事長 謝詠芬

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詠芬、蔡能賢及 Juine-Kai Tsang，計 3 人。

視訊出席-翔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順、昕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霖、關鈞及徐清祥，計 4 人。

列席人員：財務主管李松山副總、財會處楊儒霖處長及勤業眾信葉東輝會計師。

主席：謝詠芬

壹、報告事項；略



記錄：李語心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其餘案由略

第十三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等資金需求，將視市場環境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工具辦理，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股數：上限 4,000 仟股。
 - 2.發行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140 元至 200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上開每股價格區間內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3.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4. 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別如下：
 - (1) 依公司法二六七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 對外公開承銷。
 - (3) 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末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並將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掛牌交易，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
 7. 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8.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若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以其他方式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資金將持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9.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畫用途及其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股款繳納期間訂定、本案件展延及撤銷等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調整時，擬請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0.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次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6,000 張，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 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2. 本次暫定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十一；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

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案件展延及撤銷等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四、本計畫所須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二。
- 五、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 六、敬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8 分)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新台幣六仟萬元，分為六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憑證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正，分為壹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新台幣六仟萬元，分為六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憑證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實務運作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 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訂開放股東會得以適用視訊會議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	配合修訂增列修訂日期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6,798,121
本期稅後淨利	627,489,584
確認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0,76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27,590,35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2,759,03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1,530,8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53,160,3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6 元/股	(373,878,942)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879,281,392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于莉



附錄一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閱康」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23,131,570 元，該公司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12 年 4 月 26 日董事長簽呈核准，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0 元，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63,131,570 元。

(二)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之股數由該公司之員工認購。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發行，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9		6.18	4.50	—	—
110		9.46	5.00	—	—
111		10.12	8.00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1)	3,542,874 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2)	61,731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57.39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不含非控制權益。

註 2：已扣除買回庫藏股。

(三)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2,239,378	2,719,551	3,261,9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9,375	2,078,401	3,011,564
無形資產		6,081	6,723	6,074
其他資產(註)		288,578	508,516	621,597
資產總額		4,413,412	5,313,191	6,901,1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2,144	980,753	1,821,641
	分配後	1,032,553	1,105,379	-
非流動負債		715,473	1,056,638	1,522,6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67,617	2,037,391	3,344,246
	分配後	1,748,026	2,162,01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45,795	3,261,659	3,542,874
股本		623,131	623,131	623,131
資本公積		1,521,219	1,541,253	1,354,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43,827	1,150,099	1,653,063
	分配後	563,418	1,025,473	-
其他權益		(42,382)	(52,824)	(21,294)
庫藏股票		-	-	(66,265)
非控制權益		-	14,141	14,02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45,795	3,275,800	3,556,894
	分配後	2,665,386	3,151,174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因應 IFRS16 租賃自 108 年起適用，故自 108 年起其他資產含使用權資產。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195,596	1,262,991	1,616,9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1,569	1,168,554	1,503,913
無形資產		1,816	1,594	3,293
其他資產（註）		86,117	148,470	199,093
資產總額		3,796,039	4,658,771	6,004,4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3,227	583,241	1,129,367
	分配後	743,636	707,867	-
非流動負債		387,017	813,871	1,332,2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50,244	1,397,112	2,461,621
	分配後	1,130,653	1,521,73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45,795	3,261,659	3,542,874
股本		623,131	623,131	623,131
資本公積		1,521,219	1,541,253	1,354,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43,827	1,150,099	1,653,063
	分配後	563,418	1,025,473	-
其他權益		(42,382)	(52,824)	(21,294)
庫藏股票		-	-	(66,265)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45,795	3,261,659	3,542,874
	分配後	2,665,386	3,137,033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因應 IFRS16 租賃自 108 年起適用，故自 108 年起其他資產含使用權資產。

3.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3,061,573	3,361,082	3,973,988
營業毛利	907,027	1,205,989	1,466,655
營業（損）益	443,466	669,752	733,5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26	32,504	51,416
稅前淨利	451,692	702,256	784,9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51,692	702,256	784,9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85,077	585,681	627,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287	(10,301)	31,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1,364	575,380	658,99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5,077	586,540	627,490
淨利（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859)	(1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11,364	576,239	659,1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859)	(121)
每股盈餘(虧損)(元)	6.18	9.48	10.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簡明個體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913,114	1,978,390	2,334,918
營業毛利		366,196	368,217	488,898
營業損益		91,678	47,445	113,3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1,379	551,729	547,862
稅前淨利		403,057	599,174	661,206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03,057	599,174	661,2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85,077	586,540	627,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287	(10,301)	31,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1,364	576,239	659,120
淨利歸屬於		385,077	586,540	627,490
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1,364	576,239	659,1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6.18	9.48	10.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鍾鳴遠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12 年 4 月 26 日董事長簽呈核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之股數由該公司之員工認購。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2 年 5 月 5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85.50 元、186.67 元及 183.20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83.2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0 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183.20 元之 81.88%，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詠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僅供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僅供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2年6月2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13.69%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新臺幣682,153,050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12年6月20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5年6月2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另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112年9月21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20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

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112年5月31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3.37%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之基準價格每股新臺幣210.90元，計算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218元。
-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股票

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

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1)〕/(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採用計算轉

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112年9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5年5月1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二)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9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115年5月11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債券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債券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債券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錄三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 計算書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閱康公司」或「該公司」)經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12 年 4 月 26 日董事長簽呈核准，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暫訂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發行，暫訂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12,000 仟元，實際發行總金額視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9		6.18	4.50	—	—
110		9.46	5.00	—	—
111		10.12	8.00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2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1)	3,207,204 仟元
112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2)	61,731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51.95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不含非控制權益。

註 2：已扣除買回庫藏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2,239,378	2,719,551	3,261,905	3,213,6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9,375	2,078,401	3,011,564	3,042,548
無形資產		6,081	6,723	6,074	4,932
其他資產(註)		288,578	508,516	621,597	773,956
資產總額		4,413,412	5,313,191	6,901,140	7,035,0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2,144	980,753	1,821,641	2,384,666
	分配後	1,032,553	1,105,379	2,195,520	-
非流動負債		715,473	1,056,638	1,522,605	1,443,1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67,617	2,037,391	3,344,246	3,827,848
	分配後	1,748,026	2,162,017	3,718,12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45,795	3,261,659	3,542,874	3,207,204
股本		623,131	623,131	623,131	623,131
資本公積		1,521,219	1,541,253	1,354,239	1,229,6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43,827	1,150,099	1,653,063	1,430,661
	分配後	563,418	1,025,473	1,279,184	-
其他權益		(42,382)	(52,824)	(21,294)	(9,936)
庫藏股票		-	-	(66,265)	(66,265)
非控制權益		-	14,141	14,020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45,795	3,275,800	3,556,894	3,207,204
	分配後	2,665,386	3,151,174	3,183,015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因應 IFRS16 租賃自 108 年起適用，故自 108 年起其他資產含使用權資產。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195,596	1,262,991	1,616,9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1,569	1,168,554	1,503,913
無形資產		1,816	1,594	3,293
其他資產(註)		86,117	148,470	199,093
資產總額		3,796,039	4,658,771	6,004,4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3,227	583,241	1,129,367
	分配後	743,636	707,867	-
非流動負債		387,017	813,871	1,332,2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50,244	1,397,112	2,461,621
	分配後	1,130,653	1,521,73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45,795	3,261,659	3,542,874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股本	623,131	623,131	623,131
資本公積	1,521,219	1,541,253	1,354,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50,099	1,653,063
	分配後	563,418	-
其他權益	(42,382)	(52,824)	(21,294)
庫藏股票	-	-	(66,265)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61,659	3,542,874
	分配後	3,137,033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因應 IFRS16 租賃自 108 年起適用，故自 108 年起其他資產含使用權資產。

3.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3,061,573	3,361,082	3,973,988	1,141,309
營業毛利	907,027	1,205,989	1,466,655	418,118
營業(損)益	443,466	669,752	733,578	191,1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26	32,504	51,416	427
稅前淨利	451,692	702,256	784,994	191,57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51,692	702,256	784,994	191,57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85,077	585,681	627,369	151,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287	(10,301)	31,630	11,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1,364	575,380	658,999	162,8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5,077	586,540	627,490	151,477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859)	(12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11,364	576,239	659,120	162,8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859)	(121)	-
每股盈餘(虧損)(元)	6.18	9.48	10.12	2.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簡明個體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913,114	1,978,390	2,334,918
營業毛利		366,196	368,217	488,898
營業損益		91,678	47,445	113,3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1,379	551,729	547,862
稅前淨利		403,057	599,174	661,20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03,057	599,174	661,2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85,077	586,540	627,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287	(10,301)	31,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1,364	576,239	659,12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5,077	586,540	627,4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1,364	576,239	659,1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6.18	9.48	10.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三、該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三年，合計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3.37%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儘管 Omicron 變種病毒持續肆虐，導致全球疫情大爆發，不過有鑑於疫苗覆蓋率已高、該病毒的重症與致死率已大幅降低，各國轉而朝向與病毒共存方向之路前進，不再採取嚴格防疫管制措施，故預期病毒對經濟的干擾程度有望逐步降低。然近日俄羅斯對烏克蘭發動攻擊，烏克蘭宣布全國實施戒嚴，由於俄羅斯是世界上最大的小麥供應國，且歐洲的能源供應有部分需依靠俄羅斯，故俄烏緊張局勢升溫，使得全球金融市場短期波動加劇，國際原物料、黃金、糧食價格飆漲，增添美歐通膨壓力與全球經濟復甦不確定性，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就國內經濟而言，多數石化原料價格表現上漲，相關原料產品獲利空間受到壓縮，隨創新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加速擴展，5G、AI、高效能運算等市場需求依舊暢旺，訂單能見度仍佳，國內相關業者仍積極擴增產能，短期內難出現供過於求的現象，故樂觀看待未來半年景氣。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供半導體產業之產品研發、製造及品質管理所需分析服務之獨立實驗室，主要業務為協助 IC 設計業對產品設計所發生問題進行分析驗證，並以 IC 材料及結構等專業分析能力提供中下游 IC 製造與封裝測試等產業相關製程之問題分析，以提高產品良率及品質，係屬半導體產業產品之工程服務業。

A.我國半導體產業現況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去(2022)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 4 兆 8,370 億元，年增 18.5%，表現優於全球半導體產業的年成長 3.2%；而 2023 年受到半導體產業景氣不佳影響，預估產值可能衰退 5.6%至 4 兆 5643 億元，其中，又以 IC 設計業產值年減幅度最大、達 12.3%。

B.全球半導體產業現況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 WSTS 統計，202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5,735 億美元，年增 3.2%。其中，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1,409 億美元，年增 16%；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480 億美元，年增 10%；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538 億美元，年增 12.7%；中國市場銷售值達 1,803 億美元，年減 6.3%；亞太地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504 億美元，年減 0.1%。

C.近年全球半導體應用市場

半導體產業自 2020 年以來迭創高峰，與其說是疫情推升了無接觸經濟與數位轉型的需求，不如說是新技術、新應用逐漸成熟、匯流，如今水到渠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指出，全球半導體在 2021 年經歷產能滿載、供不應求的狀況後，預計 2022 年供需將漸趨平衡；而終端電子產品種類與數量也為半導體提供有力支撐，預估 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為 3.7%。

由終端產品推估半導體應用：首先是未來 5 年高成長類別將以車用、儲存、工業用半導體為主，預估無線通訊將成 2022 年半導體主要應用，車用半導體於 2023 年接棒，超越工業用半導體，2024 年超越消費型半導體；其次是英特爾開發神經運算型晶片，採用 7 奈米 EUV 技術，創造「觸覺及味覺」的全新功能；最後是車輛電子化帶動車用高效能運算（HPC）晶片的需求，2021 至 2025 年，車用 HPC 半導體的平均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12.4%，呈現爆炸性成長。

在此復甦趨勢下，隨著西方國家限制大陸的晶圓製造，造成晶片短缺的現象，也讓世界對台灣的依存度增加，更助長了台灣半導體產業的發展。此態勢繼續推演，當半導體主要區域，如美國、歐洲、日本韓國相繼宣示自主設計與製造後，未來將會演變產業競合的狀況，研發與量產所衍生的分析需求也將日益增加。



綜上所述，台灣半導體產業近 5 年仍可每年呈微幅成長態樣，表現不俗。近期台灣晶圓代工大廠積極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研發，雖中國政府政策性補貼與扶持半導體產業，使其半導體設計與 IC 製造產業蓬勃發展，惟台廠亦積極尋求結盟與研發新技術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大陸及台灣半導體產業的蓬勃發展也將進一步提升相關科技產業的研發活動與產品分析需求，有助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驗證分析服務市場之拓展。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6.75%、61.65%及 51.54%，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3.25%、38.35%及 48.46%。其中負債比率逐年增加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成長以及為因應客戶需求而持續增建實驗室，致使相關費用增加，並持續動撥長短期借款支應之，使負債比率亦隨之上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 194.81%、207.77%及 168.20%，其中 110 年間因獲利成長致使未分配盈餘增加，加上長期借款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而隨之增加，故其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成長；惟後於 111 年間為因應客戶需求而陸續購入機器設備，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較高幅度之增加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維持在 150%以上，顯示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金之需求，其財務結構健全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9.22%、12.32%及 10.64%；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59%、18.87%及 18.4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1.17%、107.48%及 117.7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2.49%、112.70%及 125.98%；純益率分別為 12.58%、17.43%及 15.79 %；每股盈餘分別為 6.18 元、9.48 元及 10.12 元；在獲利能力相關指標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於中國及日本市場因興建新晶圓廠、良率提升需求、第三代半導體、先進製程、車用等等致市場對檢測服務需求持續提升，致其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獲利亦呈現穩定成長，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除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因 111 年度購置較多的機器設備，資產及權益成長幅度略高於獲利成長幅度，致使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較 110 年度略微下滑外，其餘各項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票面利率訂為 0%，應屬合理。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0 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D. 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重設條款。

E. 賣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賣回權條款。

F. 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如下：

(A)本債券於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112 年 9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5 年 5 月 1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B)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2 年 9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115 年 5 月 11 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條款，主要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若公司在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行使提前贖回權，可減輕公司帳務負擔及減少公司處理債券之作業手續，此項贖回條款之訂定，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2 年 5 月 3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 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9,299 元，惟此價格僅係參考價值。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3.37%，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6,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000 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暫訂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發行，暫訂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12,000 仟元，實際發行總金額視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三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前 5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乘以轉換溢價率 103.37% 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 (8)還本方式：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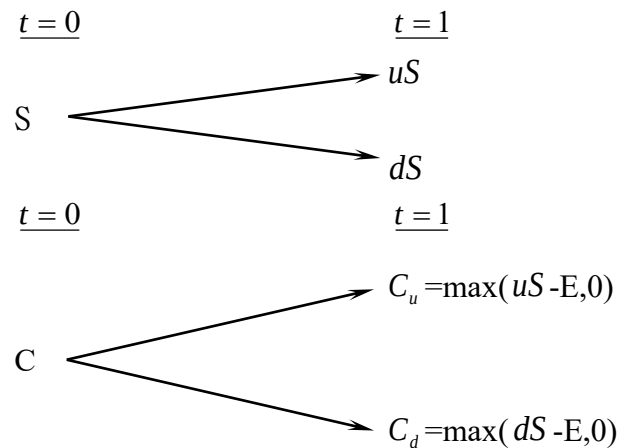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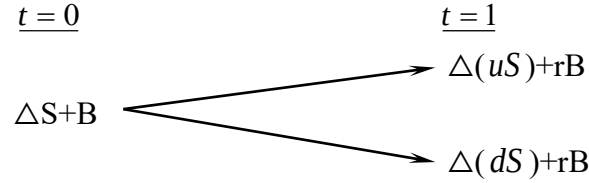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

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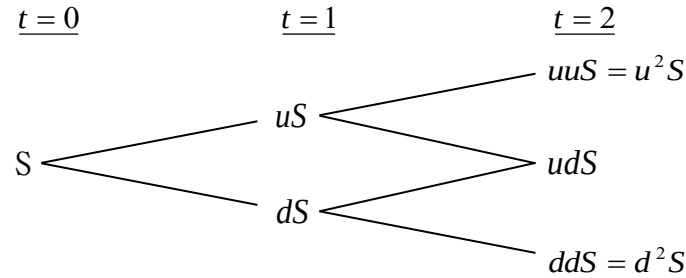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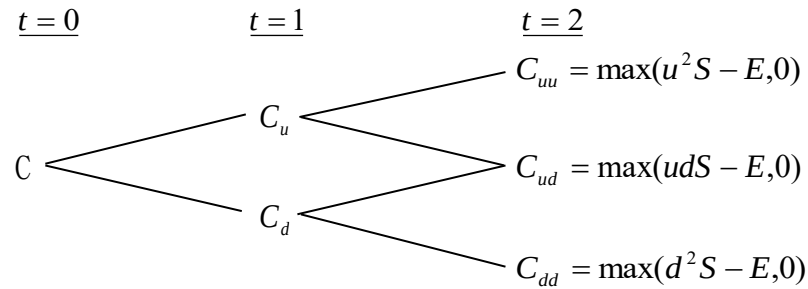
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與)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5/30	
基準價格	210.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5/31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210.9 元
轉換價格	21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3.3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18.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2.80%	樣本期間-(111/5/31-112/5/30)，樣本數-243 1. 採 112/5/3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21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5/29，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741 年)及 112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4.994 年)之 0.9857%及 1.078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21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525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525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0.3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52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525\%)^3=95,57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2,2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5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6,64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5,570	85.28%
轉換權價值	16,640	14.85%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40)	(0.1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2,07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2,070 元，以 112 年 5 月 3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33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332 \times 0.9 = 99,299$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詠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僅供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僅供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四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之2號1樓

電話：(03)61166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57		三十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58		三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1~6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7~68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9、65		三二
	5. 主要股東資訊	59、69		三二
	(十五) 部門資訊	59~60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詠 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閎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閎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閎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閎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閎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閎康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提供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高科技上、中、下游材料及元件產業廠商所需之檢測及分析服務，本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361,08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由於閎康集團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成長約 10%，對其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惟對部分客戶營業收入係顯著成長者，本會計師將其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閎康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就本年度銷貨大幅成長之客戶，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之真實發生。

1. 檢視經權責主管核准之客戶基本資料表。
2.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3. 檢視銷貨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4. 抽核客戶同意驗收通知或每月客戶對帳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或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5. 核對應收帳款之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是否有不尋常之交易。
6.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10 年度之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時點

閎康集團資本支出主係為滿足客戶服務需求採購先進設備以提升檢測分析技術，本年度機器設備資本支出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

閎康集團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始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且符合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時。因該資產預期使用狀態之評估條件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而假設之變動所影響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將對閎康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閎康集團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涉及主觀因素，本會計師於執行查核程序以評估閎康集團之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需要運用高度審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並了解折舊開始提列時點之政策及條件。
2. 測試待驗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有效性。
3. 自年底待驗設備抽核並評估是否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並觀察待驗設備之實體盤點。
4. 自待驗設備明細中超過 3 個月仍未資本化者，詢問管理階層及使用單位未資本化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自本年度達可供使用狀態標準之待驗設備中抽核，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之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閎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閎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閎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閎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閎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閎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閎康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閎康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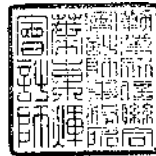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閎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686,177	32	\$ 1,195,067	27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7,215	-	\$ -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27,991	-	27,423	1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72,577	1	97,595	2
120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783,092	15	808,492	18	2206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03,796	2	134,708	3
1479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六）	34,991	1	131	-	22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133,375	2	98,078	2
1482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25,854	2	122,434	3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352,079	7	209,816	5
11XX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1,446	1	85,831	2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4,816	3	80,351	2
	流動資產總計	2,719,551	51	2,239,378	51	231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2,555	1	40,243	1
	非流動資產					2320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四）	2,248	-	1,1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九）	85,426	2	84,195	2
1550	（附註七、二六及二九）	6,000	-	6,000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666	-	6,041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7,792	2	91,062	2		流動負債總計	980,753	18	752,144	17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2,078,401	39	1,879,375	43	2540	非流動負債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45,252	5	114,513	3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九）	867,424	16	629,174	14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723	-	6,081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95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024	-	18,883	-	263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78,241	4	76,403	2
1920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106,269	2	42,235	1	264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四）	9,006	-	5,300	-
15XX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18,179	1	15,885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959	-	2,401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93,640	49	2,174,034	49	26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	-	2,000	-
						25XX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056,638	20	715,473	16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37,391	38	1,467,617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23,131	12	623,131	14
						3200	資本公積	1,541,253	29	1,521,219	3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182	5	218,72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82	1	69,1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50,535	16	555,983	13
						3400	其他權益	(52,824)	(1)	(42,382)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61,659	62	2,945,795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14,141	-	-	-
						3XXX	權益總計	3,275,800	62	2,945,795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13,191	100	\$ 4,413,412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313,191	100	\$ 4,413,4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于莉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3,361,082	100	\$3,061,57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u>2,155,093</u>	<u>64</u>	<u>2,154,546</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205,989</u>	<u>36</u>	<u>907,027</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72,562	5	156,700	5
6200	管理費用	248,818	7	200,4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562	4	87,13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9,705</u>)	<u>-</u>	<u>19,26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6,237</u>	<u>16</u>	<u>463,561</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669,752</u>	<u>20</u>	<u>443,46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3,651	-	2,736	-
7010	其他收入	22,296	1	5,7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87)	(1)	12,433	-
7050	財務成本	(14,362)	-	(15,57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8,006</u>	<u>1</u>	<u>2,88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504</u>	<u>1</u>	<u>8,226</u>	<u>-</u>
7900	稅前淨利	702,256	21	451,69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16,575</u>)	(<u>4</u>)	(<u>66,61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85,681</u>	<u>17</u>	<u>385,077</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 141	-	(\$ 4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u>10,442</u>)	-	<u>26,74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0,301</u>)	-	<u>26,28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5,380</u>	<u>17</u>	<u>\$ 411,364</u>	<u>1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86,540	17	\$ 385,077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859</u>)	-	<u>-</u>	<u>-</u>
8600		<u>\$ 585,681</u>	<u>17</u>	<u>\$ 385,077</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6,239	17	\$ 411,36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859</u>)	-	<u>-</u>	<u>-</u>
8700		<u>\$ 575,380</u>	<u>17</u>	<u>\$ 411,364</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9.48</u>		<u>\$ 6.18</u>	
9850	稀 釋	<u>\$ 9.35</u>		<u>\$ 6.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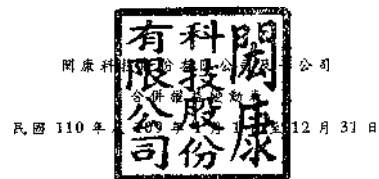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于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十四)												
		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		非 控 制 權 益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附 註 十 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附 註 十 九)	權 益 總 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62,313	\$ 623,131	\$ 1,520,575	\$ 194,125	\$ 23,807	\$ 428,213	(\$ 69,124)	\$ -	\$ 2,720,727	\$ -	\$ 2,720,727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595	-	(24,595)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317	(45,317)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	-	(186,940)	-	-	(186,940)	-	(186,94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44	-	-	-	-	-	644	-	64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385,077	-	-	385,077	-	385,077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5)	26,742	-	26,287	-	26,28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4,622	26,742	-	411,364	-	411,364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2,313	623,131	1,521,219	218,720	69,124	555,983	(42,382)	-	2,945,795	-	2,945,795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462	-	(38,462)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742)	26,742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4.5元	-	-	-	-	-	(280,409)	-	-	(280,409)	-	(280,40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28)	-	-	-	-	-	(528)	-	(528)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586,540	-	-	586,540	(859)	585,68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1	(10,442)	-	(10,301)	-	(10,30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6,681	(10,442)	-	576,239	(859)	575,38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99,999)	(99,999)	-	(99,99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5,000	15,000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62	-	-	-	-	99,999	100,061	-	100,0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0,500	-	-	-	-	-	20,500	-	20,50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2,313	\$ 623,131	\$ 1,541,253	\$ 257,182	\$ 42,382	\$ 850,535	(\$ 52,824)	\$ -	\$ 3,261,659	\$ 14,141	\$ 3,275,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于莉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2,256	\$ 451,69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7,919	681,287
A20200	攤銷費用	4,033	3,968
A204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9,705)	19,262
A20900	財務成本	14,362	15,579
A21200	利息收入	(13,651)	(2,73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500	-
A22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006)	(2,8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70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580)	8,083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2)	-
A29900	補助款收入攤銷	(1,991)	(5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8)	(12,625)
A31150	應收帳款	35,158	(103,3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	(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18)	(12,082)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4,385	104,497
A32125	合約負債	(25,018)	36,296
A32150	應付帳款	(31,055)	(55,7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563	39,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5	2,6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1)	(2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75,688	1,172,1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67	2,7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20)	(18,1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796)	(58,4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6,139</u>	<u>1,098,2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1,4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062)	(614,3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15	4,7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94)	(1,1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04)	(5,0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1,445)	(668,6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648	443,08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986)	(575,9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8,000	731,3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5,787)	(708,53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92)	2,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6,570)	(65,307)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280,409)	(186,94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9,999)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0,06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034)	(360,2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0	2,80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91,110	72,2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067	1,122,8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6,177	\$ 1,195,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子莉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1 年 5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積體電路、平面顯示器業、光電產業、測試封裝業、奈米元件材料等高科技產業之上、中、下游材料及元件廠商所需之研發服務及智慧財產權服務。

本公司於 98 年 8 月 1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將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實務權宜作法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本」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5.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可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為提供分析檢測服務之客戶合約直接相關支出，若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

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購置機器設備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3	\$ 2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0,448	771,30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975,546	393,548
附買回債券	40,000	30,000
	<u>\$ 1,686,177</u>	<u>\$ 1,195,067</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2.10%	0.001%~2.10%
附買回債券	0.25%	0.27%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6,000</u>	<u>\$ 6,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0.16% 及 0.26%。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7,991</u>	<u>\$ 27,42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809,021	\$844,398
減：備抵損失	(25,929)	(35,906)
	<u>\$783,092</u>	<u>\$808,492</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34,991</u>	<u>\$ 131</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

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80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15,768	\$ 137,611	\$ 40,213	\$ 15,429	\$ 809,0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0,500)	(15,429)	(25,929)
攤銷後成本	<u>\$ 615,768</u>	<u>\$ 137,611</u>	<u>\$ 29,713</u>	<u>\$ -</u>	<u>\$ 783,09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84,665	\$ 107,041	\$ 32,073	\$ 20,619	\$ 844,3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5,287)	(20,619)	(35,906)
攤銷後成本	<u>\$ 684,665</u>	<u>\$ 107,041</u>	<u>\$ 16,786</u>	<u>\$ -</u>	<u>\$ 808,49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5,906	\$ 16,519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9,705)	19,26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70)	(374)
外幣換算差額	(102)	499
年底餘額	<u>\$ 25,929</u>	<u>\$ 35,906</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出售設備所產生。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經營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
	MA-tek Japan Inc.	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
	Materials Analysis Technology US Corp. (MA-tek US)	從事檢測分析服務之市場推廣及技術諮詢	100%	100%	註1
	閩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閩宙科技)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儀器買賣服務	70%	-	註3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閩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 (閩康上海公司)	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
	閩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閩康廈門公司)	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
	閩康教育諮詢(廈門)有限公司 (閩康教育公司)	從事教育輔助服務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註1及2

註1：截至財務報告日，尚無匯出投資資金。

註2：閩康教育公司於108年3月18日設立。

註3：閩宙科技於110年4月26日設立。

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於110及109年度除MA-tek US及閩康教育公司外，其餘子公司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差異。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17,792</u>	<u>\$ 91,062</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閩康廈門公司分別於108年11月以現金人民幣8,000仟元出資廈門清矽華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比例為46.22%；另於109年7及12月分別以現金人民幣8,000仟元及4,000仟元出資廈門清矽華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增資款，

致持有股權比例由 46.22%下降至 45.95%，仍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計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709,088	\$ 2,268	\$ 130,817	\$ 266,324	\$ 185,533	\$ 5,294,030
增 添	50,396	-	-	15,967	894,319	960,682
處 分	(117,795)	-	(65)	(398)	-	(118,258)
重 分 類	761,698	-	52,040	-	(813,738)	-
淨兌換差額	(37,596)	-	(137)	(5,888)	(1,784)	(45,40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365,791</u>	<u>\$ 2,268</u>	<u>\$ 182,655</u>	<u>\$ 276,005</u>	<u>\$ 264,330</u>	<u>\$ 6,091,049</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63,365	\$ 2,268	\$ 67,835	\$ 181,187	\$ -	\$ 3,414,655
處 分	(81,522)	-	(65)	(398)	-	(81,985)
折舊費用	604,620	-	38,754	44,582	-	687,956
淨兌換差額	(5,952)	-	(58)	(1,968)	-	(7,9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0,511</u>	<u>\$ 2,268</u>	<u>\$ 106,466</u>	<u>\$ 223,403</u>	<u>\$ -</u>	<u>\$ 4,012,64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5,280</u>	<u>\$ -</u>	<u>\$ 76,189</u>	<u>\$ 52,602</u>	<u>\$ 264,330</u>	<u>\$ 2,078,401</u>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089,850	\$ 2,268	\$ 87,847	\$ 210,360	\$ 308,606	\$ 4,698,931
增 添	32,298	-	490	35,365	515,913	584,066
處 分	(14,471)	-	(138)	(2,246)	-	(16,855)
重 分 類	574,543	-	42,305	21,814	(641,404)	(2,742)
淨兌換差額	26,868	-	313	1,031	2,418	30,63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9,088</u>	<u>\$ 2,268</u>	<u>\$ 130,817</u>	<u>\$ 266,324</u>	<u>\$ 185,533</u>	<u>\$ 5,294,030</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08,250	\$ 2,268	\$ 43,630	\$ 143,216	\$ -	\$ 2,797,364
處 分	(9,717)	-	(138)	(2,246)	-	(12,101)
折舊費用	550,609	-	24,191	39,315	-	614,115
淨兌換差額	14,223	-	152	902	-	15,27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163,365</u>	<u>\$ 2,268</u>	<u>\$ 67,835</u>	<u>\$ 181,187</u>	<u>\$ -</u>	<u>\$ 3,414,65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5,723</u>	<u>\$ -</u>	<u>\$ 62,982</u>	<u>\$ 85,137</u>	<u>\$ 185,533</u>	<u>\$ 1,879,375</u>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2	\$ -
建築物	242,140	110,598
運輸設備	3,100	3,915
	<u>\$245,252</u>	<u>\$114,51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211,393</u>	<u>\$ 51,942</u>
土地	\$ 11	\$ 12
建築物	77,524	64,899
運輸設備	2,428	2,261
	<u>\$ 79,963</u>	<u>\$ 67,17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2,555</u>	<u>\$ 40,243</u>
非流動	<u>\$178,241</u>	<u>\$ 76,40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50%	1.44%
建築物	1.40%~5.50%	1.40%~5.50%
運輸設備	1.40%~4.65%	1.44%~4.6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實驗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9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租約協商，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分別為 220 仟元及 1,436 仟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09</u>	<u>\$ 15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30</u>	<u>\$ 21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7,109)</u>	<u>(\$ 65,68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196
增 添	4,704
處 分	-
淨兌換差額	(<u>78</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822</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15
攤銷費用	4,033
處 分	-
淨兌換差額	(<u>49</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09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723</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321
增 添	5,067
處 分	(<u>429</u>)
淨兌換差額	<u>237</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196</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453
攤銷費用	3,968
處 分	(429)
淨兌換差額	<u>123</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1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6,08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3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留抵稅額	\$ 49,547	\$ 72,396
預付獎金	29,444	5,042
其 他	<u>46,863</u>	<u>44,996</u>
	<u>\$125,854</u>	<u>\$122,434</u>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u>\$106,269</u>	<u>\$ 42,235</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週轉金借款	<u>\$ 7,215</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u>0.90%</u>	<u>-</u>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銀行借款（註1）	\$ 51,467	\$ 82,890
<u>無擔保借款</u>		
週轉金借款（註2及3）	911,314	636,60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85,426)	(84,195)
減：列為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五）	(<u>9,931</u>)	(<u>6,126</u>)
	<u>\$867,424</u>	<u>\$629,174</u>

註1：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於114年3月及109年5月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1.35%及1.35%。

註2：該週轉金借款到期日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於115年3月及109年8月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0.84%~1.15%及0.85%~1.00%。

註3：該週轉金借款到期日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於114年8月及114年8月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1.35%~1.44%及1.35%~4.00%。

依據借款合同規定，上述借款分別受有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限制，另每月平均活期存款應達中長期借款餘額之10%。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

十六、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103,796</u>	<u>\$134,708</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30至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8,546	\$109,171
應付設備款	56,142	23,165
應付維修費	46,720	17,659
其他(一)	<u>120,671</u>	<u>59,821</u>
	<u>\$352,079</u>	<u>\$209,816</u>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二)	<u>\$ 6,666</u>	<u>\$ 6,041</u>

(一) 其他應付款－其他主係應付稅款、應付勞、健保費及勞退金等。

(二)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主係代扣稅額及代收款。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須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61	\$ 7,3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02)	(4,9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59</u>	<u>\$ 2,4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10 年 1 月 1 日	\$ 7,309	(\$ 4,908)	\$ 2,40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2	(14)	8
認列於損益	22	(14)	8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28)	-	(22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58	(72)	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	(72)	(142)
雇主提撥	-	(308)	(308)
福利支付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7,261</u>	<u>(\$ 5,302)</u>	<u>\$ 1,959</u>
109 年 1 月 1 日	\$ 6,659	(\$ 4,432)	\$ 2,2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7	(31)	16
認列於損益	47	(31)	16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0	-	24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363	(148)	2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3	(148)	455
雇主提撥	-	(297)	(297)
福利支付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7,309</u>	<u>(\$ 4,908)</u>	<u>\$ 2,40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	0.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5)	(\$ 152)
減少 0.25%	\$ 140	\$ 15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9	\$ 135
減少 0.25%	(\$ 115)	(\$ 1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14	\$ 30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	9 年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2,313</u>	<u>62,313</u>
已發行股本	<u>\$623,131</u>	<u>\$623,1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憑證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492,909	\$ 1,492,90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已執行或失效 之員工認股權)	48,228	27,66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116</u>	<u>644</u>
	<u>\$ 1,541,253</u>	<u>\$ 1,521,21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於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二，訂明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年度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原則上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3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 0%~70%，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及 109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8,462</u>	<u>\$ 24,595</u>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26,742)</u>	<u>\$ 45,317</u>
現金股利	<u>\$280,409</u>	<u>\$186,94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5	\$ 3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8,668</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10,442</u>
現金股利	<u>\$124,62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

另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86,939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獲配 3 元。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69,124	\$ 23,80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		
提列數	(26,742)	45,317
年底餘額	<u>\$ 42,382</u>	<u>\$ 69,12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2,382)	(\$ 69,1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442)	26,742
年底餘額	<u>(\$ 52,824)</u>	<u>(\$ 42,382)</u>

(六)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859)
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15,000
年底餘額	<u>\$ 14,141</u>

(七) 庫藏股票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自 110 年 2 月 8 日至 110 年 4 月 7 日預計買回數量 1,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落於 75~150 元，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業已執行完畢，買回數量 855 仟股，買回庫藏股股票金額為 99,999 仟元。並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將其全數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855
本期轉讓予員工認購				(855)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檢測服務收入	<u>\$3,361,082</u>	<u>\$3,061,573</u>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主係提供半導體產業檢測及分析服務之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檢測及分析結果報告並核對各項檢測分析項目後依據約定之授信期間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檢測及分析結果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783,092</u>	<u>\$ 808,492</u>	<u>\$ 722,264</u>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 36,075	\$ 44,692	\$ 27,157
檢測收入	<u>36,502</u>	<u>52,903</u>	<u>34,142</u>
	<u>\$ 72,577</u>	<u>\$ 97,595</u>	<u>\$ 61,299</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履行合約成本	<u>\$ 61,446</u>	<u>\$ 85,831</u>

合併公司為因應客戶合約需求而採購之指定用料預期可回收相關成本而資本化為履行合約成本。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檢 測	部 門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檢測服務收入	<u>\$3,361,082</u>	<u>\$3,061,573</u>

（接次頁）

(承前頁)

	檢 測	部 門
	110年度	109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 洲	\$ 3,205,934	\$ 2,931,469
美 洲	129,509	114,235
歐 洲	25,639	15,869
	<u>\$ 3,361,082</u>	<u>\$ 3,061,57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13,651</u>	<u>\$ 2,736</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五）	\$ 8,859	\$ 5,430
其 他	<u>13,437</u>	<u>325</u>
	<u>\$ 22,296</u>	<u>\$ 5,75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17,292)	\$ 12,433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u>205</u>	<u>-</u>
	<u>(\$ 17,087)</u>	<u>\$ 12,433</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700	\$ 13,9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25	5,25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2,663)</u>	<u>(3,642)</u>
	<u>\$ 14,362</u>	<u>\$ 15,57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663	\$ 3,64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0%~4.00%	1.00%~5.225%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956	\$614,115
使用權資產	79,963	67,172
無形資產	4,033	3,968
合 計	<u>\$771,952</u>	<u>\$685,2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714,210	\$606,963
營業費用	53,709	74,324
	<u>\$767,919</u>	<u>\$681,28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14	\$ 3,128
管理費用	619	840
	<u>\$ 4,033</u>	<u>\$ 3,96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42,451	\$ 29,182
確定福利計畫	8	16
其他員工福利	1,116,149	869,32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58,608</u>	<u>\$ 898,5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3,676	\$ 672,518
營業費用	324,932	226,002
	<u>\$1,158,608</u>	<u>\$ 898,52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及 11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5.36%	15.79%
董監事酬勞	2.21%	2.27%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111,643	\$	-	\$ 77,674	\$	-
董監事酬勞	16,049		-	11,165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88	\$ 15,3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980)	(2,895)
淨（損失）利益	<u>(\$ 17,292)</u>	<u>\$ 12,43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8,286	\$ 79,5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2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03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664</u>	<u>(5,9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6,575</u>	<u>\$ 66,6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02,256</u>	<u>\$451,6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223,775	\$136,27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	(93)
法定課稅所得應予調整減少		
之項目	(111,855)	(62,5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2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7,0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6,575</u>	<u>\$ 66,615</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44,816</u>	<u>\$ 80,35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8,938	(\$ 1,723)	\$ 7,21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41	2,641
聯屬公司交易未實			
現利益	5,291	(624)	4,667
其他	4,654	(4,153)	501
	<u>\$ 18,883</u>	<u>(\$ 3,859)</u>	<u>\$ 15,0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5	(\$ 195)	\$ -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5,431	\$ 3,507	\$ 8,9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21	(3,121)	-
聯屬公司交易未實現利益	3,226	2,065	5,291
其他	1,027	3,627	4,654
	<u>\$ 12,805</u>	<u>\$ 6,078</u>	<u>\$ 18,8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36	(\$ 36)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5	195
	<u>\$ 36</u>	<u>\$ 159</u>	<u>\$ 195</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48</u>	<u>\$ 6.18</u>
稀釋每股盈餘	<u>\$ 9.35</u>	<u>\$ 6.0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586,540</u>	<u>\$385,077</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86,540</u>	<u>\$385,077</u>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股 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1,903	62,3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57	1,13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2,760	63,45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110年8月20日依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以每股117.03元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855仟股。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庫 藏 股 轉 讓 員 工	單 位 (仟)
期初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855
本期放棄	-
期末流通在外	855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23.98

110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為20,500仟元。

二五、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取得「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相關之政府補助分別為898仟元及1,636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

- (二)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取得廈門地區補助辦公室租金相關之政府補助分別為 921 仟元及 1,162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
- (三)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取得上海地區補助安商育商相關政策分別為 5,049 仟元及 2,044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
- (四)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827,380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將於三到五年期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區間為 0.84%~1.15%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總額為 813,547 仟元，以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3,833 仟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1,991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利息費用 5,252 仟元。

若合併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國發基金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改由合併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2,556,430	\$ 2,052,99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1,415,948	1,059,89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等。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存入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損益	\$ 5,002	\$ 3,846	\$ 6,109	\$ 8,635	\$10,225	\$ 5,802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日圓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餘額減少；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之故；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增加，主係因人民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21,546	\$ 429,5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70,243	770,090
－金融負債	960,065	713,36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90 仟元及 5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因為變動利率負債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合併公司主要的客戶 A 及 B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

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主要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A 公司	\$ 29,356	\$ 37,563
B 公司	76,219	190,439

110 及 109 年度內合併公司對 A 及 B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應收帳款之 50%；因 A 及 B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82,166	\$ 85,904	\$ 21,180	\$ -	\$ 589,250
租賃負債	1.40~5.50	9,467	14,273	57,571	203,522	284,833
浮動利率工具	0.84~1.44	442	23,985	77,258	879,785	981,470
		<u>\$ 492,075</u>	<u>\$ 124,162</u>	<u>\$ 156,009</u>	<u>\$ 1,083,307</u>	<u>\$ 1,855,553</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81,311	\$ 126,974	\$ 76,548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1,685	879,785	-	-	-	-
	<u>\$ 182,996</u>	<u>\$1,006,759</u>	<u>\$ 76,548</u>	<u>\$ -</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62,445	\$ 71,552	\$ 8,605	\$ -	\$ 442,602
租賃負債	1.40~5.50	8,018	7,843	28,565	83,282	127,708
浮動利率工具	0.85~4.00	640	18,249	72,379	645,971	737,239
		<u>\$ 371,103</u>	<u>\$ 97,644</u>	<u>\$ 109,549</u>	<u>\$ 729,253</u>	<u>\$ 1,307,549</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44,426	\$ 78,570	\$ 4,712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91,269	645,971	-	-	-	-
	<u>\$ 135,695</u>	<u>\$ 724,541</u>	<u>\$ 4,712</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18,529	\$ 636,605
— 未動用金額	3,450,417	3,808,394
	<u>\$ 4,368,946</u>	<u>\$ 4,444,999</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1,467	\$ 82,890
— 未動用金額	-	-
	<u>\$ 51,467</u>	<u>\$ 82,89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524	\$ 38,138
退職後福利	355	452
	<u>\$ 44,879</u>	<u>\$ 38,5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海關稅捐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877	\$117,5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000	6,000
	<u>\$ 87,877</u>	<u>\$123,581</u>

三十、其他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上海部分廠區受到影響，於 109 年 3 月恢復正常營運。合併公司取得當地政府紓困措施，獲得中國地區社會保險費用之補助減免，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前述減免之影響數分別為 11 仟元及 12,075 仟元，當作成本及費用之減項。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04	27.68 (美元：新台幣) \$ 96,991
美 元		1,994	6.3757 (美元：人民幣) 55,226
日 圓		508,264	0.2405 (日圓：新台幣) 122,237
人 民 幣		56,315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44,63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3	27.68 (美元：新台幣) 7,280
美 元		1,619	6.3757 (美元：人民幣) 44,840
人 民 幣		9,052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39,322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86	28.48	(美元：新台幣)	\$	56,561		
美 元		2,275	6.5249	(美元：人民幣)		64,973		
日 圓		625,059	0.2763	(日圓：新台幣)		172,703		
人 民 幣		35,232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154,21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7	28.48	(美元：新台幣)		8,743		
美 元		1,256	6.5249	(美元：人民幣)		35,870		
人 民 幣		8,722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38,176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7,292) 仟元及 12,43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此財務報告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110及109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110及109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及負債可參照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檢測服務收入	<u>\$ 3,361,082</u>	<u>\$ 3,061,57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合併公司所在地)	\$ 1,415,395	\$ 1,299,711	\$ 1,274,345	\$ 1,048,164
中國大陸	1,562,421	1,458,857	1,063,194	785,889
日本	163,984	115,542	235,077	315,098
美國	129,509	114,235	-	-
其他國家	89,773	73,228	-	-
	<u>\$ 3,361,082</u>	<u>\$ 3,061,573</u>	<u>\$ 2,572,616</u>	<u>\$ 2,149,15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 B	<u>\$354,940</u>	<u>\$648,980</u>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 末 餘 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 列 備 抵 承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7)	備 註	
1	閩康上海公司	閩康廈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17,200	\$ 217,200	\$ -	4.2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61,426	\$ 722,852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TEK Japan Inc.	註1	\$ 1,141,581	\$ 553,150	\$ 553,150	\$ 142,617	\$ 72,150	16.96%	\$ 2,283,161	是	否	否
	閩康上海公司	註2	1,141,581	651,600	651,600	-	-	19.98%	2,283,161	是	否	是
	閩康廈門公司	註2	1,141,581	78,192	78,192	-	-	2.40%	2,283,161	是	否	是

註1：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註2：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註3：合併公司對背書保證總額以合併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與合併公司或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前12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閎康上海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註1）	\$ 245,860	12.4%	月結 180 天	註 2	—	\$ 107,178	18.75%	註 2

註 1：係技術服務收入。

註 2：與關係人間之技術服務及委外檢測費用，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閎康上海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7,178	1.96	\$ 4,550	—	\$ 77,211	\$ -

註 1：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閎康上海公司帳款 107,178 仟元，其中 4,550 仟元因逾期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0	本公司	閩康上海公司	1	營業收入	\$ 245,860	—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628	—	2%
				其他應收款	62,557	—	1%
				應付帳款	31,057	—	1%
				其他應付款	8,115	—	-
				委外檢測費用	20,628	—	1%
				購買固定資產	28,798	—	1%
		MA-tek Japan Inc.	1	出售固定資產	47,619	—	1%
				營業收入	5,971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11	—	-
				其他應收款	96,224	—	2%
		閩康廈門公司	1	出售固定資產	5,998	—	-
				營業收入	53,869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48,103	—	1%
				其他應收款	31,465	—	1%
		閩宙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195	—	-
				委外檢測費用	170	—	-
				修繕維護費	151	—	-
				消耗材料	169	—	-
				勞務費用	3,171	—	-
				其他應付款	1,849	—	-
2	閩康上海公司	閩康廈門公司	2	營業收入	41,443	—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60,237	—	1%
				應付帳款	236	—	-
				委外檢測費用	1,084	—	-
				出售固定資產	241	—	-
				其他應收款	273	—	-
		MA-tek Japan Inc.	2	營業收入	869	—	-
				委外檢測費用	80	—	-
				應收帳款	926	—	-
				應付帳款	81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與關係人間之技術服務及委外檢測費用，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
仟元及日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仟 股)	比 率 (%)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經營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美金 31,001	美金 31,001	-	100	\$ 2,031,571	\$ 538,960	\$ 542,078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註1)
	MA-tek Japan Inc.	日 本	從事檢測分析服務之市場推廣及技術諮詢	日幣 95,000	日幣 95,000	10	100	12,594	22,319	22,319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註1)
	MA-tek US	美 國	從事檢測分析服務之市場推廣及技術諮詢	\$ -	\$ -	-	100	-	-	-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註2及3)
	閎宙科技	臺 灣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儀器買賣服務	35,000	-	3,500	70	32,997	(2,862)	(2,003)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註1)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截至財務報告日，尚無匯出投資資金。

註4：上列有價證券於110年12月31日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閩康廈門公司	從事新型電子元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美金 7,500 (新台幣 207,600)	註 1	美金 7,500 (新台幣 207,600)	\$ -	\$ -	美金 7,500 (新台幣 207,600)	\$ 46,790	100%	\$ 46,790 (註 3)	\$ 247,779	\$ -
閩康上海公司	從事新型電子元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美金 23,500 (新台幣 650,480)	註 1	美金 23,500 (新台幣 650,480)	-	-	美金 23,500 (新台幣 650,480)	492,012	100%	492,170 (註 3)	1,807,129	-
閩康教育公司	從事教育輔助服務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	註 1 及 2	-	-	-	-	-	-	-	-	-
廈門清砂華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經營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人民幣 43,526 (新台幣 189,077)	註 1	-	-	-	- (註 6)	60,949	45.95%	28,006 (註 3)	117,79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美金 31,000 (新台幣 858,080)	美金 31,000 (新台幣 858,080)	\$ 1,956,995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截至財務報告日，尚無匯出投資資金。

註 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依據投資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 5：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6：係由閩康廈門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閩康上海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 245,860	12.4%	—	\$ 107,178	18.8%	\$ -	註 2
	委外檢測費用	20,628	1.3%	—	31,057	42.0%	-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8,798	1.8%	—	8,115	11.0%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7,619	2.4%	—	58,008	10.2%	1,782	—
閩康廈門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53,869	2.7%	—	79,567	13.9%	-	註 3
	委外檢測費用	170	-	—	190	0.3%	-	—

註 1：與關係人間之技術服務及委外檢測費用，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

註 2：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閩康上海公司帳款為 107,178 仟元，其中應收帳款 4,550 仟元因逾期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註 3：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閩康廈門公司帳款為 79,567 仟元，其中 31,464 仟元因逾期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	6,279,119	10.07%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725,526	7.5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五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之2號1樓

電話：(03)61166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56		三十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三一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三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60~64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5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6~67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8、63~64		三三
	5. 主要股東資訊	58、68		三三
	(十五) 部門資訊	58~59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詠 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閱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閱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閱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閱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閎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閎康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提供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高科技上、中、下游材料及元件產業廠商所需之檢測及分析服務，本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973,988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由於閎康集團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成長約 18%，對其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對部分客戶營業收入係顯著成長者，本會計師將其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閎康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就本年度銷貨大幅成長之客戶，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之真實發生。

1. 檢視經權責主管核准之客戶基本資料表。
2.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3. 檢視銷貨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4. 抽核客戶同意驗收通知或每月客戶對帳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或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5. 核對應收帳款之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是否有不尋常之交易。
6.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11 年度之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時點

閎康集團資本支出主係為滿足客戶服務需求採購先進設備以提升檢測分析技術，本年度機器設備資本支出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

閎康集團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始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且符合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時。因該資產預期使用狀態之評估條件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而假設之變動所影響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將對閎康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閎康集團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涉及主觀因素，本會計師於執行查核程序以評估閎康集團之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需要運用高度審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並了解折舊開始提列時點之政策及條件。
2. 測試待驗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有效性。
3. 自年底待驗設備抽核並評估是否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並觀察待驗設備之實體盤點。
4. 自待驗設備明細中超過 3 個月仍未資本化者，詢問管理階層及使用單位未資本化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自本年度達可供使用狀態標準之待驗設備中抽核，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之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閎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閎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閎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閎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閎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閎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閎康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閎康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閎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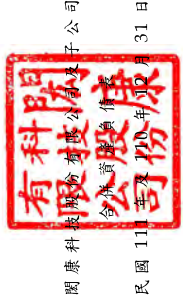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七)	\$ 1,652,033	2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 81,340	1	\$ 7,215	-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30,10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195,978	3	72,577	1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1,246,588	1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255,440	4	103,796	2
1279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七)	11,321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155,890	2	133,37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70,537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428,657	6	352,079	7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51,32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98,449	3	144,81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61,905	4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55,001	1	72,555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二五)	4,863	-	2,248	-
1535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437,643	6	85,426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二七及二九)	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8,380	-	6,6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18,08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21,641	26	980,753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011,564	44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12,307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1,340,809	20	867,424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6,0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65,552	2	178,241	4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	18,556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二五)	14,688	-	9,0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242,91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548	-	1,9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73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8	-	8	-
		3,639,235	4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22,605	22	1,056,638	20
					負債總計	3,344,246	48	2,037,391	38
				2X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23,131	9	623,131	12
				3200	資本公積	1,354,239	20	1,541,253	2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5,850	4	257,18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824	1	42,3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4,389	19	850,535	16
				3400	其他權益	(21,294)	-	(52,824)	(1)
				3500	庫藏股票	(66,265)	(1)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42,874	52	3,261,659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14,020	-	14,141	-
				3XXX	權益總計	3,556,894	52	3,275,800	62
1XXX	資產總計	\$ 6,901,14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901,140	100	\$ 5,313,1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于莉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三四）	\$ 3,973,988	100	\$ 3,361,08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u>2,507,333</u>	<u>63</u>	<u>2,155,093</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466,655</u>	<u>37</u>	<u>1,205,989</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06,992	5	172,562	5
6200	管理費用	291,161	7	248,81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466	6	124,56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1,458</u>	<u>-</u>	<u>(9,70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3,077</u>	<u>18</u>	<u>536,237</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733,578</u>	<u>19</u>	<u>669,752</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6,660	-	13,651	-
7010	其他收入	43,029	1	22,2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251	1	(17,087)	(1)
7050	財務成本	(24,155)	(1)	(14,3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369)</u>	<u>-</u>	<u>28,00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416</u>	<u>1</u>	<u>32,50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84,994	20	702,25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57,625)</u>	<u>(4)</u>	<u>(116,57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7,369</u>	<u>16</u>	<u>585,681</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 100	-	\$ 1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u>31,530</u>	<u>1</u>	<u>(10,44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1,630</u>	<u>1</u>	<u>(10,30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8,999</u>	<u>17</u>	<u>\$ 575,380</u>	<u>1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7,490	16	\$ 586,540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1)</u>	<u>-</u>	<u>(859)</u>	<u>-</u>
8600		<u>\$ 627,369</u>	<u>16</u>	<u>\$ 585,681</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59,120	17	\$ 576,239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1)</u>	<u>-</u>	<u>(859)</u>	<u>-</u>
8700		<u>\$ 658,999</u>	<u>17</u>	<u>\$ 575,380</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0.12</u>		<u>\$ 9.48</u>	
9850	稀 釋	<u>\$ 9.96</u>		<u>\$ 9.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于莉





國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313	\$ 623,131	\$ 1,521,219	\$ 218,720	\$ 69,124	\$ 555,983	\$ 42,382	\$ 2,945,795	\$ -	\$ -	\$ -	\$ 2,945,795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462	-	(38,462)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742)	26,742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	-	-	-	-	(280,409)	-	-	-	(280,409)	-	(280,40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28)	-	-	-	-	-	-	(528)	-	(52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586,540	-	-	-	586,540	(859)	585,681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1	(10,442)	-	-	(10,301)	-	(10,30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6,681	(10,442)	-	-	576,239	(859)	575,38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99,999)	(99,999)	-	(99,99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5,000	15,000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62	-	-	-	-	-	99,999	100,061	-	100,0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0,500	-	-	-	-	-	-	20,500	-	20,50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313	623,131	1,541,253	257,182	42,382	850,535	(52,824)	(14,141)	-	3,261,659	14,141	3,275,800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668	-	(58,668)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42	(10,442)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186,939)	-	-	(124,626)	-	-	-	(311,565)	-	(311,56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75)	-	-	-	-	-	-	(75)	-	(7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627,490	-	-	-	627,490	(121)	627,36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	31,530	-	-	31,630	-	31,63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7,590	31,530	-	-	659,120	(121)	658,99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66,265)	(66,265)	-	(66,26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313	\$ 623,131	\$ 1,354,239	\$ 315,850	\$ 52,824	\$ 1,284,389	(\$ 21,294)	(\$ 14,020)	(\$ 66,265)	\$ 3,542,874	\$ 14,020	\$ 3,556,8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子莉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4,994	\$ 702,25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2,764	767,919
A20200	攤銷費用	4,172	4,033
A204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458	(9,705)
A20900	財務成本	24,155	14,362
A21200	利息收入	(16,660)	(13,65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500
A22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69	(28,0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591)	(21,70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69	(2,580)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1,324)	(2)
A29900	補助款收入攤銷	(3,932)	(1,9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13)	(568)
A31150	應收帳款	(475,293)	35,1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827	(1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683)	(3,418)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89,876)	24,385
A32125	合約負債	123,401	(25,018)
A32150	應付帳款	150,975	(31,0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810	144,5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4	6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1)	(3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08,125	1,575,6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207	2,2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02)	(14,0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206)	(47,7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8,324</u>	<u>1,516,1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2,592)	(\$ 989,0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27	34,6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56)	(2,2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39)	(4,7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9,560)	(961,4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6,929	30,64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4,145)	(22,9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50,416	44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648)	(175,7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99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0,324)	(76,570)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311,565)	(280,40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6,265)	(99,99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00,06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1,398	(64,0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694	4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144)	491,1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6,177	1,195,0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2,033	\$ 1,686,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于莉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1 年 5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積體電路、平面顯示器業、光電產業、測試封裝業、奈米元件材料等高科技產業之上、中、下游材料及元件廠商所需之研發服務及智慧財產權服務。

本公司於 98 年 8 月 1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

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本」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

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

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為提供分析檢測服務之客戶合約直接相關支出，若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

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購置機器設備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0	\$ 1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60,744	670,44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01,575	975,546
附買回債券	389,384	40,000
	<u>\$ 1,652,033</u>	<u>\$ 1,686,177</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340%	0.001%~2.100%
附買回債券	0.750%~4.600%	0.25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6,000</u>	<u>\$ 6,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0.525% 及 0.160%。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0,104</u>	<u>\$ 27,99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82,118	\$ 809,021
減：備抵損失	(35,530)	(25,929)
	<u>\$ 1,246,588</u>	<u>\$ 783,09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 11,321	\$ 34,991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80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83,786	\$ 201,665	\$ 78,071	\$ 18,596	\$1,282,1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6,934)	(18,596)	(35,530)
攤銷後成本	\$ 983,786	\$ 201,665	\$ 61,137	\$ -	\$1,246,588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15,768	\$ 137,611	\$ 40,213	\$ 15,429	\$ 809,0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0,500)	(15,429)	(25,929)
攤銷後成本	\$ 615,768	\$ 137,611	\$ 29,713	\$ -	\$ 783,09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5,929	\$ 35,906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1,458	(9,70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147)	(170)
外幣換算差額	290	(102)
年底餘額	<u>\$ 35,530</u>	<u>\$ 25,929</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出售設備所產生。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經營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
	MA-tek Japan Inc.	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
	Materials Analysis Technology US Corp. (MA-tek US)	從事檢測分析服務之市場推廣及技術諮詢	100%	100%	註 1
	閩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閩宙科技)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儀器買賣服務	70%	70%	註 2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閩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 (閩康上海公司)	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
	閩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閩康廈門公司)	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
	閩康教育諮詢(廈門)有限公司 (閩康教育公司)	從事教育輔助服務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註 1

註 1：截至財務報告日，尚無匯出投資資金。

註 2：閩宙科技於 110 年 4 月 26 日設立。

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於 111 及 110 年度除 MA-tek US 及閩康教育公司外，其餘子公司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差異。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18,083</u>	<u>\$117,792</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閩康廈門公司分別於 108 年 11 月以現金人民幣 8,000 仟元出資廈門清矽華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比例為 46.22%；另於 109 年 7 及 12 月分別以現金人民幣 8,000 仟元及 4,000 仟元出資廈門清矽華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增資款，致持有股權比例由 46.22% 下降至 45.95%，仍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計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65,791	\$ 2,268	\$ 182,655	\$ 276,005	\$ 264,330	\$ 6,091,049
增 添	52,555	-	2,386	69,832	1,609,394	1,734,167
處 分	(101,679)	-	(3,904)	(3,405)	-	(108,988)
重 分 類	1,423,478	-	93,055	49,026	(1,565,559)	-
淨兌換差額	15,255	-	290	(155)	(1,343)	14,04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55,400</u>	<u>\$ 2,268</u>	<u>\$ 274,482</u>	<u>\$ 391,303</u>	<u>\$ 306,822</u>	<u>\$ 7,730,275</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80,511	\$ 2,268	\$ 106,466	\$ 223,403	\$ -	\$ 4,012,648
處 分	(79,737)	-	(1,410)	(3,405)	-	(84,552)
折舊費用	677,179	-	52,048	49,220	-	778,447
淨兌換差額	11,469	-	162	537	-	12,16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89,422</u>	<u>\$ 2,268</u>	<u>\$ 157,266</u>	<u>\$ 269,755</u>	<u>\$ -</u>	<u>\$ 4,718,71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65,978</u>	<u>\$ -</u>	<u>\$ 117,216</u>	<u>\$ 121,548</u>	<u>\$ 306,822</u>	<u>\$ 3,011,564</u>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09,088	\$ 2,268	\$ 130,817	\$ 266,324	\$ 185,533	\$ 5,294,030
增 添	50,396	-	-	15,967	894,319	960,682
處 分	(117,795)	-	(65)	(398)	-	(118,258)
重 分 類	761,698	-	52,040	-	(813,738)	-
淨兌換差額	(37,596)	-	(137)	(5,888)	(1,784)	(45,40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65,791</u>	<u>\$ 2,268</u>	<u>\$ 182,655</u>	<u>\$ 276,005</u>	<u>\$ 264,330</u>	<u>\$ 6,091,049</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63,365	\$ 2,268	\$ 67,835	\$ 181,187	\$ -	\$ 3,414,655
處 分	(81,522)	-	(65)	(398)	-	(81,985)
折舊費用	604,620	-	38,754	44,582	-	687,956
淨兌換差額	(5,952)	-	(58)	(1,968)	-	(7,97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80,511</u>	<u>\$ 2,268</u>	<u>\$ 106,466</u>	<u>\$ 223,403</u>	<u>\$ -</u>	<u>\$ 4,012,64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85,280</u>	<u>\$ -</u>	<u>\$ 76,189</u>	<u>\$ 52,602</u>	<u>\$ 264,330</u>	<u>\$ 2,078,401</u>

於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	\$ 12
建築物	205,713	242,140
運輸設備	<u>6,594</u>	<u>3,100</u>
	<u>\$212,307</u>	<u>\$245,252</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5,353</u>	<u>\$211,39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2	\$ 11
建築物	91,467	77,524
運輸設備	<u>2,838</u>	<u>2,428</u>
	<u>\$ 94,317</u>	<u>\$ 79,96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5,001</u>	<u>\$ 72,555</u>
非流動	<u>\$165,552</u>	<u>\$178,24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50%	1.50%
建築物	1.40%~5.50%	1.40%~5.50%
運輸設備	1.40%~4.00%	1.40%~4.6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實驗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111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租約協商，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分別為 4,001 仟元及 220 仟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6	\$ 20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38	\$ 33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0,778)	(\$ 77,10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822
增 添	3,439
處 分	-
淨兌換差額	20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467</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99
攤銷費用	4,172
處 分	-
淨兌換差額	12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39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7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196
增 添	4,704
處 分	-
淨兌換差額	(7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822</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15
攤銷費用	4,033
處 分	-
淨兌換差額	(4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09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72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3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95,275	\$ 49,547
預付獎金	15,068	29,444
預付貨款	10,589	-
預付費用	7,038	8,250
其 他	<u>42,567</u>	<u>38,613</u>
	<u>\$170,537</u>	<u>\$125,85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u>\$242,916</u>	<u>\$106,269</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週轉金借款	<u>\$ 81,340</u>	<u>\$ 7,215</u>

銀行週轉性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0.80%	0.90%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註1）	\$ 33,000	\$ 51,467
<u>無擔保借款</u>		
週轉金借款（註2）	1,760,949	911,31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437,643)	(85,426)
減：列為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五）	(<u>15,497</u>)	(<u>9,931</u>)
	<u>\$ 1,340,809</u>	<u>\$ 867,424</u>

註1：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皆於114年3月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35%及1.35%。

註2：該週轉金借款到期日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於116年9月及115年3月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35%~1.78%及0.84%~1.44%。

依據借款合同規定，上述借款分別受有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限制，另每月平均活期存款應達中長期借款餘額之10%。合併公司111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

十六、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255,440</u>	<u>\$103,796</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30至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5,508	\$128,546
應付設備款	89,627	56,142
應付維修費	45,326	46,720
其他(一)	<u>128,196</u>	<u>120,671</u>
	<u>\$428,657</u>	<u>\$352,079</u>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二)	<u>\$ 8,380</u>	<u>\$ 6,666</u>

(一) 其他應付款－其他主係應付稅款、應付勞、健保費及勞退金等。

(二)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主係代扣稅額及代收款。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須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98	\$ 7,2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50)	(5,3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48</u>	<u>\$ 1,9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1 年 1 月 1 日	<u>\$ 7,261</u>	<u>(\$ 5,302)</u>	<u>\$ 1,95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50</u>	<u>(37)</u>	<u>13</u>
認列於損益	<u>50</u>	<u>(37)</u>	<u>13</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2)	-	(4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329</u>	<u>(387)</u>	<u>(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7</u>	<u>(387)</u>	<u>(100)</u>
雇主提撥	<u>-</u>	<u>(324)</u>	<u>(324)</u>
福利支付	<u>-</u>	<u>-</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7,598</u>	<u>(\$ 6,050)</u>	<u>\$ 1,548</u>
110 年 1 月 1 日	<u>\$ 7,309</u>	<u>(\$ 4,908)</u>	<u>\$ 2,40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22</u>	<u>(14)</u>	<u>8</u>
認列於損益	<u>22</u>	<u>(14)</u>	<u>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28)	-	(22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158</u>	<u>(72)</u>	<u>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u>	<u>(72)</u>	<u>(142)</u>
雇主提撥	<u>-</u>	<u>(308)</u>	<u>(308)</u>
福利支付	<u>-</u>	<u>-</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7,261</u>	<u>(\$ 5,302)</u>	<u>\$ 1,95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	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9)	(\$ 135)
減少 0.25%	\$ 134	\$ 1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2	\$ 119
減少 0.25%	(\$ 109)	(\$ 11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33	\$ 31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8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2,313</u>	<u>62,313</u>
已發行股本	<u>\$ 623,131</u>	<u>\$ 623,1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憑證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305,970	\$ 1,492,909
股票發行溢價(已執行或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48,228	48,22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41</u>	<u>116</u>
	<u>\$ 1,354,239</u>	<u>\$ 1,541,25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於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二，訂明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

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年度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原則上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3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 0%~70%，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8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8,668</u>	<u>\$ 38,462</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0,442</u>	<u>(\$ 26,742)</u>
現金股利	<u>\$124,626</u>	<u>\$280,40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	\$ 4.5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2,759</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31,531)</u>
現金股利	<u>\$373,87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0

另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24,626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獲配 2 元。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2,382	\$ 69,1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		
提列數	<u>10,442</u>	<u>(26,742)</u>
年底餘額	<u>\$ 52,824</u>	<u>\$ 42,38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2,824)	(\$ 42,3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1,530</u>	<u>(10,442)</u>
年底餘額	<u>(\$ 21,294)</u>	<u>(\$ 52,824)</u>

(六)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4,141	\$ -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21)	(859)
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u>-</u>	<u>15,000</u>
年底餘額	<u>\$ 14,020</u>	<u>\$ 14,141</u>

(七) 庫藏股票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自 110 年 2 月 8 日至 110 年 4 月 7 日預計買回數量 1,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落於 75~150 元，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業已執行完畢，買回數量 855 仟股，買回庫藏股股票金額為 99,999 仟元。並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將其全數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自 111 年 5 月 11 日至 111 年 7 月 10 日預計買回數量 1,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

間落於 85~150 元，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購回 582 仟股，買回庫藏股股票金額為 66,265 仟元。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u>582</u>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582</u>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855
本期轉讓予員工認購	(<u>855</u>)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檢測服務收入	<u>\$ 3,973,988</u>	<u>\$ 3,361,082</u>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主係提供半導體產業檢測及分析服務之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檢測及分析結果報告並核對各項檢測分析項目後依據約定之授信期間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檢測及分析結果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1,246,588</u>	<u>\$ 783,092</u>	<u>\$ 808,492</u>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 41,031	\$ 36,075	\$ 44,692
檢測收入	<u>154,947</u>	<u>36,502</u>	<u>52,903</u>
	<u>\$ 195,978</u>	<u>\$ 72,577</u>	<u>\$ 97,59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履行合約成本	<u>\$151,322</u>	<u>\$ 61,446</u>

合併公司為因應客戶合約需求而採購之指定用料預期可回收相關成本而資本化為履行合約成本。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檢 測	部 門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檢測服務收入	<u>\$ 3,973,988</u>	<u>\$ 3,361,082</u>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3,779,760	\$ 3,205,934
美 洲	165,574	129,509
歐 洲	28,654	25,639
	<u>\$ 3,973,988</u>	<u>\$ 3,361,08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16,660</u>	<u>\$ 13,651</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五）	\$ 19,992	\$ 8,859
其 他	23,037	13,437
	<u>\$ 43,029</u>	<u>\$ 22,29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8,569	(\$ 17,292)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205
其 他	(1,318)	-
	<u>\$ 17,251</u>	<u>(\$ 17,087)</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619	\$ 9,7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9,528	7,32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3,992)	(2,663)
	<u>\$ 24,155</u>	<u>\$ 14,36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992	\$ 2,66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0%~1.53%	1.00%~4.00%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8,447	\$687,956
使用權資產	94,317	79,963
無形資產	<u>4,172</u>	<u>4,033</u>
合 計	<u>\$876,936</u>	<u>\$771,9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813,237	\$714,210
營業費用	<u>59,527</u>	<u>53,709</u>
	<u>\$872,764</u>	<u>\$767,9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68	\$ 3,414
管理費用	<u>204</u>	<u>619</u>
	<u>\$ 4,172</u>	<u>\$ 4,03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55,123	\$ 42,451
確定福利計畫	13	8
其他員工福利	<u>1,365,773</u>	<u>1,116,14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20,909</u>	<u>\$ 1,158,60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4,219	\$ 833,676
營業費用	<u>426,690</u>	<u>324,932</u>
	<u>\$ 1,420,909</u>	<u>\$ 1,158,60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及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6.00%	15.36%
董事酬勞	2.30%	2.21%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29,490		\$ -		\$ 111,643		\$ -	
董事酬勞	18,614		-		16,049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569	\$ 68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u>	<u>(17,980)</u>
淨（損失）利益	<u>\$ 18,569</u>	<u>(\$ 17,29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4,814	\$108,2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647	4,6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304)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532)	3,6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7,625</u>	<u>\$116,57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84,994</u>	<u>\$702,25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256,150	\$223,77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	30
法定課稅所得應予調整減少		
之項目	(104,871)	(111,8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647	4,6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30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7,625</u>	<u>\$116,575</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98,449</u>	<u>\$144,81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7,215	\$ 991	\$ 8,2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41	724	3,365
聯屬公司交易未實			
現利益	4,667	(627)	4,040
其他	501	2,444	2,945
	<u>\$ 15,024</u>	<u>\$ 3,532</u>	<u>\$ 18,5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 -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8,938	(\$ 1,723)	\$ 7,21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41	2,641
聯屬公司交易未實現利益	5,291	(624)	4,667
其他	4,654	(4,153)	501
	<u>\$ 18,883</u>	<u>(\$ 3,859)</u>	<u>\$ 15,0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5	(\$ 195)	\$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12</u>	<u>\$ 9.48</u>
稀釋每股盈餘	<u>\$ 9.96</u>	<u>\$ 9.3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627,490</u>	<u>\$586,540</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627,490</u>	<u>\$586,540</u>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股 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2,008	61,9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19	85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027	62,76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110年8月20日依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以每股117.03元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855仟股。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庫 藏 股 轉 讓 員 工	單 位 (仟)
期初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855
本期放棄	-
期末流通在外	855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23.98

110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為20,500仟元。

二五、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取得「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相關之政府補助分別為632仟元及898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

- (二)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取得廈門地區補助辦公室租金及集成電路發展補助相關之政府補助分別為 4,404 仟元及 921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
- (三)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取得上海地區補助安商育商、浦東新區企業研發機構及科學城成長型企業相關政策分別為 11,024 仟元及 5,049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
- (四)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777,796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將於三到五年期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區間為 0.84%~1.40%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總額為 1,751,734 仟元，以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26,062 仟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3,932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利息費用 16,846 仟元。

若合併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國發基金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改由合併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2,969,781	\$ 2,556,43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2,543,897	1,415,94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等。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存入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損益	\$21,972	\$ 5,002	\$ 4,733	\$ 6,109	\$ 3,750	\$10,225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日圓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餘額減少；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餘額增加之故；本年度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96,959	\$ 1,021,54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60,539	670,243
—金融負債	1,859,792	960,06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99 仟元及 29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因為變動利率負債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合併公司主要的客戶 A 及 B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主要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A 公 司	\$ 33,515	\$ 29,356
B 公 司	160,735	76,219

111 及 110 年度內合併公司對 A 及 B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應收帳款之 50%；因 A 及 B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702,838	\$ 131,786	\$ 5,363	\$ -	\$ 839,987
租賃負債	1.40~5.50	8,686	9,426	44,151	184,049	246,312
浮動利率工具	0.80~1.78	63,780	106,801	373,114	1,367,346	1,911,041
		<u>\$ 775,304</u>	<u>\$ 248,013</u>	<u>\$ 422,628</u>	<u>\$ 1,551,395</u>	<u>\$ 2,997,340</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62,263	\$ 121,173	\$ 62,876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543,695</u>	<u>1,367,346</u>	-	-	-	-
	<u>\$ 605,958</u>	<u>\$1,488,519</u>	<u>\$ 62,876</u>	<u>\$ -</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82,166	\$ 85,904	\$ 21,180	\$ -	\$ 589,250
租賃負債	1.40~5.50	9,467	14,273	57,571	203,522	284,833
浮動利率工具	0.84~1.44	442	23,985	77,258	879,785	981,470
		<u>\$ 492,075</u>	<u>\$ 124,162</u>	<u>\$ 156,009</u>	<u>\$ 1,083,307</u>	<u>\$ 1,855,553</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81,311	\$ 126,974	\$ 76,548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01,685</u>	<u>879,785</u>	<u>-</u>	<u>-</u>	<u>-</u>	<u>-</u>
	<u>\$ 182,996</u>	<u>\$ 1,006,759</u>	<u>\$ 76,548</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760,949	\$ 918,529
— 未動用金額	<u>2,988,343</u>	<u>3,450,417</u>
	<u>\$ 4,749,292</u>	<u>\$ 4,368,946</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3,000	\$ 51,467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33,000</u>	<u>\$ 51,467</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865	\$ 44,524
退職後福利	<u>515</u>	<u>355</u>
	<u>\$ 53,380</u>	<u>\$ 44,8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海關稅捐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339	\$ 81,8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6,000</u>	<u>6,000</u>
	<u>\$ 65,339</u>	<u>\$ 87,877</u>

三十、其他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上海部分廠區受到影響，於 109 年 3 月恢復正常營運。合併公司取得當地政府紓困措施，獲得中國地區社會保險費用之補助減免，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前述減免之影響數分別為 32 仟元及 11 仟元，當作成本及費用之減項。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限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 6,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由員工認購。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927 30.71 (美元：新台幣)	\$ 366,278
美元	2,756 6.9646 (美元：人民幣)	84,609
日圓	417,206 0.2324 (日圓：新台幣)	96,958
人民幣	32,382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142,73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78	30.71 (美元：新台幣)		\$	33,105		
美元		1,197	6.9646 (美元：人民幣)			36,745		
人民幣		15,271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67,31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504	27.68 (美元：新台幣)		\$	96,991		
美元		1,994	6.3757 (美元：人民幣)			55,226		
日圓		508,264	0.2405 (日圓：新台幣)			122,237		
人民幣		56,315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44,63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63	27.68 (美元：新台幣)			7,280		
美元		1,619	6.3757 (美元：人民幣)			44,840		
人民幣		9,052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39,322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8,569 仟元及(17,29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此財務報告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

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及負債可參照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檢測服務收入	<u>\$ 3,973,988</u>	<u>\$ 3,361,08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合併公司所在地)	\$ 1,696,947	\$ 1,415,395	\$ 1,661,684	\$ 1,274,345
中國大陸	1,779,187	1,562,421	1,676,194	1,063,194
日本	236,971	163,984	276,801	235,077
美國	165,574	129,509	-	-
其他國家	<u>95,309</u>	<u>89,773</u>	<u>-</u>	<u>-</u>
	<u>\$ 3,973,988</u>	<u>\$ 3,361,082</u>	<u>\$ 3,614,679</u>	<u>\$ 2,572,61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B	<u>\$169,242</u>	<u>\$354,940</u>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閎康上海公司	閎康廈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64,480	\$ 264,480	\$ 242,440	3.85%	2	\$ -	營運周轉	\$ -	—	\$ -	\$ 440,481	\$ 880,962	-
		MA-TEK Japan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0,400	220,400	-	-	2	-	營運周轉	-	—	-	440,481	880,962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2)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TEK Japan Inc.	註 1	\$ 1,240,006	\$ 604,269	\$ 604,269	\$ 163,377	\$ 69,720	17.06%	\$ 2,480,012	是	否	否
	閩康上海公司	註 2	1,240,006	418,760	418,760	-	-	11.82%	2,480,012	是	否	是
	閩康廈門公司	註 2	1,240,006	132,240	132,240	-	-	3.73%	2,480,012	是	否	是

註 1：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註 2：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

註 3：合併公司對背書保證總額以合併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與合併公司或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閎康上海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註1）	\$ 248,138	10.6%	月結 180 天	註 2	—	\$ 89,808	14.47%	註 2

註 1：係技術服務收入。

註 2：與關係人間之技術服務及委外檢測費用，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閎康上海公司	1	營業收入	\$ 248,138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89,668	1%
				其他應收款	27,141	-
				應付帳款	57,658	1%
				其他應付款	8,289	-
				委外檢測費用	26,138	1%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34,834	1%
		MA-tek Japan Inc.	1	營業收入	6,901	-
				應收關係人款項	3,900	-
				其他應收款	90,584	1%
		閎康廈門公司	1	營業收入	71,690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983	-
				其他應收款	16,769	-
				應付帳款	371	-
				委外檢測費用	177	-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118	-
		閎宙科技公司	1	修繕維護費	1,369	-
				消耗材	444	-
				勞務費用	4,436	-
				其他應付款	806	-
				營業收入	110	-
				應收帳款	80	-
1	閎康上海公司	閎康廈門公司	2	營業收入	32,793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95,614	1%
				應付帳款	24,404	-
				委外檢測費用	35,089	1%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10,979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0,189	1%
				利息收入	4,552	-
				其他應收款	257,745	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1	閎康上海公司	MA-tek Japan Inc.	2	委外檢測費用	\$ 406	—	-
				應收帳款	940	—	-
				應付帳款	494	—	-
		閎宙科技公司	2	勞務費用	2,266	—	-
				其他應付款	2,280	—	-
2	閎康廈門公司	MA-tek Japan Inc.	2	消耗材	356	—	-
				委外檢測費用	30	—	-
				應付帳款	30	—	-
		閎宙科技公司	2	勞務費用	723	—	-
				其他應付款	728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與關係人間之技術服務及委外檢測費用，其成交价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
仟元及日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 仟 股 ）	比率 （ % ）	帳面金額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經營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美金 31,001	美金 31,001	-	100	\$ 2,537,523	\$ 473,728	\$ 476,869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註1）
	MA-tek Japan Inc.	日本	從事檢測分析服務之市場推廣及技術諮詢	日幣 300,000	日幣 95,000	30	100	110,997	50,910	50,91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註1）
	MA-tek US	美國	從事檢測分析服務之市場推廣及技術諮詢	\$ -	\$ -	-	100	-	-	-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註2及3）
	閎宙科技	臺灣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儀器買賣服務	35,000	35,000	3,500	70	32,714	(405)	(283)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註1）

註 1： 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 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 截至財務報告日，尚無匯出投資資金。

註 4： 上列有價證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收益
					匯出	收回						
閎康廈門公司	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美金 7,500 (新台幣 230,325)	註 1	美金 7,500 (新台幣 230,325)	\$ -	\$ -	美金 7,500 (新台幣 230,325)	\$ 104,771	100%	\$ 104,771 (註 3)	\$ 355,821	\$ -
閎康上海公司	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美金 23,500 (新台幣 721,685)	註 1	美金 23,500 (新台幣 721,685)	-	-	美金 23,500 (新台幣 721,685)	369,461	100%	368,957 (註 3)	2,201,899	-
閎康教育公司	從事教育輔助服務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	註 1 及 2	-	-	-	-	-	-	-	-	-
廈門清矽華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經營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人民幣43,526 (新台幣 191,863)	註 1	-	-	-	- (註 6)	(2,979)	45.95%	(1,369) (註 3)	118,08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美金 31,000（新台幣 952,010）	美金 31,000（新台幣 952,010）	\$2,125,724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截至財務報告日，尚無匯出投資資金。

註 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依據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 5：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6：係由閎康廈門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交易條件（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閎康上海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 248,138	10.6%	—	\$ 89,808	14.5%	\$ -	註 2
	委外檢測費用	26,138	1.4%	—	57,658	49.9%	-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	-	—	8,289	7.2%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4,834	1.5%	—	27,001	4.4%	3,799	—
閎康廈門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71,690	3.1%	—	42,626	6.9%	-	註 3
	委外檢測費用	177	-	—	371	0.3%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118	0.2%	—	4,126	0.7%	4,118	—

註 1：與關係人間之技術服務及委外檢測費用，其成交价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

註 2：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閎康上海公司帳款為 89,808 仟元，其中應收帳款 140 仟元因逾期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註 3：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閎康廈門公司帳款為 42,626 仟元，其中 12,643 仟元因逾期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	5,972,119	9.58%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868,526	7.8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五之一

112 年度第一季 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之2號1樓

電話：(03)61166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1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4~1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38		六 ~ 二 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9		二 八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39		二 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其 他 事 項	-		-
	(十二)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三)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39~41		三 十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1、43~46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1、47		三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1~42、48~49		三 一
	4. 母 子 公 司 間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41、45~46		三 一
	5.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42、50		三 一
	(十五) 部 門 資 訊	42		三 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三一所述轉投資事業及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該等非屬重要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65,437 仟元及 934,64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28%及 16.1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5,155 仟元及 192,81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0.07%及 7.38%，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9,833 仟元及 41,302 仟元，分

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8.14%及 20.13%。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18,699 仟元及 121,426 仟元，及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及(742)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屬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暨附註三一所述轉投資事業及揭露之相關資訊，若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3 月 31 日 (經核閱)		111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11 年 3 月 31 日 (經核閱)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3 月 31 日 (經核閱)		111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11 年 3 月 31 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1,626,149	23	\$ 1,652,033	24	\$ 1,761,086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120,656	2	\$ 81,340	1	\$ 14,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七）	49,206	1	30,104	-	23,49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65,462	2	195,978	3	129,145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七）	1,171,632	17	1,246,588	18	880,648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31,157	3	255,440	4	83,73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七）	19,473	-	11,321	-	39,958	1	220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九及二七）	190,423	3	155,890	2	162,43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8,571	3	170,537	3	148,590	3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九及二七）	498,505	7	-	-	311,565	5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二十）	168,585	2	151,322	2	74,19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37,310	5	428,657	6	336,029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13,616	46	3,261,905	47	2,927,971	5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5,197	3	198,449	3	174,680	3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96,924	1	55,001	1	75,926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二七及二九）	6,000	-	6,000	-	6,000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四）	4,863	-	4,863	-	3,4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18,699	2	118,083	2	121,42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528,020	8	437,643	6	113,7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九）	3,042,548	43	3,011,564	44	2,185,763	3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149	-	8,380	-	7,61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27,374	5	212,307	3	252,185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84,666	34	1,821,641	26	1,412,295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4,932	-	6,074	-	6,334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393	-	18,556	-	13,40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192,353	17	1,340,809	20	1,007,842	18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279,447	4	242,916	4	249,59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235,801	3	165,552	2	179,779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25,043	-	23,735	-	18,348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四）	13,472	-	14,688	-	9,7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21,436	54	3,639,235	53	2,853,055	4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48	-	1,548	-	1,95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8	-	8	-	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43,182	20	1,522,605	22	1,199,350	21
								2XXX	負債總計	3,827,848	54	3,344,246	48	2,611,645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23,131	9	623,131	9	623,131	11
								3200	資本公積	1,229,613	18	1,354,239	20	1,354,314	2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5,850	4	315,850	4	257,18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824	1	52,824	1	42,3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1,987	15	1,284,389	19	852,901	15
								3400	其他權益	(9,936)	-	(21,294)	-	25,112	1
								3500	庫藏股票	(66,265)	(1)	(66,265)	(1)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07,204	46	3,542,874	52	3,155,022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4,020	-	14,359	-
								3XXX	權益總計	3,207,204	46	3,556,894	52	3,169,381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7,035,052	100	\$6,901,140	100	\$5,781,026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7,035,052	100	\$6,901,140	100	\$5,781,0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于莉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	\$ 1,141,309	100	\$ 894,03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一）	723,191	63	548,565	61
5900	營業毛利	418,118	37	345,473	3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4,263	5	48,482	6
6200	管理費用	84,756	7	64,31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518	7	64,61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附註八）	8,432	1	18,78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969	20	196,202	22
6900	營業淨利	191,149	17	149,27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 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5,332	1	4,796	1
7010	其他收入	4,622	-	1,6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8)	-	9,015	1
7050	財務成本	(8,069)	(1)	(4,45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 十）	-	-	(7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27	-	10,274	1
7900	稅前淨利	191,576	17	159,54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0,099)	(4)	(32,335)	(4)
8200	本期淨利	151,477	13	127,210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 11,358	1	\$ 77,936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835	14	\$ 205,146	2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1,477	13	\$ 126,99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18	-
8600		\$ 151,477	13	\$ 127,210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2,835	14	\$ 204,928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18	-
8700		\$ 162,835	14	\$ 205,146	2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45		\$ 2.04	
9850	稀 釋	\$ 2.42		\$ 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子莉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十 九 及 二 四)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十 九)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庫 藏 股 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附 註 十 九)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2,313	\$ 623,131	\$ 1,541,253	\$ 257,182	\$ 42,382	\$ 850,535	(\$ 52,824)	\$ -	\$ 3,261,659	\$ 14,141	\$ 3,275,800	
	盈餘分配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186,939)	-	-	(124,626)	-	-	(311,565)	-	(311,565)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126,992	-	-	126,992	218	127,210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77,936	-	77,936	-	77,936	
D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26,992	77,936	-	204,928	218	205,146	
Z1	111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62,313	\$ 623,131	\$ 1,354,314	\$ 257,182	\$ 42,382	\$ 852,901	\$ 25,112	\$ -	\$ 3,155,022	\$ 14,359	\$ 3,169,381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2,313	\$ 623,131	\$ 1,354,239	\$ 315,850	\$ 52,824	\$ 1,284,389	(\$ 21,294)	(\$ 66,265)	\$ 3,542,874	\$ 14,020	\$ 3,556,894	
	盈餘分配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8 元	-	-	(124,626)	-	-	(373,879)	-	-	(498,505)	-	(498,505)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151,477	-	-	151,477	-	151,477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1,358	-	11,358	-	11,358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51,477	11,358	-	162,835	-	162,83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4,020)	(14,020)	
Z1	112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62,313	\$ 623,131	\$ 1,229,613	\$ 315,850	\$ 52,824	\$ 1,061,987	(\$ 9,936)	(\$ 66,265)	\$ 3,207,204	\$ -	\$ 3,207,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于莉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1,576	\$ 159,54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8,765	203,883
A20200	攤銷費用	1,315	9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32	18,788
A20900	財務成本	8,069	4,452
A21200	利息收入	(5,332)	(4,7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份額	-	7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2,16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41)	(3,425)
A29900	補助款收入攤銷	(1,216)	(7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102)	4,49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6,704	(116,4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22	(2,7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34)	(22,736)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17,263)	(12,749)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0,516)	56,56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769)	(20,1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541	(19,8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1)	9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7,920	244,6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41	3,0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51)	(3,9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332)	(2,2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678	241,4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0,547)	(\$ 381,8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00	9,8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8)	(169)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157)	(4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312)	(372,5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289	14,3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500)	(7,2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1,0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925)	(18,3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602)	(24,7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0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758)	155,0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08	50,9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884)	74,9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2,033	1,686,1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6,149	\$ 1,761,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5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于莉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1 年 5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積體電路、平面顯示器業、光電產業、測試封裝業、奈米元件材料等高科技產業之上、中、下游材料及元件廠商所需之研發服務及智慧財產權服務。

本公司自 98 年 8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

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三一。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者外，請參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4	\$ 330	\$ 31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47,431	860,744	604,03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78,434	401,575	906,721
附買回債券	-	389,384	250,014
	<u>\$ 1,626,149</u>	<u>\$ 1,652,033</u>	<u>\$ 1,761,086</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2.10%	0.001%~4.340%	0.001%~2.10%
附買回債券	-	0.750%~4.600%	0.25%~0.27%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6,000</u>	<u>\$ 6,000</u>	<u>\$ 6,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0.525%、0.525% 及 0.160%。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9,206</u>	<u>\$ 30,104</u>	<u>\$ 23,49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15,577	\$ 1,282,118	\$ 925,880
減：備抵損失	(<u>43,945</u>)	(<u>35,530</u>)	(<u>45,232</u>)
	<u>\$ 1,171,632</u>	<u>\$ 1,246,588</u>	<u>\$ 880,648</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19,473</u>	<u>\$ 11,321</u>	<u>\$ 39,958</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80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12 年 3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超過 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35,036	\$ 193,581	\$ 55,861	\$ 31,099	\$ 1,215,5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12,846)	(31,099)	(43,945)
攤銷後成本	<u>\$ 935,036</u>	<u>\$ 193,581</u>	<u>\$ 43,015</u>	<u>\$ -</u>	<u>\$ 1,171,63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83,786	\$ 201,665	\$ 78,071	\$ 18,596	\$ 1,282,1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16,934)	(18,596)	(35,530)
攤銷後成本	<u>\$ 983,786</u>	<u>\$ 201,665</u>	<u>\$ 61,137</u>	<u>\$ -</u>	<u>\$ 1,246,588</u>

111 年 3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28,653	\$ 217,939	\$ 44,825	\$ 34,463	\$ 925,8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10,769)	(34,463)	(45,232)
攤銷後成本	<u>\$ 628,653</u>	<u>\$ 217,939</u>	<u>\$ 34,056</u>	<u>\$ -</u>	<u>\$ 880,64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5,530	\$ 25,92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8,432	18,788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103)	(601)
外幣換算差額	86	1,116
期末餘額	<u>\$ 43,945</u>	<u>\$ 45,232</u>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3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3月31日	
本公司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經營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MA-tek Japan Inc.	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100%	—
	Materials Analysis Technology US Corp. (MA-tek US)	從事檢測分析服務之市場推廣及技術諮詢	100%	100%	100%	—
	閩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閩宙科技)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儀器買賣服務	100%	70%	70%	註 2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閩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 (閩康上海公司)	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100%	—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閩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閩康廈門公司)	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100%	—
	閩康教育諮詢(廈門)有限公司 (閩康教育公司)	從事教育輔助服務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100%	註 1

註 1：截至財務報告日，尚無匯出投資資金。

註 2：閩康科技於 110 年 4 月 26 日設立，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以現金 14,020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取得 30% 之股權，致使持股比例為 100%。

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除 MA-tek International Inc.及閩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外，其餘非重要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18,699</u>	<u>\$ 118,083</u>	<u>\$ 121,426</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閩康廈門公司於 108 年 11 月以現金人民幣 8,000 仟元出資廈門清矽華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比例為 46.22%；另於 109 年 7 及 12 月分別以現金人民幣 8,000 仟元及 4,000 仟元出資廈門清矽華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增資款，致持有股權比例由 46.22%下降至 45.95%，仍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計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55,400	\$ 2,268	\$ 274,482	\$ 391,303	\$ 306,822	\$ 7,730,275
增 添	1,452	-	237	15,153	251,163	268,005
處 分	(9,315)	-	(1,066)	-	-	(10,381)
重 分 類	199,438	-	6,101	-	(205,539)	-
淨兌換差額	5,405	-	220	122	643	6,390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6,952,380</u>	<u>\$ 2,268</u>	<u>\$ 279,974</u>	<u>\$ 406,578</u>	<u>\$ 353,089</u>	<u>\$ 7,994,289</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89,422	\$ 2,268	\$ 157,266	\$ 269,755	\$ -	\$ 4,718,711
折舊費用	201,443	-	14,329	18,349	-	234,121
處 分	(3,615)	-	(1,066)	-	-	(4,681)
淨兌換差額	3,519	-	81	(10)	-	3,590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490,769</u>	<u>\$ 2,268</u>	<u>\$ 170,610</u>	<u>\$ 288,094</u>	<u>\$ -</u>	<u>\$ 4,951,741</u>
112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461,611</u>	<u>\$ -</u>	<u>\$ 109,364</u>	<u>\$ 118,484</u>	<u>\$ 353,089</u>	<u>\$ 3,042,548</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365,791	\$ 2,268	\$ 182,655	\$ 276,005	\$ 264,330	\$ 6,091,049
增 添	-	-	-	2,251	269,524	271,775
處 分	(38,280)	-	-	-	-	(38,280)
重 分 類	285,498	-	12,390	194	(298,082)	-
淨 兌 換 差 額	52,386	-	883	1,770	4,147	59,186
111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5,665,395</u>	<u>\$ 2,268</u>	<u>\$ 195,928</u>	<u>\$ 280,220</u>	<u>\$ 239,919</u>	<u>\$ 6,383,730</u>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80,511	\$ 2,268	\$ 106,466	\$ 223,403	\$ -	\$ 4,012,648
折 舊 費 用	158,554	-	12,342	10,423	-	181,319
處 分	(30,581)	-	-	-	-	(30,581)
淨 兌 換 差 額	32,160	-	467	1,954	-	34,581
111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3,840,644</u>	<u>\$ 2,268</u>	<u>\$ 119,275</u>	<u>\$ 235,780</u>	<u>\$ -</u>	<u>\$ 4,197,967</u>
111 年 3 月 31 日 淨 額	<u>\$ 1,824,751</u>	<u>\$ -</u>	<u>\$ 76,653</u>	<u>\$ 44,440</u>	<u>\$ 239,919</u>	<u>\$ 2,185,76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0	\$ -	\$ 9
建 築 物	320,444	205,713	249,307
運輸設備	6,910	6,594	2,869
	<u>\$ 327,374</u>	<u>\$ 212,307</u>	<u>\$ 252,185</u>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39,191</u>	<u>\$ 22,49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	\$ 3	
建 築 物	23,850	21,884	
運輸設備	791	677	
	<u>\$ 24,644</u>	<u>\$ 22,56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96,924</u>	<u>\$ 55,001</u>	<u>\$ 75,926</u>
非 流 動	<u>\$ 235,801</u>	<u>\$ 165,552</u>	<u>\$ 179,77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土 地	1.60%	1.50%	1.50%
建 築 物	1.40%~6.50%	1.40%~5.50%	1.40%~5.50%
運輸設備	1.40%~4.00%	1.40%~4.00%	1.40%~4.65%

111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租約協商，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61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實驗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36</u>	<u>\$ 4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29</u>	<u>\$ 8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7,767)</u>	<u>(\$ 24,891)</u>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467
增 添	157
淨兌換差額	<u>75</u>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6,699</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93
攤銷費用	1,315
淨兌換差額	<u>59</u>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1,767</u>
112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4,932</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822
增 添	407
淨兌換差額	<u>521</u>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3,750</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99
攤銷費用	972
淨兌換差額	<u>345</u>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7,416</u>
111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6,33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3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108,155	\$ 95,275	\$ 66,748
預付獎金	12,038	15,068	27,205
預付費用	15,075	7,038	8,589
預付貨款	9,968	10,589	-
其 他	<u>33,335</u>	<u>42,567</u>	<u>46,048</u>
	<u>\$ 178,571</u>	<u>\$ 170,537</u>	<u>\$ 148,590</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u>\$ 279,447</u>	<u>\$ 242,916</u>	<u>\$ 249,592</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週轉金借款（註）	\$ 120,656	\$ 81,340	\$ 14,000

註：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80%、0.80% 及 0.60%～0.80%。

(二) 長期借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註 1）	\$ 28,371	\$ 33,000	\$ 46,119
無擔保借款			
週轉金借款（註 2）	1,705,429	1,760,949	1,086,86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28,020)	(437,643)	(113,746)
減：列為政府補助折價 （附註二四）	(13,427)	(15,497)	(11,399)
	<u>\$ 1,192,353</u>	<u>\$ 1,340,809</u>	<u>\$ 1,007,842</u>

註 1：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皆於 114 年 3 月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皆為 1.35%。

註 2：該週轉金借款到期日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於 116 年 9 月、116 年 9 月及 116 年 1 月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35%～1.78%、1.35%～1.78% 及 0.84%～1.44%。

依據借款合約規定，上述借款分別受有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限制。合併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

十六、應付帳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u>\$ 231,157</u>	<u>\$ 255,440</u>	<u>\$ 83,739</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4,673	\$ 165,508	\$ 114,061
應付維修費	49,670	45,326	46,649
應付設備款	13,344	89,627	88,871
其他(一)	<u>129,623</u>	<u>128,196</u>	<u>86,448</u>
	<u>\$ 337,310</u>	<u>\$ 428,657</u>	<u>\$ 336,029</u>
其他負債			
其他(二)	<u>\$ 6,149</u>	<u>\$ 8,380</u>	<u>\$ 7,617</u>

(一) 其他應付款－其他主係應付檢測費、勞、健保費及勞退金等。

(二) 其他負債－其他主係代扣稅額及代收款。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須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5,322 仟元及 12,02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38	\$ 33
推銷費用	4	4
管理費用	41	39
研發費用	-	4
	<u>\$ 83</u>	<u>\$ 80</u>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2,313</u>	<u>62,313</u>	<u>62,313</u>
已發行股本	<u>\$ 623,131</u>	<u>\$ 623,131</u>	<u>\$ 623,1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憑證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限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 6,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由員工認購。

(二) 資本公積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181,344	\$ 1,305,970	\$ 1,305,97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已執行或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48,228	48,228	48,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	41	116
	<u>\$ 1,229,613</u>	<u>\$ 1,354,239</u>	<u>\$ 1,354,31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於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二，訂明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年度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原則上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3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 0%~70%，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2,759</u>	<u>\$ 58,668</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31,531)</u>	<u>\$ 10,442</u>
現金股利	<u>\$373,879</u>	<u>\$124,62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0	\$ 2.0

另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24,626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獲配 2 元。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及期末餘額	<u>\$ 52,824</u>	<u>\$ 42,38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21,294)</u>	<u>(\$ 52,824)</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1,358</u>	<u>77,936</u>
期末餘額	<u>(\$ 9,936)</u>	<u>\$ 25,112</u>

(六) 非控制權益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4,020	\$ 14,141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18
收購閎宙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	(14,020)	-
期末餘額	<u>\$ -</u>	<u>\$ 14,359</u>

(七) 庫藏股票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自 111 年 5 月 11 日至 111 年 7 月 10 日預計買回數量 1,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落於 85~150 元，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購回 582 仟股，買回庫藏股股票金額為 66,265 仟元。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2 年 1 月 1 日股數	582
本期增加	-
112 年 3 月 31 日股數	<u>582</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 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檢測服務收入	<u>\$ 1,141,309</u>	<u>\$ 894,038</u>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主係提供半導體產業檢測及分析服務之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檢測及分析結果報告並核對各項檢測分析項目後依據約定之授信期間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檢測及分析結果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一) 合約餘額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1,171,632</u>	<u>\$ 1,246,588</u>	<u>\$ 880,648</u>	<u>\$ 783,092</u>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 44,883	\$ 41,031	\$ 35,778	\$ 36,075
檢測收入	<u>120,579</u>	<u>154,947</u>	<u>93,367</u>	<u>36,502</u>
	<u>\$ 165,462</u>	<u>\$ 195,978</u>	<u>\$ 129,145</u>	<u>\$ 72,57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流動			
履行合約成本	<u>\$ 168,585</u>	<u>\$ 151,322</u>	<u>\$ 74,195</u>

合併公司為因應客戶合約需求而採購之指定用料預期可回收相關成本而資本化為履行合約成本。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檢 測	部 門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檢測服務收入	<u>\$ 1,141,309</u>	<u>\$ 894,038</u>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 洲	\$ 1,090,080	\$ 848,236
美 洲	41,110	39,258
歐 洲	<u>10,119</u>	<u>6,544</u>
	<u>\$ 1,141,309</u>	<u>\$ 894,038</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5,332</u>	<u>\$ 4,796</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四）	\$ 1,216	\$ 749
其 他	<u>3,406</u>	<u>908</u>
	<u>\$ 4,622</u>	<u>\$ 1,65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338)	\$ 9,015
其 他	<u>(120)</u>	<u>-</u>
	<u>(\$ 1,458)</u>	<u>\$ 9,015</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6,867	\$ 2,6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33	2,49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1,131)</u>	<u>(668)</u>
	<u>\$ 8,069</u>	<u>\$ 4,45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31	\$ 66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8%	1.00%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121	\$181,319
使用權資產	24,644	22,564
無形資產	<u>1,315</u>	<u>972</u>
合 計	<u>\$260,080</u>	<u>\$204,85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9,505	\$190,055
營業費用	<u>29,260</u>	<u>13,828</u>
	<u>\$258,765</u>	<u>\$203,88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8	\$ 962
管理費用	<u>337</u>	<u>10</u>
	<u>\$ 1,315</u>	<u>\$ 97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5,322	\$ 12,023
確定福利計畫	83	80
其他員工福利	<u>379,916</u>	<u>314,21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95,321</u>	<u>\$326,3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76,930	\$215,465
營業費用	<u>118,391</u>	<u>110,852</u>
	<u>\$395,321</u>	<u>\$326,31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16.00%	16.11%
董事酬勞	2.30%	2.32%

金 額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30,192	\$ 25,408
董事酬勞	<u>4,340</u>	<u>3,652</u>
	<u>\$ 34,532</u>	<u>\$ 29,06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及 111 年 3 月 18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29,490		\$ -		\$ 111,643		\$ -	
董事酬勞	18,614		-		16,049		-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4,910	\$ 30,7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74)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163</u>	<u>1,6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099</u>	<u>\$ 32,335</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2.45</u>	<u>\$ 2.0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2</u>	<u>\$ 2.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151,477</u>	<u>\$126,992</u>

單位：仟股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1,731	62,3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00</u>	<u>8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2,531</u>	<u>63,15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取得「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相關之政府補助為 20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
- (二)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777,796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

該借款將於三到五年期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區間為 0.84%~1.40%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總額為 1,751,734 仟元，以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26,062 仟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其他收入 1,216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利息費用 6,434 仟元。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國發基金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取得非控制權益對閎宙公司 3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0% 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閎 宙 公 司
收取（給付）之對價	\$ 14,02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 入）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4,020)
權益交易差額	\$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897,503	\$ 2,969,781	\$ 2,729,53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2,409,504	2,543,897	1,555,36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等。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存入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集團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集團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損益	\$16,265	\$ 6,108	\$ 4,854	\$ 5,236	\$ 2,321	\$ 8,883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餘額增加之故；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日圓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餘額減少之故；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人民幣貨幣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減少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84,434	\$ 796,959	\$ 1,162,7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47,226	860,539	603,833
－金融負債	1,841,029	1,859,792	1,135,58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48 仟元及 13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具變動利率之存款餘額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合併公司主要的客戶 A 及 B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

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主要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A 公司	\$ 41,958	\$ 33,515	\$ 35,103
B 公司	125,792	160,735	84,099

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內，合併公司對 A 及 B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應收帳款之 50%；因 A 及 B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89,738	\$ 61,465	\$ 6,192	\$ -	\$1,257,395
租賃負債	1.40~6.50	5,146	17,469	85,554	270,102	378,271
浮動利率工具	0.80~1.78	70,959	169,870	430,970	1,213,880	1,885,679
		<u>\$1,265,843</u>	<u>\$ 248,804</u>	<u>\$ 522,716</u>	<u>\$1,483,982</u>	<u>\$3,521,345</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108,169	\$ 170,798	\$ 99,304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671,799</u>	<u>1,213,880</u>	<u>-</u>	<u>-</u>	<u>-</u>	<u>-</u>
	<u>\$ 779,968</u>	<u>\$1,384,678</u>	<u>\$ 99,304</u>	<u>\$ -</u>	<u>\$ -</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702,838	\$ 131,786	\$ 5,363	\$ -	\$ 839,987
租賃負債	1.40~5.50	8,686	9,426	44,151	184,049	246,312
浮動利率工具	0.80~1.78	<u>63,780</u>	<u>106,801</u>	<u>373,114</u>	<u>1,367,346</u>	<u>1,911,041</u>
		<u>\$ 775,304</u>	<u>\$ 248,013</u>	<u>\$ 422,628</u>	<u>\$ 1,551,395</u>	<u>\$ 2,997,340</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62,263	\$ 121,173	\$ 62,876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543,695</u>	<u>1,367,346</u>	<u>-</u>	<u>-</u>	<u>-</u>	<u>-</u>
	<u>\$ 605,958</u>	<u>\$1,488,519</u>	<u>\$ 62,876</u>	<u>\$ -</u>	<u>\$ -</u>	<u>\$ -</u>

111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507,099	\$ 62,684	\$ 12,419	\$ -	\$ 582,202
租賃負債	1.40~5.50	4,283	16,515	63,802	203,454	288,054
浮動利率工具	0.84~1.44	<u>487</u>	<u>30,518</u>	<u>107,107</u>	<u>1,012,548</u>	<u>1,150,660</u>
		<u>\$ 511,869</u>	<u>\$ 109,717</u>	<u>\$ 183,328</u>	<u>\$1,216,002</u>	<u>\$2,020,916</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84,600	\$ 127,709	\$ 75,745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38,112</u>	<u>1,012,548</u>	<u>-</u>	<u>-</u>	<u>-</u>	<u>-</u>
	<u>\$ 222,712</u>	<u>\$1,140,257</u>	<u>\$ 75,745</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26,085	\$ 1,760,949	\$ 1,100,868
— 未動用金額	<u>3,075,949</u>	<u>2,988,343</u>	<u>3,154,795</u>
	<u>\$ 4,902,034</u>	<u>\$ 4,749,292</u>	<u>\$ 4,255,663</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8,371	\$ 33,000	\$ 46,119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28,371</u>	<u>\$ 33,000</u>	<u>\$ 46,119</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予以全數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201	\$ 11,018
退職後福利	117	135
	<u>\$ 12,318</u>	<u>\$ 11,1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海關稅捐保證之擔保品：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552	\$ 59,339	\$ 75,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6,000	6,000
	<u>\$ 59,552</u>	<u>\$ 65,339</u>	<u>\$ 81,100</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3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514	30.45（美元：新台幣）	\$ 289,701
美元	345	6.8717（美元：人民幣）	10,501
美元	1,881	133.53（美元：日圓）	57,467
日圓	424,744	0.2288（日圓：新台幣）	97,181
人民幣	29,145	4.4310（人民幣：新台幣）	129,14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8	30.45 (美元：新台幣)		\$	5,420		
美元		885	6.8717 (美元：人民幣)			26,945		
人民幣		18,650	4.4310 (人民幣：新台幣)			82,638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927	30.71 (美元：新台幣)		\$	366,278		
美元		2,756	6.9646 (美元：人民幣)			84,609		
日圓		417,206	0.2324 (日圓：新台幣)			96,958		
人民幣		32,382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142,73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78	30.71 (美元：新台幣)			33,105		
美元		1,197	6.9646 (美元：人民幣)			36,745		
人民幣		15,271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67,314		

111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323	28.625 (美元：新台幣)		\$	123,745		
美元		1,147	6.3482 (美元：人民幣)			32,808		
日圓		445,009	0.2353 (日圓：新台幣)			104,710		
人民幣		49,882	4.506 (人民幣：新台幣)			224,76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58	28.625 (美元：新台幣)			10,247		
美元		963	6.3482 (美元：人民幣)			27,545		
人民幣		10,278	4.506 (人民幣：新台幣)			46,313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益（損）(1,338)仟元及 9,015 仟元，於外幣交易

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此財務報告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及負債可參照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7)	備 註	
1	閩康上海公司	閩康廈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65,860	\$ 265,860	\$ 243,705	3.85%	2	\$ -	營運周轉	\$ -	—	\$ -	\$ 455,616	\$ 911,233	—
1	閩康上海公司	MA-TEK Japan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21,550	221,550	-	-	2	-	營運周轉	-	—	-	455,616	911,233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 書 保 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TEK Japan Inc.	註 1	\$ 1,122,521	\$ 594,887	\$ 594,887	\$ 192,942	\$ 68,640	18.55%	\$ 2,245,043	是	否	否
	閩康上海公司	註 2	1,122,521	420,945	420,945	-	-	13.12%	2,245,043	是	否	是
	閩康廈門公司	註 2	1,122,521	132,930	132,930	-	-	4.14%	2,245,043	是	否	是

註 1：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註 2：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

註 3：合併公司對背書保證總額以合併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與合併公司或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閎康上海公司	1	營業收入	\$ 38,076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58,254	—	1%
				其他應收款	27,749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72,705	—	1%
				其他應付款	8,332	—	-
				出售固定資產	631	—	-
				委外檢測費用	14,792	—	1%
		MA-tek Japan Inc.	1	營業收入	3,676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6,792	—	-
				其他應收款	89,926	—	1%
		閎康廈門公司	1	營業收入	12,431	—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2,660	—	1%
				委外檢測費用	43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14	—	-
				其他應收款	16,857	—	-
				購買固定資產	1,221	—	-
				其他應付款	1,227	—	-
		閎宙科技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46	—	-
				營業收入	54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87	—	-
				其他應收款	950	—	-
				消耗材	105	—	-
1	閎康上海公司	閎康廈門公司	2	營業收入	6,974	—	1%
				其他應收款	265,930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740	—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7,438	—	-
				委外檢測費用	10,415	—	1%
				出售固定資產	4,203	—	-
				利息收入	2,302	—	-
		MA-tek Japan Inc.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945	—	-
				委外測試費	331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82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閩康廈門公司	閩宙科技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 731	—	-
		MA-tek Japan Inc.	2	應付關係人款	30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與關係人間之技術服務及委外檢測費用，其成交价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
仟元及日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 仟 股 ）	比 率 （ % ）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薩 摩 亞	經營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美金 31,001	美金 31,001	-	100	\$ 2,646,820	\$ 93,751	\$ 96,17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
	MA-tek Japan Inc.	日 本	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日幣 300,000	日幣 300,000	30	100	136,077	26,939	26,93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
	MA-tek US	美 國	從事檢測分析服務之市場推廣及技術諮詢	美金 3,000	\$ -	-	100	91,369	19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
	閎宙科技	臺 灣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儀器買賣服務	\$ 49,020	35,000	5,000	100	45,986	(748)	(74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

註 1：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上列有價證券於 112 年 3 月 31 日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閩康廈門公司	從事新型電子元器 件及檢測技術之 研究及發展，並 提供相關技術諮 詢與服務	美金 7,500 (新台幣 228,375)	註 1	美金 7,500 (新台幣 228,375)	\$ -	\$ -	美金 7,500 (新台幣 228,375)	\$ 33,623	100%	\$ 33,623 (註 7)	\$ 391,224	\$ -
閩康上海公司	從事新型電子元器 件及檢測技術之 研究及發展，並 提供相關技術諮 詢與服務	美金 23,500 (新台幣 715,575)	註 1	美金 23,500 (新台幣 715,575)	-	-	美金 23,500 (新台幣 715,575)	64,331	100%	60,128 (註 3)	2,273,375	-
閩康教育公司	從事教育輔助服務 及提供相關技術 諮詢與服務	-	註 1 及 2	-	-	-	-	-	-	-	-	-
廈門清砂華閩 股權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 合夥)	經營轉投資之控股 公司	人民幣43,526 (新台幣 192,864)	註 6	-	-	-	- (註 6)	-	45.95%	- (註 7)	118,69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美金 31,000 (新台幣 943,950)	美金 31,000 (新台幣 943,950)	\$1,924,322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截至財務報告日，尚無匯出投資資金。

註 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依據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 5：係按 112 年 3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6：係由閩康廈門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

註 7：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交易條件（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閩康上海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 38,076	6.3%	—	\$ 58,395	10.0%	\$ -	註 2
	委外檢測費用	14,792	3.1%	—	72,705	77.5%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31	0.1%	—	27,608	4.7%	631	—
	購買設備	-	-	—	8,332	8.9%	-	—
閩康廈門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12,431	2.1%	—	55,369	9.5%	-	註 3
	委外檢測費用	43	-	—	414	0.4%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	—	4,148	0.7%	-	—
	購買設備	1,221	0.3%	—	1,227	1.3%	-	—

註 1：與關係人間之技術服務及委外檢測費用，其成交价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

註 2：112 年 3 月 31 日應收閩康上海公司帳款為 58,395 仟元，其中 141 仟元因逾期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註 3：112 年 3 月 31 日應收閩康廈門公司帳款為 55,369 仟元，其中 12,709 仟元因逾期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	5,972,119	9.58%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868,526	7.8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六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2號1樓

電話：(03)611667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63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4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65~66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59、66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提供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高科技上、中、下游材料及元件產業廠商所需之檢測及分析服務，本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78,39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由於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成長約 3%，對其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惟對部分客戶營業收入係顯著成長者，本會計師將其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就本年度銷貨大幅成長銷貨之客戶，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1. 檢視經權責主管核准之客戶基本資料表。
2.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3. 檢視銷貨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4. 抽核客戶同意驗收通知或每月客戶對帳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或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5. 核對應收帳款之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是否有不尋常之交易。
6.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10 年度之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時點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支出主係為滿足客戶服務需求採購先進設備以提升檢測分析技術，本年度機器設備資本支出對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始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且符合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時。因該資產預期使用狀態之評估條件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而假設之變動

所影響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將對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涉及主觀因素，本會計師於執行查核程序以評估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需要運用高度審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並了解折舊開始提列時點之政策及條件。
2. 測試待驗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有效性。
3. 自年底待驗設備抽核並評估是否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並觀察待驗設備之實體盤點。
4. 自待驗設備明細中超過 3 個月仍未資本化者，詢問管理階層及使用單位未資本化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自本年度達可供使用狀態標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抽核，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之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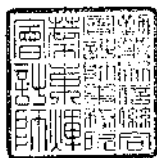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3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402,877	9		\$ 490,392	1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42,034	1		\$ 54,64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869	-		70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42,712	1		66,584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417,654	9		357,69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31,252	1		6,503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二五及二七）	152,942	3		168,732	5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33,375	3		98,07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六）	23,613	-		13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47,637	5		172,385	5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八、二六及二七）	190,246	4		112,39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六）	9,964	-		31,696	1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5,943	1		29,58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640	-		16,653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28,847	1		35,9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6,294	-		12,8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62,991	27		1,195,596	32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四）	2,248	-		1,117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20,973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二六及二八）	6,000	-		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112	-		2,6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三十）	2,077,162	45		1,500,941	4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3,241	13		463,22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二七及二八）	1,168,554	25		1,011,569	27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2,567	1		16,07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796,476	17		373,254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594	-		1,8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5,024	-		18,8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430	-		3,86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76,171	2		36,97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	-		2,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8,708	-		8,184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三）	9,006	-		5,3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95,780	73		2,600,443	6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959	-		2,4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3,871	17		387,017	10	
								2XXX	負債總計	1,397,112	30		850,244	22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23,131	13		623,131	17	
								3200	資本公積	1,541,253	33		1,521,219	4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182	6		218,72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82	1		69,1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50,535	18		555,983	14	
								3400	其他權益	(52,824)	(1)		(42,382)	(1)	
								3XXX	權益總計	3,261,659	70		2,945,795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58,771	100		\$ 3,796,039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658,771	100		\$ 3,796,0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于莉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978,390	100	\$ 1,913,11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u>1,610,173</u>	<u>82</u>	<u>1,546,918</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368,217</u>	<u>18</u>	<u>366,196</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7,226	6	119,038	6
6200	管理費用	158,439	8	130,31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024	2	20,9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3</u>	<u>-</u>	<u>4,2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0,772</u>	<u>16</u>	<u>274,518</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47,445</u>	<u>2</u>	<u>91,67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68	-	1,57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10,299	1	3,3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17,052)	(1)	8,5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562,394	28	302,371	1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u>(4,780)</u>	<u>-</u>	<u>(4,45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1,729</u>	<u>28</u>	<u>311,379</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99,174	30	\$ 403,05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2,634)	-	(17,98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586,540</u>	<u>30</u>	<u>385,077</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141	-	(4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10,442)	(1)	<u>26,742</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0,301)	(1)	<u>26,28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6,239</u>	<u>29</u>	<u>\$ 411,364</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9.48</u>		<u>\$ 6.18</u>	
9850	稀 釋	<u>\$ 9.35</u>		<u>\$ 6.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于莉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其 他 權 益 (附註四及十八)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313	\$ 623,131	\$ 1,520,575	\$ 194,125	\$ 23,807	\$ 428,213	(\$ 69,124)	\$ -	\$ 2,720,727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595	-	(24,59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317	(45,317)	-	-	-	
B5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3 元	-	-	-	-	-	(186,940)	-	-	(186,94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44	-	-	-	-	-	64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85,077	-	-	385,077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5)	26,742	-	26,28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4,622	26,742	-	411,36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313	623,131	1,521,219	218,720	69,124	555,983	(42,382)	-	2,945,795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462	-	(38,46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742)	26,742	-	-	-	
B5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3 元	-	-	-	-	-	(280,409)	-	-	(280,40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28)	-	-	-	-	-	(52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586,540	-	-	586,54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1	(10,442)	-	(10,30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6,681	(10,442)	-	576,23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99,999)	(99,999)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62	-	-	-	-	99,999	100,0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0,500	-	-	-	-	-	20,50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313	\$ 623,131	\$ 1,541,253	\$ 257,182	\$ 42,382	\$ 850,535	(\$ 52,824)	\$ -	\$ 3,261,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子莉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9,174	\$ 403,0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3,323	409,204
A20200	攤銷費用	1,979	2,195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	4,250
A20900	財務成本	4,780	4,453
A21200	利息收入	(868)	(1,57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5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62,394)	(302,3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060)	(17,49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181	(16,596)
A29900	補助款收入攤銷	(1,991)	(588)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2)	294
A31150	應收帳款	(60,103)	(21,9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1	47,4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	(39)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4,134)	160,580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7,106	134,1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59)	(4,184)
A32125	合約負債	(12,615)	21,570
A32150	應付帳款	(24,031)	(88,3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74	8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507	12,8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520)	(2,7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4	6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1)	(2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4,116	745,4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2	1,5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97)	(4,9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83)	(24,8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9,598</u>	<u>717,2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770)	(365,4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03	32,9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4)	(9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57)	(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648)	(339,6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78,2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78,2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8,000	379,3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11,5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0)	2,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738)	(38,858)
C04500	支付股利	(280,409)	(186,94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9,999)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0,06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915	(456,0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0)	1,8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7,515)	(76,4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392	566,8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2,877	\$ 490,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子莉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1 年 5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積體電路、平面顯示器業、光電產業、測試封裝業、奈米元件材料等高科技產業之上、中、下游材料及元件廠商所需之研發服務及智慧財產權服務。

本公司於 98 年 8 月 1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將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實務權宜作法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本」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

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5.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

併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可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

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列於當期損益。

(九)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為提供分析檢測服務之客戶合約直接相關支出，若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

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購置機器設備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	\$ 1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0,747	373,13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000	87,158
附買回債券	40,000	30,000
	<u>\$402,877</u>	<u>\$490,392</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1%	0.001%~2.10%
附買回債券	0.25%	0.27%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6,000</u>	<u>\$ 6,000</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0.16%。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869</u>	<u>\$ 70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423,896	\$363,879
減：備抵損失	(6,242)	(6,180)
	<u>\$417,654</u>	<u>\$357,699</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23,613</u>	<u>\$ 131</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80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47,076	\$ 61,160	\$ 12,116	\$ 3,544	\$ 423,8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698)	(3,544)	(6,242)
攤銷後成本	<u>\$ 347,076</u>	<u>\$ 61,160</u>	<u>\$ 9,418</u>	<u>\$ -</u>	<u>\$ 417,65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33,478	\$ 23,025	\$ 3,185	\$ 4,191	\$ 363,8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1,989)	(4,191)	(6,180)
攤銷後成本	<u>\$ 333,478</u>	<u>\$ 23,025</u>	<u>\$ 1,196</u>	<u>\$ -</u>	<u>\$ 357,69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6,180	\$ 2,23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3	4,25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1)	(307)
年底餘額	<u>\$ 6,242</u>	<u>\$ 6,180</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 2,031,571	\$ 1,500,941
MA-tek Japan Inc.	12,594	(10,203)
閱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2,997</u>	<u>-</u>
	2,077,162	1,490,73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項	<u>-</u>	<u>10,203</u>
	<u>\$ 2,077,162</u>	<u>\$ 1,500,94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100%	100%
MA-tek Japan Inc.	100%	100%
閱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皆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87,921	\$ 2,268	\$ 112,161	\$ 160,586	\$ 106,707	\$ 3,369,643
增添	26,188	-	-	12,140	588,059	626,387
處分	(182,499)	-	(46)	(398)	-	(182,943)
重分類	<u>426,753</u>	<u>-</u>	<u>49,005</u>	<u>-</u>	<u>(475,758)</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8,363</u>	<u>\$ 2,268</u>	<u>\$ 161,120</u>	<u>\$ 172,328</u>	<u>\$ 219,008</u>	<u>\$ 3,813,087</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76,419	\$ 2,268	\$ 59,474	\$ 119,913	\$ -	\$ 2,358,074
處分	(113,179)	-	(46)	(398)	-	(113,623)
折舊費用	337,288	-	34,984	27,810	-	400,08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0,528</u>	<u>\$ 2,268</u>	<u>\$ 94,412</u>	<u>\$ 147,325</u>	<u>\$ -</u>	<u>\$ 2,644,533</u>
110年1月1日淨額	<u>\$ 811,502</u>	<u>\$ -</u>	<u>\$ 52,687</u>	<u>\$ 40,673</u>	<u>\$ 106,707</u>	<u>\$ 1,011,56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857,835</u>	<u>\$ -</u>	<u>\$ 66,708</u>	<u>\$ 25,003</u>	<u>\$ 219,008</u>	<u>\$ 1,168,554</u>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41,965	\$ 2,268	\$ 73,586	\$ 117,764	\$ 75,427	\$ 3,111,010
增添	1,080	-	490	26,846	324,308	352,724
處分	(91,707)	-	(138)	(2,246)	-	(94,091)
重分類	236,583	-	38,223	18,222	(293,028)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7,921</u>	<u>\$ 2,268</u>	<u>\$ 112,161</u>	<u>\$ 160,586</u>	<u>\$ 106,707</u>	<u>\$ 3,369,643</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1,912,625	\$ 2,268	\$ 38,481	\$ 102,470	\$ -	\$ 2,055,844
處分	(66,254)	-	(138)	(2,246)	-	(68,638)
折舊費用	330,048	-	21,131	19,689	-	370,86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6,419</u>	<u>\$ 2,268</u>	<u>\$ 59,474</u>	<u>\$ 119,913</u>	<u>\$ -</u>	<u>\$ 2,358,074</u>
109年1月1日淨額	<u>\$ 929,340</u>	<u>\$ -</u>	<u>\$ 35,105</u>	<u>\$ 15,294</u>	<u>\$ 75,427</u>	<u>\$ 1,055,16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811,502</u>	<u>\$ -</u>	<u>\$ 52,687</u>	<u>\$ 40,673</u>	<u>\$ 106,707</u>	<u>\$ 1,011,569</u>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2 至 3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2	\$ -
建築物	40,221	13,784
運輸設備	2,334	2,291
	<u>\$ 42,567</u>	<u>\$ 16,075</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0,329</u>	<u>\$ 9,91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1	\$ 12
建築物	41,579	36,845
運輸設備	<u>1,651</u>	<u>1,479</u>
	<u>\$ 43,241</u>	<u>\$ 38,33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6,294</u>	<u>\$ 12,864</u>
非 流 動	<u>\$ 6,430</u>	<u>\$ 3,86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50%	1.44%
建 築 物	1.44%~1.50%	1.44%
運輸設備	1.44%~1.50%	1.4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09</u>	<u>\$ 15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30</u>	<u>\$ 21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4,277)</u>	<u>(\$ 39,23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00
增 加	<u>1,75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057</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484
攤銷費用	<u>1,979</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463</u>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81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94</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79
增 加	250
處 分	(<u>429</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300</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18
攤銷費用	2,195
處 分	(<u>429</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484</u>
109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761</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1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3 年

十三、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獎金	\$ 23,904	\$ 5,042
用品盤存	-	13,082
其 他	<u>22,039</u>	<u>11,460</u>
	<u>\$ 45,943</u>	<u>\$ 29,58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u>\$ 76,171</u>	<u>\$ 36,975</u>

十四、借 款

<u>長期借款</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週轉金借款（註）	\$827,380	\$379,380
減：列為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 三）	(9,931)	(6,12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0,973)</u>	<u>-</u>
	<u>\$796,476</u>	<u>\$373,254</u>

註：該週轉金借款到期日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115年3月及109年8月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0.84%~1.15%及0.85%~1.00%。

十五、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u>\$ 42,712</u>	<u>\$ 66,584</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30至9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959	\$ 86,488
應付維修費	46,720	17,659
應付檢測費	36,167	10,47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0,043	\$ 22,043
應付稅捐	11,229	10,122
其他(一)	<u>37,519</u>	<u>25,603</u>
	<u>\$247,637</u>	<u>\$172,385</u>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二)	<u>\$ 3,112</u>	<u>\$ 2,698</u>

(一) 其他應付款－其他主係應付勞、健保費及勞退金等。

(二)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主係代扣稅額及代收款。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61	\$ 7,3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302</u>)	(<u>4,9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59</u>	<u>\$ 2,4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0 年 1 月 1 日	\$ 7,309	(\$ 4,908)	\$ 2,40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2	(14)	8
認列於損益	22	(14)	8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28)	-	(22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58	(72)	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	(72)	(142)
雇主提撥	-	(308)	(308)
福利支付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7,261	(\$ 5,302)	\$ 1,959
109 年 1 月 1 日	\$ 6,659	(\$ 4,432)	\$ 2,2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7	(31)	16
認列於損益	47	(31)	16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0	-	24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363	(148)	2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3	(148)	455
雇主提撥	-	(297)	(297)
福利支付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7,309	(\$ 4,908)	\$ 2,40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	0.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5)	(\$ 152)
減少 0.25%	\$ 140	\$ 15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9	\$ 135
減少 0.25%	(\$ 115)	(\$ 1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14	\$ 30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	9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	70,000
額定股本	\$700,000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2,313	62,313
已發行股本	\$623,131	\$623,13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憑證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492,909	\$ 1,492,90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已執行或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48,228	27,66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6	644
	<u>\$ 1,541,253</u>	<u>\$ 1,521,21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於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二，訂明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年度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原則上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3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 0%~70%，但

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及 109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8,462</u>	<u>\$ 24,595</u>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26,742)</u>	<u>\$ 45,317</u>
現金股利	<u>\$280,409</u>	<u>\$186,94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5	\$ 3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8,668</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10,442</u>
現金股利	<u>\$124,62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

另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86,939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獲配 3 元。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承認。

（四）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69,124</u>	<u>\$ 23,807</u>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提列	<u>(26,742)</u>	<u>45,317</u>
年底餘額	<u>\$ 42,382</u>	<u>\$ 69,12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2,382)	(\$ 69,1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442)	26,742
年底餘額	(\$ 52,824)	(\$ 42,382)

(六) 庫藏股票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自 110 年 2 月 8 日至 110 年 4 月 7 日預計買回數量 1,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落於 75~150 元，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業已執行完畢，買回數量 855 仟股，買回庫藏股股票金額為 99,999 仟元。並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將其全數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855
本期轉讓予員工認購	(855)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檢測服務收入	<u>\$1,978,390</u>	<u>\$1,913,114</u>

本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主係提供半導體產業檢測及分析服務之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檢測及分析結果報告並核對各項檢測分析項目後依據約定之授信期間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檢測及分析

結果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417,654</u>	<u>\$ 357,699</u>	<u>\$ 339,773</u>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 36,075	\$ 44,692	\$ 27,157
檢測收入	<u>5,959</u>	<u>9,957</u>	<u>5,922</u>
	<u>\$ 42,034</u>	<u>\$ 54,649</u>	<u>\$ 33,079</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履行合約成本	<u>\$ 28,847</u>	<u>\$ 35,953</u>

本公司為因應客戶合約需求而採購之指定用料預期可回收相關成本而資本化為履行合約成本。

(四)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檢測服務收入	<u>\$ 1,978,390</u>	<u>\$ 1,913,114</u>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洲	\$ 1,825,001	\$ 1,785,687
美洲	129,147	113,940
歐洲	<u>24,242</u>	<u>13,487</u>
	<u>\$ 1,978,390</u>	<u>\$ 1,913,114</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868</u>	<u>\$ 1,573</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補助款收入	\$ 2,889	\$ 2,224
其 他	<u>7,410</u>	<u>1,161</u>
	<u>\$ 10,299</u>	<u>\$ 3,38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淨兌換利益（損失）	(\$ 17,257)	\$ 8,503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u>205</u>	<u>-</u>
	<u>(\$ 17,052)</u>	<u>\$ 8,503</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569	\$ 5,3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931	49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1,720)</u>	<u>(1,348)</u>
	<u>\$ 4,780</u>	<u>\$ 4,45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720	\$ 1,34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0%	1.00%~1.44%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082	\$370,868
使用權資產	43,241	38,336
無形資產	<u>1,979</u>	<u>2,195</u>
合 計	<u>\$445,302</u>	<u>\$411,3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29,050	\$391,462
營業費用	<u>14,273</u>	<u>17,742</u>
	<u>\$443,323</u>	<u>\$409,20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6	\$ 1,475
管理費用	<u>603</u>	<u>720</u>
	<u>\$ 1,979</u>	<u>\$ 2,19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26,696	\$ 24,347
確定福利計畫	<u>8</u>	<u>16</u>
	26,704	24,363
其他員工福利	<u>880,165</u>	<u>709,35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906,869</u>	<u>\$733,7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707,556	\$576,126
營業費用	<u>199,313</u>	<u>157,589</u>
	<u>\$906,869</u>	<u>\$733,71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及 11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5.36%	15.79%
董監事酬勞	2.21%	2.27%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11,643		\$	-	\$ 77,674		\$	-
董監事酬勞	16,049			-	11,165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903	\$ 36,05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160)	(27,547)
淨利益（損失）	<u>(\$ 17,257)</u>	<u>\$ 8,50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45	\$ 23,8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2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664</u>	<u>(5,9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34</u>	<u>\$ 17,98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99,174</u>	<u>\$403,0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9,834	\$ 80,612
決定課稅所得應予調整減少之項目	(111,855)	(62,53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	(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62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34</u>	<u>\$ 17,980</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640</u>	<u>\$ 16,65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8,938	(\$ 1,723)	\$ 7,2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41	2,641
聯屬公司交易未實現利益	5,291	(624)	4,667
其他	<u>4,654</u>	<u>(4,153)</u>	<u>501</u>
	<u>\$ 18,883</u>	<u>(\$ 3,859)</u>	<u>\$ 15,0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u>\$ 195</u>	<u>(\$ 195)</u>	<u>\$ -</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5,431	\$ 3,507	\$ 8,938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21	(3,121)	-
聯屬公司交易未實現利益	3,226	2,065	5,291
其他	<u>1,027</u>	<u>3,627</u>	<u>4,654</u>
	<u>\$ 12,805</u>	<u>\$ 6,078</u>	<u>\$ 18,8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95	\$ 195
備抵損失	<u>36</u>	<u>(36)</u>	<u>-</u>
	<u>\$ 36</u>	<u>\$ 159</u>	<u>\$ 195</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48</u>	<u>\$ 6.18</u>
稀釋每股盈餘	<u>\$ 9.35</u>	<u>\$ 6.0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86,540</u>	<u>\$385,077</u>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股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903	62,3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57</u>	<u>1,13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2,760</u>	<u>63,45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依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以每股 117.03 元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855 仟股。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庫藏股轉讓員工	單位（仟）
期初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855
本期放棄	-
期末流通在外	<u>855</u>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23.98</u>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為 20,500 仟元。

二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 (一)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取得「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青年就業旗艦計畫」、「中高齡就業補助」及「高壓機節能補助」相關之政府補助分別為 898 仟元及 1,636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
- (二)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827,380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將於三到五年期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區間為 0.84%~1.15%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總額為 813,547 仟元，以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3,833 仟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本公司於 110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1,991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利息費用 5,252 仟元。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國發基金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202,909	\$ 1,144,24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149,014	652,42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款項）、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等。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損益	\$4,486	\$2,391	\$6,109	\$8,635	\$10,266	\$5,800

本公司於本年度美金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貨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之故；本年度日圓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日圓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之故；本年度人民幣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人民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8,000	\$123,158
—金融負債	42,724	16,7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0,542	371,921
—金融負債	817,449	373,2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57 仟元及 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本公司主要的客戶 A、B、C 及 D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主要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A 公 司	\$ 38,801	\$ 14,246
B 公 司	35,065	21,494
C 公 司	29,356	37,563
D 公 司	3,552	27,982

110 及 109 年度內本公司對 A、B、C 及 D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應收帳款之 50%；因 A、B、C 及 D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376,828 仟元及 2,739,408 仟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33,697	\$ 110,063	\$ 21,180	\$ -	\$ 464,940
租賃負債	1.44~1.50	3,104	6,209	27,365	6,146	42,824
浮動利率工具	0.84~1.15	283	583	27,600	807,568	836,034
		<u>\$ 337,084</u>	<u>\$ 116,855</u>	<u>\$ 76,145</u>	<u>\$ 813,714</u>	<u>\$1,343,79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6,678	\$ 6,146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8,466	807,568	-	-	-	-
	<u>\$ 65,144</u>	<u>\$813,714</u>	<u>\$ -</u>	<u>\$ -</u>	<u>\$ -</u>	<u>\$ -</u>

109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94,362	\$ 72,279	\$ 8,605	\$ -	\$ 375,246
租賃負債	1.44	1,178	2,291	9,548	3,878	16,895
浮動利率工具	0.85-1.00	130	261	1,174	382,968	384,533
		<u>\$ 295,670</u>	<u>\$ 74,831</u>	<u>\$ 19,327</u>	<u>\$ 386,846</u>	<u>\$ 776,674</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3,017	\$ 3,878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65	382,968	-	-	-	-
	<u>\$ 14,582</u>	<u>\$386,846</u>	<u>\$ -</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27,380	\$ 379,380
— 未動用金額	<u>2,376,828</u>	<u>2,739,408</u>
	<u>\$3,204,208</u>	<u>\$3,118,788</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子 公 司
MA-tek Japan Inc.	子 公 司
閎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閎宙科技公司)	子 公 司
閎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閎康上海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閎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閎康廈門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二) 技術服務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閎康上海公司	\$245,860	\$367,778
其他子公司	<u>59,840</u>	<u>43,577</u>
	<u>\$305,700</u>	<u>\$411,355</u>

(三) 委外檢測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u>\$ 20,798</u>	<u>\$ 7,306</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閎康上海公司	\$107,178	\$143,606
MA-tek Japan Inc.	91,700	111,051
閎康廈門公司	79,567	25,444
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閎康上海公司	(4,550)	(4,969)
閎康廈門公司	(31,464)	(3,590)
MA-tek Japan Inc.	(<u>89,489</u>)	(<u>102,810</u>)
	<u>\$152,942</u>	<u>\$168,73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子公司款項逾期一定期間部分均已自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為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其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逾期 91 至 1 8 0 天	逾期 181 至 3 6 0 天	逾期 360 天 以 上	總 計
閎康上海公司	\$ -	\$ -	\$ 4,550	\$ 4,550
閎康廈門公司	7,348	16,217	7,899	31,464
MA-tek Japan Inc.	-	-	89,489	89,489
	<u>\$ 7,348</u>	<u>\$ 16,217</u>	<u>\$ 101,938</u>	<u>\$ 125,503</u>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逾期 91 至 1 8 0 天	逾期 181 至 3 6 0 天	逾期 360 天 以 上	總 計
閎康上海公司	\$ 4,969	\$ -	\$ -	\$ 4,969
閎康廈門公司	3,590	-	-	3,590
MA-tek Japan Inc.	<u>6,333</u>	<u>27,564</u>	<u>68,913</u>	<u>102,810</u>
	<u>\$ 14,892</u>	<u>\$ 27,564</u>	<u>\$ 68,913</u>	<u>\$ 111,369</u>

(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MA-tek Japan Inc.	\$ 96,224	\$103,893
閎康上海公司	62,557	15,118
閎康廈門公司	31,465	3,590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10,203)
	<u>\$190,246</u>	<u>\$112,398</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除部分係自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者外，主要係出售設備之款項。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閎康上海公司	\$ 31,057	\$ 6,478
其他子公司	195	25
	<u>\$ 31,252</u>	<u>\$ 6,50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技術服務收入及委外檢測費用，其成交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閎康上海公司	\$ 8,115	\$ 31,692
閎宙科技公司	1,849	4
	<u>\$ 9,964</u>	<u>\$ 31,696</u>

(八) 取得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110年12月31日	價 款 109年12月31日
閎康上海公司	<u>\$ 28,798</u>	<u>\$ 31,229</u>

(九) 處分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110 年度	價 款 109 年度	處 分 110 年度	利 益 109 年度
閔康上海公司	\$ 47,619	\$ 42,952	\$ 1,782	\$ 17,556
MA-tek Japan Inc.	5,998	-	5,998	-
	<u>\$ 53,617</u>	<u>\$ 42,952</u>	<u>\$ 7,780</u>	<u>\$ 17,55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取得設備及處分設備，其成交價格及收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相關處分利益認列為未實現利益。

(十)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u>利息收入</u>		
MA-tek Japan Inc.	<u>\$ -</u>	<u>\$ 507</u>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 MA-tek Japan Inc.，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9 年度對子公司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524	\$ 38,138
退職後福利	355	452
	<u>\$ 44,879</u>	<u>\$ 38,5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海關稅捐保證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 6,000</u>	<u>\$ 6,000</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04	27.68 (美元：新台幣)	\$ 96,991
日 圓		508,264	0.2405 (日圓：新台幣)	122,237
人 民 幣		56,315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44,63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日 圓		54,605	0.2405 (日圓：新台幣)	13,13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3	27.68 (美元：新台幣)	7,280
人 民 幣		9,052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39,322
日 圓		240	0.2405 (日圓：新台幣)	58
歐 元		174	31.32 (歐元：新台幣)	5,45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86	28.48 (美元：新台幣)	\$ 56,561
日 圓		625,059	0.2763 (日圓：新台幣)	172,703
人 民 幣		35,232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154,21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7	28.48 (美元：新台幣)	8,743
人 民 幣		8,728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38,20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日 圓		36,601	0.2763 (日圓：新台幣)	10,113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17,257)仟元及 8,50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閎康上海公司	閎康廈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17,200	\$ 217,200	\$ -	4.25%	2	\$ -	營運周轉	\$ -	—	\$ -	\$ 361,426	\$ 722,852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TEK Japan Inc.	註 1	\$ 1,141,581	\$ 553,150	\$ 553,150	\$ 142,617	\$ 72,150	16.96%	\$ 2,283,161	是	否	否
	閩康上海公司	註 2	1,141,581	651,600	651,600	-	-	19.98%	2,283,161	是	否	是
	閩康廈門公司	註 2	1,141,581	78,192	78,192	-	-	2.40%	2,283,161	是	否	是

註 1：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註 2：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

註 3：本公司對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閎康上海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註1）	\$ 245,860	12.4%	月結 180 天	註 2	—	\$ 107,178	18.75%	註 2

註 1：係技術服務收入。

註 2：與關係人間之技術服務及委外檢測費用，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本公司	閩康上海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7,178	1.96	\$ 4,550	\$ 77,211	\$ -

註：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閩康上海公司帳款 107,178 仟元，其中 4,550 仟元因逾期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
仟元及日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 有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仟股)	數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經營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美金 31,001	美金 31,001	-	100		\$ 2,031,571	\$ 538,960	\$ 542,0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
	MA-tek Japan Inc.	日本	從事檢測分析服務之市場推廣及技術諮詢	日幣 95,000	日幣 95,000	10	100		12,594	22,319	22,31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
	MA-tek US	美國	從事檢測分析服務之市場推廣及技術諮詢	\$ -	\$ -	-	100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及3)
	閎宙科技公司	臺灣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儀器買賣服務	35,000	-	3,500	70		32,997	(2,862)	(2,00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截至財務報告日，尚無匯出投資資金。

註4：上列有價證券於110年12月31日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閩康廈門公司	從事新型電子元 器件及檢測技 術之研究及發 展，並提供相 關技術諮詢與 服務	美金 7,500 (新台幣 207,600)	註 1	美金 7,500 (新台幣 207,600)	\$ -	\$ -	美金 7,500 (新台幣 207,600)	\$ 46,790	100%	\$ 46,790 (註 3)	\$ 247,779	\$ -
閩康上海公司	從事新型電子元 器件及檢測技 術之研究及發 展，並提供相 關技術諮詢與 服務	美金 23,500 (新台幣 650,480)	註 1	美金 23,500 (新台幣 650,480)	-	-	美金 23,500 (新台幣 650,480)	492,012	100%	492,170 (註 3)	1,807,129	-
閩康教育公司	從事教育輔助服 務及提供相關 技術諮詢與服 務	-	註 1 及 2	-	-	-	-	-	-	-	-	-
廈門清砂華閩 股權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 合夥)	經營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人民幣 43,526 (新台幣 189,077)	註 1	-	-	-	(註 6)	60,949	45.95%	28,006 (註 3)	117,79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美金 31,000 (新台幣 858,080)	美金 31,000 (新台幣 858,080)	\$1,956,995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截至財務報告日，尚無匯出投資資金。

註 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依據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 5：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6：係由閩康廈門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交易條件（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閩康上海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 245,860	12.4%	—	\$ 107,178	18.8%	\$ -	註 2
	委外檢測費用	20,628	1.3%	—	31,057	42.0%	-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8,798	1.8%	—	8,115	11.0%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7,619	2.4%	—	58,008	10.2%	1,782	—
閩康廈門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53,869	2.7%	—	79,567	13.9%	-	註 3
	委外檢測費用	170	-	—	190	0.3%	-	—

註 1：與關係人間之技術服務及委外檢測費用，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

註 2：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閩康上海公司帳款為 107,178 仟元，其中 4,550 仟元因逾期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註 3：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閩康廈門公司帳款為 79,567 仟元，其中 31,464 仟元因逾期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	6,279,119	10.07%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725,526	7.5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047 號

會員姓名：
(1) 葉東輝

(2) 蔡美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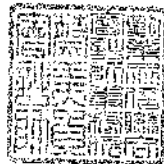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10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9959286

(2) 台省會證字第 397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附錄七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2號1樓

電話：(03)61166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9~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52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2~55		二 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5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5		二 九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56~57		三 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7、59~61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7、62		三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7~58、63~64		三 一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8、65		三 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6~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提供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高科技上、中、下游材料及元件產業廠商所需之檢測及分析服務，本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34,918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由於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成長約 18%，對其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對部分客戶營業收入係顯著成長者，本會計師將其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就本年度銷貨大幅成長銷貨之客戶，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1. 檢視經權責主管核准之客戶基本資料表。
2.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3. 檢視銷貨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4. 抽核客戶同意驗收通知或每月客戶對帳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或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5. 核對應收帳款之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是否有不尋常之交易。
6.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11 年度之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時點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支出主係為滿足客戶服務需求採購先進設備以提升檢測分析技術，本年度機器設備資本支出對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始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且符合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時。因該資產預期使用狀態之評估條件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而假設之變動

所影響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將對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涉及主觀因素，本會計師於執行查核程序以評估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需要運用高度審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並了解折舊開始提列時點之政策及條件。
2. 測試待驗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有效性。
3. 自年底待驗設備抽核並評估是否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並觀察待驗設備之實體盤點。
4. 自待驗設備明細中超過 3 個月仍未資本化者，詢問管理階層及使用單位未資本化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自本年度達可供使用狀態標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抽核，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之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開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3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769,381	13	\$ 402,877	9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89,027	2	\$ 42,03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1,046	-	869	-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57,615	1	42,71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495,914	8	417,654	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四、二六及二六）		58,029	1	31,2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六）	123,631	2	152,942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55,890	3	133,375	3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324	-	23,61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315,205	5	247,637	5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34,494	2	190,246	4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095	-	9,964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37,682	1	45,943	1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5,188	1	13,6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490	1	28,8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7,362	-	36,294	1
		1,616,962	27	1,262,991	27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四）		4,863	-	2,2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535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83,959	6	20,973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二六及二八）	6,000	-	6,0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34	-	3,1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三一）								1,129,367	19	583,24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2,681,234	45	2,077,162	45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503,913	25	1,168,554	2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312,457	22	796,476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966	-	42,56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561	-	6,4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293	-	1,594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四）		14,688	-	9,00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18,556	-	15,0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548	-	1,95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154,800	3	76,17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32,254	22	813,871	1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71	-	8,708	-	2XXX	負債總計		2,461,621	41	1,397,112	30
		4,387,533	73	3,395,780	73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23,131	10	623,131	13
						3200	資本公積		1,354,239	23	1,541,253	3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5,850	5	257,18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824	1	42,3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4,389	21	850,535	18
						3400	其他權益		(21,294)	(1)	(52,824)	(1)
						3500	庫藏股票		(66,265)	(1)	-	-
						3XXX	權益總計		3,542,874	59	3,261,659	70
1XXX	資產總計	\$ 6,004,495	100	\$ 4,658,27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004,495	100	\$ 4,658,2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于莉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2,334,918	100	\$ 1,978,39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u>1,846,020</u>	<u>79</u>	<u>1,610,173</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488,898</u>	<u>21</u>	<u>368,217</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41,180	6	127,226	6
6200	管理費用	177,665	8	158,43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464	2	35,02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245</u>	<u>-</u>	<u>8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5,554</u>	<u>16</u>	<u>320,772</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13,344</u>	<u>5</u>	<u>47,44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69	-	86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16,348	1	10,2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14,985	1	(17,05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527,496	22	562,394	2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u>13,336</u>)	(<u>1</u>)	(<u>4,78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7,862</u>	<u>23</u>	<u>551,729</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61,206	28	\$ 599,174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3,716)	(1)	(12,634)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7,490</u>	<u>27</u>	<u>586,540</u>	<u>3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100	-	1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u>31,530</u>	<u>1</u>	(<u>10,44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1,630</u>	<u>1</u>	(<u>10,30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9,120</u>	<u>28</u>	<u>\$ 576,239</u>	<u>2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0.12</u>		<u>\$ 9.48</u>	
9850	稀 釋	<u>\$ 9.96</u>		<u>\$ 9.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于莉





開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股數	(附註 股)	金	附註 金	62,313	623,131	資本 (附註十八)	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 盈餘	盈餘 公積	未 分配	盈餘 公積	其他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庫 藏 股	票 價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313	-	623,131	\$	623,131	\$	1,521,219	\$	218,720	\$	69,124	\$	42,382	\$	-	\$ 2,945,795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8,462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3 元	-	-	-	-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313	-	623,131	\$	623,131	\$	1,541,253	\$	257,182	\$	42,382	\$	52,824	\$	-	\$ 3,261,659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58,668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5 元	-	-	-	-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313	-	623,131	\$	623,131	\$	1,354,239	\$	315,850	\$	52,824	\$	21,294	\$	-	\$ 3,542,8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于莉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1,206	\$ 599,1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2,826	443,323
A20200	攤銷費用	1,457	1,979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45	83
A20900	財務成本	13,336	4,780
A21200	利息收入	(2,369)	(86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5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27,496)	(562,3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380)	(24,06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244	14,181
A29900	補助款收入攤銷	(3,932)	(1,991)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7)	(162)
A31150	應收帳款	(88,535)	(60,1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48	1,8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390	(116)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6,487	(14,134)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5,643)	7,1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61	(16,359)
A32125	合約負債	46,993	(12,615)
A32150	應付帳款	14,504	(24,0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61	24,8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098	112,5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159)	(29,5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	4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1)	(3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4,276	484,1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68	8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18)	(3,3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00)	(11,9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0,826</u>	<u>469,5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121)	(\$ 3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6,519)	(657,7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419	16,4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	(5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56)	(1,7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4,440)	(678,6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50,416	44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88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750)	(43,738)
C04500	支付股利	(311,565)	(280,40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6,265)	(99,99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00,0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0,954	121,9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6)	(3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66,504	(87,5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877	490,3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9,381	\$ 402,8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詠芬



經理人：謝詠芬



會計主管：林于莉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1 年 5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積體電路、平面顯示器業、光電產業、測試封裝業、奈米元件材料等高科技產業之上、中、下游材料及元件廠商所需之研發服務及智慧財產權服務。

本公司於 98 年 8 月 1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

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本」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

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列於當期損益。

(九)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為提供分析檢測服務之客戶合約直接相關支出，若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

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購置機器設備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0	\$ 1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1,062	360,74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78,775	2,000
附買回債券	<u>389,384</u>	<u>40,000</u>
	<u>\$769,381</u>	<u>\$402,877</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340%	0.001%~0.410%
附買回債券	0.750%~4.600%	0.25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6,000</u>	<u>\$ 6,000</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受限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0.525% 及 0.160%。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046	\$ 869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511,093	\$423,896
減：備抵損失	(15,179)	(6,242)
	<u>\$495,914</u>	<u>\$417,654</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324	\$ 23,613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80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超過 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28,252	\$ 58,143	\$ 11,899	\$ 12,799	\$ 511,0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380)	(12,799)	(15,179)
攤銷後成本	<u>\$ 428,252</u>	<u>\$ 58,143</u>	<u>\$ 9,519</u>	<u>\$ -</u>	<u>\$ 495,91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超過 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47,076	\$ 61,160	\$ 12,116	\$ 3,544	\$ 423,8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698)	(3,544)	(6,242)
攤銷後成本	<u>\$ 347,076</u>	<u>\$ 61,160</u>	<u>\$ 9,418</u>	<u>\$ -</u>	<u>\$ 417,65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242	\$ 6,18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0,245	8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308)	(21)
年底餘額	<u>\$ 15,179</u>	<u>\$ 6,242</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 2,537,523	\$ 2,031,571
MA-tek Japan Inc.	110,997	12,594
閱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2,714</u>	<u>32,997</u>
	<u>\$ 2,681,234</u>	<u>\$ 2,077,16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100%	100%
MA-tek Japan Inc.	100%	100%
閱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皆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58,363	\$ 2,268	\$ 161,120	\$ 172,328	\$ 219,008	\$ 3,813,087
增添	3,252	-	-	15,922	799,461	818,635
處分	(108,352)	-	(1,017)	(446)	-	(109,815)
重分類	<u>753,229</u>	<u>-</u>	<u>69,413</u>	<u>27,532</u>	<u>(850,174)</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06,492</u>	<u>\$ 2,268</u>	<u>\$ 229,516</u>	<u>\$ 215,336</u>	<u>\$ 168,295</u>	<u>\$ 4,521,907</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00,528	\$ 2,268	\$ 94,412	\$ 147,325	\$ -	\$ 2,644,533
處分	(72,411)	-	(958)	(446)	-	(73,815)
折舊費用	<u>366,867</u>	<u>-</u>	<u>47,135</u>	<u>33,274</u>	<u>-</u>	<u>447,27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4,984</u>	<u>\$ 2,268</u>	<u>\$ 140,589</u>	<u>\$ 180,153</u>	<u>\$ -</u>	<u>\$ 3,017,994</u>
111年1月1日淨額	<u>\$ 857,835</u>	<u>\$ -</u>	<u>\$ 66,708</u>	<u>\$ 25,003</u>	<u>\$ 219,008</u>	<u>\$ 1,168,55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211,508</u>	<u>\$ -</u>	<u>\$ 88,927</u>	<u>\$ 35,183</u>	<u>\$ 168,295</u>	<u>\$ 1,503,913</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87,921	\$ 2,268	\$ 112,161	\$ 160,586	\$ 106,707	\$ 3,369,643
增添	26,188	-	-	12,140	588,059	626,387
處分	(182,499)	-	(46)	(398)	-	(182,943)
重分類	<u>426,753</u>	<u>-</u>	<u>49,005</u>	<u>-</u>	<u>(475,758)</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8,363</u>	<u>\$ 2,268</u>	<u>\$ 161,120</u>	<u>\$ 172,328</u>	<u>\$ 219,008</u>	<u>\$ 3,813,087</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76,419	\$ 2,268	\$ 59,474	\$ 119,913	\$ -	\$ 2,358,074
處分	(113,179)	-	(46)	(398)	-	(113,623)
折舊費用	<u>337,288</u>	<u>-</u>	<u>34,984</u>	<u>27,810</u>	<u>-</u>	<u>400,08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0,528</u>	<u>\$ 2,268</u>	<u>\$ 94,412</u>	<u>\$ 147,325</u>	<u>\$ -</u>	<u>\$ 2,644,533</u>
110年1月1日淨額	<u>\$ 811,502</u>	<u>\$ -</u>	<u>\$ 52,687</u>	<u>\$ 40,673</u>	<u>\$ 106,707</u>	<u>\$ 1,011,56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857,835</u>	<u>\$ -</u>	<u>\$ 66,708</u>	<u>\$ 25,003</u>	<u>\$ 219,008</u>	<u>\$ 1,168,554</u>

於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2 至 3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	\$ 12
建築物	5,625	40,221
運輸設備	<u>5,341</u>	<u>2,334</u>
	<u>\$ 10,966</u>	<u>\$ 42,567</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949</u>	<u>\$ 70,32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2	\$ 11
建築物	43,473	41,579
運輸設備	<u>2,065</u>	<u>1,651</u>
	<u>\$ 45,550</u>	<u>\$ 43,24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362</u>	<u>\$ 36,294</u>
非流動	<u>\$ 3,561</u>	<u>\$ 6,43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50%	1.50%
建築物	1.44%~1.50%	1.44%~1.50%
運輸設備	1.50%~1.60%	1.44%~1.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6</u>	<u>\$ 20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38</u>	<u>\$ 3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6,204)</u>	<u>(\$ 44,27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57
增 加	<u>3,156</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213</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63
攤銷費用	<u>1,457</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920</u>
11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59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93</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00
增 加	<u>1,75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057</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484
攤銷費用	<u>1,979</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463</u>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81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9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3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獎金	\$ 12,247	\$ 23,904
預付費用	1,702	1,001
其 他	23,733	21,038
	<u>\$ 37,682</u>	<u>\$ 45,943</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u>\$154,800</u>	<u>\$ 76,171</u>

十四、借 款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週轉金借款（註）	\$ 1,711,913	\$ 827,380
減：列為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 四）	(15,497)	(9,93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83,959)	(20,973)
	<u>\$ 1,312,457</u>	<u>\$ 796,476</u>

註：該週轉金借款到期日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於116年9月及115年3月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49%~1.78%及0.84%~1.15%。

十五、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57,615</u>	<u>\$ 42,712</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30至9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5,365	\$ 95,959
應付設備款	68,265	20,043
應付維修費	45,326	46,720
應付檢測費	29,704	36,167
應付稅捐	8,571	11,229
其他(一)	<u>47,974</u>	<u>37,519</u>
	<u>\$315,205</u>	<u>\$247,637</u>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二)	<u>\$ 3,134</u>	<u>\$ 3,112</u>

(一) 其他應付款－其他主係應付勞、健保費及勞退金等。

(二)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主係代扣稅額及代收款。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98	\$ 7,2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050</u>)	(<u>5,30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48</u>	<u>\$ 1,9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1 年 1 月 1 日	\$ 7,261	(\$ 5,302)	\$ 1,95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0	(37)	13
認列於損益	50	(37)	13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42)	-	(42)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329	(387)	(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7	(387)	(100)
雇主提撥	-	(324)	(324)
福利支付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7,598	(\$ 6,050)	\$ 1,548
110 年 1 月 1 日	\$ 7,309	(\$ 4,908)	\$ 2,40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2	(14)	8
認列於損益	22	(14)	8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28)	-	(228)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58	(72)	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	(72)	(142)
雇主提撥	-	(308)	(308)
福利支付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7,261	(\$ 5,302)	\$ 1,95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	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9)	(\$ 135)
減少 0.25%	\$ 134	\$ 1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2	\$ 119
減少 0.25%	(\$ 109)	(\$ 11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33	\$ 31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8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7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2,313	62,313
已發行股本	\$ 623,131	\$ 623,13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憑證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305,970	\$ 1,492,909
股票發行溢價（已執行或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48,228	48,22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	116
	<u>\$ 1,354,239</u>	<u>\$ 1,541,25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於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二，訂明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年度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原則上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3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 0%～70%，但

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8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8,668</u>	<u>\$ 38,462</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0,442</u>	<u>(\$ 26,742)</u>
現金股利	<u>\$124,626</u>	<u>\$280,40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	\$ 4.5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2,759</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31,531)</u>
現金股利	<u>\$373,87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0

另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24,626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獲配 2 元。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承認。

（四）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42,382</u>	<u>\$ 69,124</u>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提列	<u>10,442</u>	<u>(26,742)</u>
年底餘額	<u>\$ 52,824</u>	<u>\$ 42,38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2,824)	(\$ 42,3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1,530</u>	(<u>10,442</u>)
年底餘額	(\$ <u>21,294</u>)	(\$ <u>52,824</u>)

(六) 庫藏股票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自 110 年 2 月 8 日至 110 年 4 月 7 日預計買回數量 1,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落於 75~150 元，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業已執行完畢，買回數量 855 仟股，買回庫藏股股票金額為 99,999 仟元。並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將其全數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自 111 年 5 月 11 日至 111 年 7 月 10 日預計買回數量 1,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落於 85~150 元，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購回 582 仟股，買回庫藏股股票金額為 66,265 仟元。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u>582</u>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582</u>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855
本期轉讓予員工認購	(<u>855</u>)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檢測服務收入	<u>\$ 2,334,918</u>	<u>\$ 1,978,390</u>

本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主係提供半導體產業檢測及分析服務之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檢測及分析結果報告並核對各項檢測分析項目後依據約定之授信期間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檢測及分析結果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495,914</u>	<u>\$ 417,654</u>	<u>\$ 357,699</u>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 41,032	\$ 36,075	\$ 44,692
檢測收入	<u>47,995</u>	<u>5,959</u>	<u>9,957</u>
	<u>\$ 89,027</u>	<u>\$ 42,034</u>	<u>\$ 54,649</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履行合約成本	<u>\$ 54,490</u>	<u>\$ 28,847</u>

本公司為因應客戶合約需求而採購之指定用料預期可回收相關成本而資本化為履行合約成本。

(四)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檢測服務收入	<u>\$ 2,334,918</u>	<u>\$ 1,978,390</u>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 洲	\$ 2,142,350	\$ 1,825,001
美 洲	164,212	129,147
歐 洲	<u>28,356</u>	<u>24,242</u>
	<u>\$ 2,334,918</u>	<u>\$ 1,978,390</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2,369</u>	<u>\$ 868</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補助款收入	\$ 4,564	\$ 2,889
其 他	<u>11,784</u>	<u>7,410</u>
	<u>\$ 16,348</u>	<u>\$ 10,29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淨兌換利益（損失）	\$ 14,985	(\$ 17,257)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u>-</u>	<u>205</u>
	<u>\$ 14,985</u>	<u>(\$ 17,052)</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846	\$ 5,569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2	93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3,992)</u>	<u>(1,720)</u>
	<u>\$ 13,336</u>	<u>\$ 4,78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992	\$ 1,72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0%~1.53%	1.00%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276	\$400,082
使用權資產	45,550	43,241
無形資產	<u>1,457</u>	<u>1,979</u>
合 計	<u>\$494,283</u>	<u>\$445,30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78,205	\$429,050
營業費用	<u>14,621</u>	<u>14,273</u>
	<u>\$492,826</u>	<u>\$443,3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17	\$ 1,376
管理費用	<u>140</u>	<u>603</u>
	<u>\$ 1,457</u>	<u>\$ 1,97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30,410	\$ 26,696
確定福利計畫	<u>13</u>	<u>8</u>
	30,423	26,704
其他員工福利	<u>998,110</u>	<u>880,1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28,533</u>	<u>\$ 906,86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7,032	\$ 707,556
營業費用	<u>211,501</u>	<u>199,313</u>
	<u>\$ 1,028,533</u>	<u>\$ 906,86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2年3月23日及111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6.00%	15.36%
董事酬勞	2.30%	2.21%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29,490	\$	-	\$ 111,643	\$	-
董事酬勞	18,614		-	16,049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9,717	\$ 12,90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4,732)	(30,160)
淨利益（損失）	<u>\$ 14,985</u>	<u>(\$ 17,25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905	\$ 4,3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647	4,6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304)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532)	3,6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716</u>	<u>\$ 12,6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61,206</u>	<u>\$599,1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2,241	\$119,834
決定課稅所得應予調整減少之項目	(104,871)	(111,85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	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647	4,6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3,30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716</u>	<u>\$ 12,634</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5,188	\$ 13,64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7,215	\$ 991	\$ 8,20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41	724	3,365
聯屬公司交易未實現利益	4,667	(627)	4,040
其他	501	2,444	2,945
	<u>\$ 15,024</u>	<u>\$ 3,532</u>	<u>\$ 18,5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 -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8,938	(\$ 1,723)	\$ 7,2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41	2,641
聯屬公司交易未實現利益	5,291	(624)	4,667
其他	4,654	(4,153)	501
	<u>\$ 18,883</u>	<u>(\$ 3,859)</u>	<u>\$ 15,0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5	(\$ 195)	\$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12</u>	<u>\$ 9.48</u>
稀釋每股盈餘	<u>\$ 9.96</u>	<u>\$ 9.3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627,490</u>	<u>\$586,540</u>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股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2,008	61,9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19</u>	<u>8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027</u>	<u>62,76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依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以每股 117.03 元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855 仟股。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庫 藏 股 轉 讓 員 工	單 位 (仟)
期初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855
本期放棄	-
期末流通在外	<u>855</u>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23.98</u>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為 20,500 仟元。

二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 (一)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取得「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青年就業旗艦計畫」、「中高齡就業補助」及「高壓機節能補助」相關之政府補助分別為 632 仟元及 898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
- (二)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777,796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將於三到五年期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區間為 0.84%~1.40%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總額為 1,751,734 仟元，以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26,062 仟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本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3,932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利息費用 16,846 仟元。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國發基金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539,561	\$ 1,202,90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136,360	1,149,0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款項）、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等。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損益	\$ 16,597	\$ 4,486	\$ 4,733	\$ 6,109	\$ 3,674	\$ 10,266

本公司於本年度美金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之故；本年度日圓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日圓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之故；本年度人民幣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4,159	\$ 48,000
－金融負債	10,923	42,7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0,857	360,542
－金融負債	1,696,416	817,44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96 仟元及 45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本公司主要的客戶 A、B 及 C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主要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A 公 司	\$ 39,659	\$ 38,801
B 公 司	33,515	29,356
C 公 司	32,928	35,065

111 及 110 年度內本公司對 A、B 及 C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應收帳款之 50%；因 A、B、及 C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102,491 仟元及 2,376,828 仟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56,784	\$ 133,688	\$ 5,363	\$ -	\$ 595,835
租賃負債	1.44~1.60	729	1,458	5,279	3,261	10,727
浮動利率工具	1.49~1.78	12,703	39,250	355,972	1,338,681	1,746,606
		<u>\$ 470,216</u>	<u>\$ 174,396</u>	<u>\$ 366,614</u>	<u>\$ 1,341,942</u>	<u>\$ 2,353,16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7,466	\$ 3,261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07,925	1,338,681	-	-	-	-
	<u>\$ 415,391</u>	<u>\$ 1,341,942</u>	<u>\$ -</u>	<u>\$ -</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33,697	\$ 110,063	\$ 21,180	\$ -	\$ 464,940
租賃負債	1.44~1.50	3,104	6,209	27,365	6,146	42,824
浮動利率工具	0.84~1.15	283	583	27,600	807,568	836,034
		<u>\$ 337,084</u>	<u>\$ 116,855</u>	<u>\$ 76,145</u>	<u>\$ 813,714</u>	<u>\$ 1,343,79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36,678	\$ 6,146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8,466	807,568	-	-	-	-
	<u>\$ 65,144</u>	<u>\$ 813,714</u>	<u>\$ -</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711,913	\$ 827,380
— 未動用金額	<u>2,102,491</u>	<u>2,376,828</u>
	<u>\$ 3,814,404</u>	<u>\$ 3,204,208</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子 公 司
MA-tek Japan Inc.	子 公 司
閎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以下簡稱閎宙科技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閎康技術檢測(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閎康上海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閎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閎康廈門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二) 技術服務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閎康上海公司	\$248,138	\$245,860
其他子公司	<u>78,701</u>	<u>59,840</u>
	<u>\$326,839</u>	<u>\$305,700</u>

(三) 委外檢測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u>\$ 26,315</u>	<u>\$ 20,798</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閎康上海公司	\$ 89,808	\$107,178
MA-tek Japan Inc.	93,573	91,700
閎康廈門公司	42,626	79,567
其他子公司	80	-
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閎康上海公司	(140)	(4,550)
閎康廈門公司	(12,643)	(31,464)
MA-tek Japan Inc.	<u>(89,673)</u>	<u>(89,489)</u>
	<u>\$123,631</u>	<u>\$152,94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子公司款項逾期一定期間部分均已自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為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其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逾期 91 至 1 8 0 天	逾期 181 至 3 6 0 天	逾期 360 天 以 上	總 計
閎康上海公司	\$ -	\$ -	\$ 140	\$ 140
閎康廈門公司	12,643	-	-	12,643
MA-tek Japan Inc.	<u>2,623</u>	<u>575</u>	<u>86,475</u>	<u>89,673</u>
	<u>\$ 15,266</u>	<u>\$ 575</u>	<u>\$ 86,615</u>	<u>\$ 102,456</u>

110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逾 期 91 至 1 8 0 天	逾 期 181 至 3 6 0 天	逾 期 360 天 以 上	總 計
閎康上海公司	\$ -	\$ -	\$ 4,550	\$ 4,550
閎康廈門公司	7,348	16,217	7,899	31,464
MA-tek Japan Inc.	-	-	89,489	89,489
	<u>\$ 7,348</u>	<u>\$ 16,217</u>	<u>\$ 101,938</u>	<u>\$ 125,503</u>

(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MA-tek Japan Inc.	\$ 90,584	\$ 96,224
閎康上海公司	27,141	62,557
閎康廈門公司	16,769	31,465
	<u>\$134,494</u>	<u>\$190,246</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除部分係自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者外，主要係出售設備之款項。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閎康上海公司	\$ 57,658	\$ 31,057
其他子公司	371	195
	<u>\$ 58,029</u>	<u>\$ 31,25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技術服務收入及委外檢測費用，其成交价格及收付款條件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閎康上海公司	\$ 8,289	\$ 8,115
閎宙科技公司	806	1,849
	<u>\$ 9,095</u>	<u>\$ 9,964</u>

(八) 取得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閎康上海公司	\$ -	\$ 28,798

(九) 處分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閎康上海公司	\$ 34,834	\$ 47,619	\$ 3,799	\$ 1,782
MA-tek Japan Inc.	-	5,998	-	5,998
閎康廈門公司	4,118	-	4,118	-
	<u>\$ 38,952</u>	<u>\$ 53,617</u>	<u>\$ 7,917</u>	<u>\$ 7,78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取得設備及處分設備，其成交價格及收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相關處分利益認列為未實現利益。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865	\$ 44,524
退職後福利	515	355
	<u>\$ 53,380</u>	<u>\$ 44,8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海關稅捐保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 6,000</u>	<u>\$ 6,000</u>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限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 6,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由員工認購。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887	30.710 (美元：新台幣)	\$ 365,049
日 圓		417,206	0.2324 (日圓：新台幣)	96,958
人 民 幣		31,941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140,795
歐 元		39	32.72 (歐元：新台幣)	1,27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日 圓		477,613	0.2324 (日圓：新台幣)	110,99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78	30.710 (美元：新台幣)	33,105
日 圓		9,930	0.2324 (日圓：新台幣)	2,307
人 民 幣		15,271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67,314
歐 元		39	32.72 (歐元：新台幣)	1,276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04	27.68 (美元：新台幣)	\$ 96,991
日 圓		508,264	0.2405 (日圓：新台幣)	122,237
人 民 幣		56,315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44,63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日 圓		54,605	0.2405 (日圓：新台幣)	13,13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3	27.68 (美元：新台幣)	7,280
人 民 幣		9,052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39,322
日 圓		240	0.2405 (日圓：新台幣)	58
歐 元		174	31.32 (歐元：新台幣)	5,450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 14,985 仟元及(17,257)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7)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閎康上海公司	閎康廈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64,480	\$ 264,480	\$ 242,440	3.85%	2	\$ -	營運周轉	\$ -	—	\$ -	\$ 440,481	\$ 880,962	—
		MA-tek Japan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20,400	220,400	-	-	2	-	營運周轉	-	—	-	440,481	880,962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3 ）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TEK Japan Inc.	註 1	\$ 1,240,006	\$ 604,269	\$ 604,269	\$ 163,377	\$ 69,720	17.06%	\$ 2,480,012	是	否	否
	閩康上海公司	註 2	1,240,006	418,760	418,760	-	-	11.82%	2,480,012	是	否	是
	閩康廈門公司	註 2	1,240,006	132,240	132,240	-	-	3.73%	2,480,012	是	否	是

註 1：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註 2：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

註 3：本公司對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閎康上海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註1）	\$ 248,138	10.6%	月結 180 天	註 2	—	\$ 89,808	14.47%	註 2

註 1：係技術服務收入。

註 2：與關係人間之技術服務及委外檢測費用，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
仟元及日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 仟 股 ）	比率 （ % ）	帳面金額			
閎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經營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美金 31,001	美金 31,001	-	100	\$ 2,537,523	\$ 473,728	\$ 476,86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
	MA-tek Japan Inc.	日本	從事檢測分析服務之市場推廣及技術諮詢	日幣 300,000	日幣 95,000	30	100	110,997	50,910	50,9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
	MA-tek US	美國	從事檢測分析服務之市場推廣及技術諮詢	\$ -	\$ -	-	100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及3）
	閎宙科技公司	臺灣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儀器買賣服務	35,000	35,000	3,500	70	32,714	(405)	(28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

註 1： 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 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 截至財務報告日，尚無匯出投資資金。

註 4： 上列有價證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收益
					匯出	收回						
閎康廈門公司	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美金 7,500 (新台幣 230,325)	註 1	美金 7,500 (新台幣 230,325)	\$ -	\$ -	美金 7,500 (新台幣 230,325)	\$ 104,771	100%	\$ 104,771 (註 3)	\$ 355,821	\$ -
閎康上海公司	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及檢測技術之研究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美金 23,500 (新台幣 721,685)	註 1	美金 23,500 (新台幣 721,685)	-	-	美金 23,500 (新台幣 721,685)	369,461	100%	368,957 (註 3)	2,201,899	-
閎康教育公司	從事教育輔助服務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	註 1 及 2	-	-	-	-	-	-	-	-	-
廈門清矽華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經營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人民幣43,526 (新台幣 191,863)	註 1	-	-	-	- (註 6)	(2,979)	45.95%	(1,369) (註 3)	118,08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美金 31,000 (新台幣 952,010)	美金 31,000 (新台幣 952,010)	\$2,125,724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截至財務報告日，尚無匯出投資資金。

註 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依據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 5：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6：係由閎康廈門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交易條件（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閎康上海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 248,138	10.6%	—	\$ 89,808	14.5%	\$ -	註 2
	委外檢測費用	26,138	1.4%	—	57,658	49.9%	-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	-	—	8,289	7.2%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4,834	1.5%	—	27,001	4.4%	3,799	—
閎康廈門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71,690	3.1%	—	42,626	6.9%	-	註 3
	委外檢測費用	177	-	—	371	0.3%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118	0.2%	—	4,126	0.7%	4,118	—

註 1：與關係人間之技術服務及委外檢測費用，其成交价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

註 2：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閎康上海公司帳款為 89,808 仟元，其中 140 仟元因逾期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註 3：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閎康廈門公司帳款為 42,626 仟元，其中 12,643 仟元因逾期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翔宣投資有限公司	5,972,119	9.58%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868,526	7.8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活期存款		\$236,242	
外幣存款（註一）		64,615	
支票存款		205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6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註二）		78,775	
附買回債券（註三）		<u>389,384</u>	
		<u>\$769,381</u>	

註一：係美金 1,916 仟元@30.710；日幣 10,530 仟元@0.2324；人民幣 467 仟元@4.408；歐元 39 仟元@32.72。

註二：分別於 112 年 1 月 4 日及 112 年 3 月 24 日前到期，其年利率分別為 4.340% 及 1.035%。

註三：分別於 112 年 1 月 4 日及 112 年 2 月 3 日前到期，其年利率分別為 0.750%～4.450% 及 4.600%。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票據	<u>\$ 1,046</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A 公司	\$ 39,659
B 公司	33,515
C 公司	32,928
其他（註）	<u>404,991</u>
	511,093
備抵損失	(<u>15,179</u>)
	<u>\$495,91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未 按 持 股 比 例 調 整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 % ）	金 額		
MA-tek International Inc.	-	\$ 2,031,571	-	\$ -	-	\$ -	\$ 476,869	(\$ 75)	\$ 29,158	-	100	\$ 2,537,523	\$ 2,557,720	註一
MA-tek Japan Inc.	10	12,594	20	45,121	-	-	50,910	-	2,372	30	100	110,997	110,997	註一
MA-tek US	-	-	-	-	-	-	-	-	-	-	100	-	-	註二
閎宙科技公司	3,500	<u>32,997</u>	-	<u>-</u>	-	<u>-</u>	(<u>283</u>)	<u>-</u>	<u>-</u>	3,500	70	<u>32,714</u>	<u>46,734</u>	註一
		<u>\$ 2,077,162</u>		<u>\$ 45,121</u>		<u>\$ -</u>	<u>\$ 527,496</u>	(<u>\$ 75</u>)	<u>\$ 31,530</u>			<u>\$ 2,681,234</u>	<u>\$ 2,715,451</u>	

註一：MA-tek International Inc.、MA-tek Japan Inc.及閎宙科技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MA-tek US 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3	\$ -	\$ -	\$ 23
建 築 物	91,701	8,877	(17,377)	83,201
運輸設備	<u>5,619</u>	<u>5,072</u>	(<u>3,438</u>)	<u>7,253</u>
合 計	<u>97,343</u>	<u>13,949</u>	(<u>20,815</u>)	<u>90,477</u>
累計折舊				
土 地	(11)	(12)	-	(23)
建 築 物	(51,480)	(43,473)	17,377	(77,576)
運輸設備	(<u>3,285</u>)	(<u>2,065</u>)	<u>3,438</u>	(<u>1,912</u>)
合 計	(<u>54,776</u>)	(<u>45,550</u>)	<u>20,815</u>	(<u>79,51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567</u>	(<u>\$ 31,601</u>)	<u>\$ -</u>	<u>\$ 10,966</u>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廠 商	\$ 11,976
乙 廠 商	10,560
丙 廠 商	8,816
丁 廠 商	8,013
戊 廠 商	6,965
其他（註）	<u>11,285</u>
	<u>\$ 57,615</u>

註：各戶餘額（不含關係人）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北富邦銀行	109/5/4~114/5/3，自 112 年 6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49	\$ 71,750	—	無
台北富邦銀行	110/1/18~115/1/18，自 112 年 2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49	120,000	—	無
台北富邦銀行	110/4/9~115/1/18，自 112 年 2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49	50,000	—	無
台北富邦銀行	111/1/26~115/1/18，自 112 年 2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49	130,000	—	無
台北富邦銀行	111/8/4~114/5/4，自 112 年 6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49	27,489	—	無
台北富邦銀行	111/9/1~116/9/1，自 113 年 9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1	60,000	—	無
彰化銀行	109/7/22~114/7/15，自 112 年 7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12,230	—	無
彰化銀行	111/7/21~114/7/15，自 112 年 7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27,035	—	無
彰化銀行	111/7/28~114/7/15，自 112 年 7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23,589	—	無
彰化銀行	111/9/1~114/7/15，自 112 年 7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18,145	—	無
臺灣銀行	107/7/2~114/6/15，自 111 年 7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8	70,500	—	無
臺灣銀行	109/7/22~114/6/15，自 111 年 7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8	50,000	—	無
臺灣銀行	109/9/29~114/6/15，自 111 年 7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8	4,500	—	無
臺灣銀行	111/1/25~116/1/25，自 113 年 2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8	58,160	—	無
臺灣銀行	111/5/16~116/5/15，自 114 年 6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83,286	—	無
臺灣銀行	111/5/16~116/1/15，自 113 年 2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8	105,552	—	無
臺灣銀行	111/5/16~116/5/15，自 114 年 6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100,000	—	無
玉山銀行	109/5/25~114/5/15，自 111 年 6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40,278	—	無
玉山銀行	109/9/28~114/5/15，自 111 年 6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24,972	—	無
玉山銀行	110/10/6~114/5/15，自 111 年 6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56,389	—	無
玉山銀行	111/1/25~114/5/15，自 111 年 6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2,301	—	無
玉山銀行	111/5/16~114/5/15，自 111 年 6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23,814	—	無
玉山銀行	111/9/1~114/5/15，自 111 年 9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19,127	—	無
玉山銀行	111/10/20~114/5/15，自 111 年 11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37,403	—	無
星展銀行	109/7/22~114/5/15，自 112 年 6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13,800	—	無
星展銀行	109/6/3~114/5/15，自 112 年 6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20,000	—	無
星展銀行	109/9/28~114/5/15，自 112 年 6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25,000	—	無
星展銀行	109/9/29~114/5/15，自 112 年 6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5,600	—	無
星展銀行	110/10/7~114/5/15，自 112 年 6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108,000	—	無
星展銀行	111/5/16~114/5/15，自 112 年 6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40,086	—	無
星展銀行	111/9/1~114/5/15，自 112 年 6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55,886	—	無
星展銀行	111/10/20~114/5/15，自 112 年 6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31,628	—	無
華南銀行	110/3/17~115/3/17，自 112 年 4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78	60,000	—	無
華南銀行	110/12/27~115/3/17，自 112 年 4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78	40,000	—	無
兆豐銀行	111/8/4~116/7/15，自 112 年 8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49,461	—	無
兆豐銀行	111/8/4~116/7/15，自 112 年 8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10,000	—	無
兆豐銀行	111/8/4~116/7/15，自 112 年 8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30,000	—	無
兆豐銀行	111/9/1~116/7/15，自 112 年 8 月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3	5,932	—	無
小 計			1,711,91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3,959)		
減：列為政府補助折價			(15,497)		
合 計			\$ 1,312,457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土 地	自 110.01 至 111.12	1.50%	\$ -
建 築 物	自 109.06 至 113.06	1.44%~1.50%	5,704
運輸設備	自 108.07 至 113.10	1.50%~1.60%	<u>5,219</u>
合 計			10,923
減：租賃負債—流動			(<u>7,362</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3,561</u>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舊費用	\$ 478,205
薪資費用	718,768
消耗材	217,753
修繕費	198,106
其他（註）	<u>233,188</u>
	<u>\$ 1,846,020</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80,580	\$ 77,049	\$ 10,041
董事酬勞	-	18,614	-
勞 務 費	829	14,087	8,874
折 舊	3,130	11,229	262
廣 告 費	2,545	3,088	2,865
運 費	10,267	174	3
其他（註）	<u>43,829</u>	<u>53,424</u>	<u>24,419</u>
	<u>\$ 141,180</u>	<u>\$ 177,665</u>	<u>\$ 46,464</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8,768	\$ 167,670	\$ 886,438	\$ 621,985	\$ 161,295	\$ 783,280
勞健保費用	52,239	13,317	65,556	45,794	11,875	57,669
退休金費用	24,188	6,235	30,423	21,125	5,579	26,704
董事酬金	-	18,726	18,726	-	16,127	16,1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837	5,553	27,390	18,652	4,437	23,089
合 計	<u>\$ 817,032</u>	<u>\$ 211,501</u>	<u>\$1,028,533</u>	<u>\$ 707,556</u>	<u>\$ 199,313</u>	<u>\$ 906,869</u>
折舊費用	<u>\$ 478,205</u>	<u>\$ 14,621</u>	<u>\$ 492,826</u>	<u>\$ 429,050</u>	<u>\$ 14,273</u>	<u>\$ 443,323</u>
攤銷費用	<u>\$ 1,317</u>	<u>\$ 140</u>	<u>\$ 1,457</u>	<u>\$ 1,376</u>	<u>\$ 603</u>	<u>\$ 1,979</u>

註：

- 截至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54 人及 65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50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68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85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03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5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
 -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之相關薪資報酬政策，參照本公司薪資管理程序及員工酬勞辦法制訂及辦理。

附錄八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
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詠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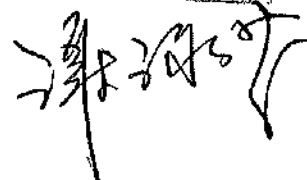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供 閎 康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一 一 二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暨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使 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閎康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閎康公司、閎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閎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暨總經理：謝詠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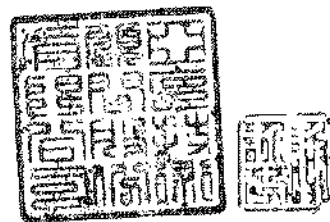
(本聲明書僅供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法人/本人擔任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閎康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閎康公司、閎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閎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謝詠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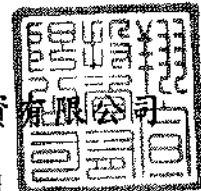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法人擔任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閔康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閔康公司、閔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閔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翔宣投資



負責人：張富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閎康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閎康公司、閎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閎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供 閎 康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一 一 二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暨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使 用)

聲 明 書

本法人擔任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閎康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閎康公司、閎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閎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昕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供 閎 康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一 一 二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暨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使 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閎康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閎康公司、閎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閎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昕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閎康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閎康公司、閎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閎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關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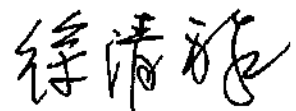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閎康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閎康公司、閎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閎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徐清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供 閎 康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一 一 二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暨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使 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閎康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閎康公司、閎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閎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能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閎康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閎康公司、閎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閎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JUINE-KAI TS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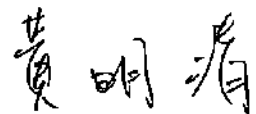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3 月 2 9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供 閎 康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一 一 二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暨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使 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閎康公司」)之副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閎康公司、閎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閎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黃明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閎康公司」)之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閎康公司、閎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閎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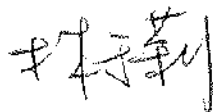
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李松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閎康公司」)之會計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閎康公司、閎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閎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林于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供 閎 康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一 一 二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暨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使 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閎康公司」)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閎康公司、閎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閎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本聲明書僅供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閱康公司」)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閱康公司、閱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閱康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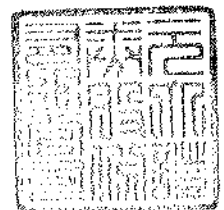
(本 聲 明 書 僅 供 閱 康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一 一 二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暨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使 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閎康公司）委託，擔任閎康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閎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日 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閱康公司）委託，擔任閱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閱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維昌

日 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閎康公司）委託，擔任閎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閎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順裕



日 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附錄九

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詠芬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1 日

發行公司：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詠芬

